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 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



联合国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 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



联合国
198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CONF.116/28/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03000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 会议决定	1	1
A.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2
B. 决议和决定		113
1. 感谢东道国		113
2.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3
3. 会议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和 一项宣言草案		113
二. 会议历史背景	2 - 20	114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1 - 61	120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1	120
B. 会前协商	22	120
C. 出席情况	23 - 32	120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33 - 48	126
E.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贺电	49	130
F. 其他贺电	50 - 51	130
G. 通过议事规则	52 - 53	130
H. 通过议程	54	131
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5 - 58	132
J. 其他组织事项	59 - 60	133
1. 议程项目的分配	59	133
2.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60	134
K. 会议的决定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61	134

目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四. 一般性辩论摘要	62 - 161	135
五. 世界会议附属机构的报告及世界会议就这些报告采取 的行动	161 - 339	163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61 - 169	16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0 - 177	164
C. 全体会议上就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 行动	178 - 339	167
1. 关于前瞻性战略文本所采取的行动	179 - 304	167
2. 对提交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采取的 行动	305 - 308	199
D.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09 - 339	200
六. 通过会议的报告	340 - 347	208

附 件

一. 会议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宣言草案案文	209
二.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352
三. 文件一览表	359

第一章

会议决定

1. 在1985年7月25日和26日第18、19和20（闭幕）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下面A节），在第17和2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决议和决定（下面B节），案文载见本章。

A.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2	5
A. 历史背景	1 - 8	5
B. 前瞻性战略的实质性背景	9 - 21	7
C. 当前趋势和到2000年的展望	22 - 36	12
D. 制定前瞻性战略的基本办法	37 - 42	18
一. 平等	43 - 92	20
A. 障碍	43 - 50	20
B. 基本战略	51 - 59	22
C.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60 - 92	24
1. 宪法和法律方面	60 - 76	24
2. 平等参与社会活动	77 - 85	28
3. 政治参与和决策中的平等	86 - 92	30
二. 发展	93 - 231	33
A. 障碍	93 - 106	33
B. 基本战略	107 - 124	37
C. 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25 - 231	42
1. 综述	125 - 131	42
2. 具体活动领域	132 - 231	43
就业	132 - 147	43
保健	148 - 162	47

目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教育	163 - 173	51
粮食、水和农业	174 - 188	54
工业	189 - 196	58
贸易和商业服务	197 - 198	60
科学和技术	200 - 205	61
传播通讯	206 - 208	62
住房、定居点、社区发展和运输	209 - 217	63
能源	218 - 223	65
环境	224 - 227	67
社会服务	228 - 231	68
三. 和平	232 - 276	69
A. 障碍	232 - 238	69
B. 基本战略	239 - 258	70
C.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259	76
D.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260	78
E. 受武装冲突、外来干涉影响以及和平受到威胁地区的妇女	261 - 262	79
F.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263 - 276	79
1. 妇女参与争取和平的努力	263 - 271	79
2. 促进和平的教育	272 - 276	81
四. 应特别关注的领域	277 - 304	83
A. 旱灾地区的妇女	283	84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城市的贫穷妇女	284 - 285	85
C. 老年妇女	286	85
D. 青年妇女	287	86
E. 受凌辱的妇女	288	87
F. 赤贫妇女	289	88
G. 被贩卖和被迫卖淫的妇女受害者	290 - 291	88
H. 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妇女	292 - 293	89
I. 作为家庭唯一赡养者的妇女	294 - 295	89
J. 身体和智力伤残的妇女	296	90
K. 受拘留和触犯刑法的妇女	297	91
L.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298 - 299	91
M. 移民妇女	300 - 301	92
N. 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	302 - 304	93
五. 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	305 - 372	94
A. 障碍	305 - 308	94
B. 基本战略	309 - 316	95
C. 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317 - 372	97
1. 监测	317 - 321	97
2. 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	322 - 337	98
3. 机构协调	338 - 344	102
4. 研究和政策分析	345 - 355	104
5. 妇女参与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和参与决策 工作	356 - 365	107 107
6. 资料的传播	366 - 372	109

导 言

A. 历史背景

第 1 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成立了联合国，随着非殖民化出现了一些新兴独立国家，这些都是妇女获得政治、经济、社会解放的重要事件。国际妇女年，1975年在墨西哥城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作出了巨大贡献。1970年代初，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她们平等参与社会所作的努力，对在上述各级所采取的大多数主动行动起了推动作用。这些努力又受到下述认识的鼓舞：妇女担负的生育和生产任务，是与限制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教育和宗教等条件密切相联系的，而在家庭、社会、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长期存在的不平等、不公正和剥削条件则形成了促使妇女进一步遭受经济剥削、压迫和处于边缘地位的诸因素。

第 2 段

1972年，联合国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宣布了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能充分参与全面的发展并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得到联合国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的赞同。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宣布1976—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联合国大会在第33/185号决议中决定为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于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其次主题为“就业、保健和教育”。

第 3 段

1980年，正值妇女十年的中点，哥本哈根世界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

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²，该纲领进一步阐述了现存的障碍和当前国际上对于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应采取措施的共同意见。该行动纲领得到同年联合国大会第 35/136 号决议的赞同。

第 4 段

也是在 1980 年，联合国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重新确认哥本哈根世界会议的建议（联合国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51 段）。《国际发展战略》着重强调妇女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还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深刻变革，消除那些使社会中对妇女的不利条件趋于复杂和长久化的结构方面的不平衡状况。

第 5 段

《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所包含的战略对妇女开拓一个美好前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然而在许多领域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大会重申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强调其对未来的有效性，并指出在 1986 至 2000 年期间必需采取具体措施来克服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的障碍。

第 6 段

本文件所阐述的 1986 至 2000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提出了克服实现妇女十年提高妇女地位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⁷都已采纳的平等原则，前瞻性战略重申国际上对妇女地位的关注，并为国际社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而重新作出承诺提供基础。应加努力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应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

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

第7段

内罗毕世界会议是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关键意义的时刻召开的。十年前，妇女十年刚刚开始的时候，曾经希望不断增长的国际贸易、资金流通和技术发展使经济增长持续加速，会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危机持续不断，有的还更形恶化，成为严重的障碍，不但不利于执行支持妇女的新方案，而且危及已经开始执行的方案，使得这种希望完全落空。

第8段

1970年代末以来国际经济的严峻形势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不利的影晌，对这些国家的妇女的影响就更加严重。由于结构性不平衡和持续的国际经济危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遭受旱灾和饥荒的地区、负债累累以及低收入的国家，整个局势已达到危险关头。这种情况要求更坚定地改善并促进国家政策以及有助于国家计划的多边发展合作，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政策负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见缩小、反而扩大了。为了止住这种消极趋势，减轻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困难——这些困难对妇女的影响最大——国际社会首要任务之一是要全力以赴地在公平、主权平等、独立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前瞻性战略的实质性背景

第9段

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是范围广泛、互相联系又互为补充的目标。因此，达到一个目标就有助于达到另一个目标。

第10段

哥本哈根会议认为平等不仅指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还指妇女作

为受益者和积极推动者参加发展的权利、责任和机会平等。

第 1 1 段

平等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都有平等机会享受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干，以便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工作并享受其成果。对于妇女来说，平等意味着实现某些由于文化、体制、行为和态度方面的歧视而被剥夺的权利。平等对发展与和平极为重要，因为在国家和世界上的不平等状况会自我延续并会加深各种形式的紧张局势。

第 1 2 段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全面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直接有关，是任何社会发展的基础。发展是全面的，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以及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发展和人类德、智、体和文化的增长。这必需有助于为妇女，特别是为那些贫困、无助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她们越来越能够要求、取得、享有和使用平等的机会。更直接地说，每个妇女如以法律上独立的身份日益成功地参与社会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实际上确认她们的平等权利。还需要从道德标准来衡量发展问题，以确保公正地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和使之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同时保证科学和技术必需在一定的社会和经济范围内应用以确保地球上所有生命都能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第 1 3 段

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对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和人民的自决、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以及和平生活于其疆界之内的权利加以尊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充分有效地促进妇女权的权利。

和平有赖于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略、军事占领、干涉别国内政，有赖于消除支配、歧视、压迫和剥削，以及消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然大规模侵犯。

和平不仅指国家和在国际上没有战争、暴力和敌对行动，而且还要在社会上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平等、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平有赖于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以及各国之间不论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如何，都能互相合作和谅解，也有赖于各国有效实施本国公民应当享有的基本人权标准。

和平还包括一整套活动，反映出人们对安全的关注以及国家、社会团体和个人之间互相信任的默契。和平既保卫自由、人权和人的尊严，又体现对他人的善意和鼓励对生命的尊重。在经济不平等和男女不平等，基本人权和自由受到剥夺，广大人民遭到肆意剥削，国家之间发展不平衡并存在着剥削的经济关系的情况下，和平是无法实现的。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没有发展。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这头一次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的文件包含了所有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文件载有一个裁军综合方案，包括核裁军，它不仅对和平是重要的，而且对建设性地利用原本浪费在军备竞赛上的大量人力、物力资源来促进一切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很重要的。

男女平等、经济平等和普遍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促进和平。要使人人享有和平，就得让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参与她们本国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权利，特别是参与决策过程，同时行使她们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持有主张以及言论、新闻和结社的自由。

第 1 4 段

为使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和加强和平，并且为争取男女平等，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面向人民的多方面的战略和措施。这些战略和措施要求不断提高和有效使用人力资源，以便促进平等和促使社会和团体持续和自发地发展。

第 1 5 段

妇女十年的三个目的：平等、发展与和平同三个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便是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赖以建立的巩固基础。增进妇女平等地参与发展与和平，就需要开发人力资源，社会要承认有必要改善妇女的地位以及人人都要参与社会的结构改革。这特别涉及到要建立一个人人都可参与的人力基础设施，以便在各个不同的领域和部门中动员各个阶层的妇女。为了最好地开发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必须全面认识和评价妇女的力量和能力，包括她们对家庭福利和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要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标，就需要男子和妇女以及整个社会分担这项责任，并且需要妇女作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者、决策者、计划制订者、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发挥重大的作用。

第 1 6 段

妇女对人类发展的观点是极其需要的，因为为了人类的繁荣和进步，社会结构应根据妇女的愿望、兴趣和才能，采纳和包含她们对平等的看法，对各种发展战略的选择，及对待和平的态度。这些方面不但其本身是可取的，而且对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 1 7 段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的工作（见A/CONF.116/5和Add.1-14）查明了各种不同的经验。尽管妇女十年取得了很大进展，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了社会活动，它也只是部分达到其目的和目标。妇女十年在早期是处于相对有利的经济条件之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但经济局势的日益恶化导致促使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努力减缓，从而引起了一些新的问题。就发展而言，有迹象表明，在某种情况下，尽管妇女更多地参与社会发展，但她们所得到的利益没有相应增加。

第18段

前瞻性战略中讨论的许多障碍在审查和评价中也已查明（见A/CONF.116/5和Add.1-14）。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压倒性的障碍实际上是由政治和经济因素以及社会和文化因素不同程度的结合造成的。此外，诸如当前危机的全球性经济形势和为此而必须执行的一般来说社会代价很高的调整方案等政治和经济因素，也会加重社会和文化上的障碍。在这方面，在某种程度上由于普遍的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的经济束缚，使得各国的经济情况更趋恶化。此外，过低估计妇女的生产力和生儿育女的作用，使得她们仍然处于低于男子的地位，以及不重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这些历史因素限制了妇女就业、享受保健和接受教育和享有其他部门资源的机会，同时也限制她们有效参与决策的过程。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一种妇女在其中只是二等公民的社会经济体制，在结构方面所形成的限制仍然成为进步的障碍。尽管有些国家已进行了改革以促进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但是妇女既要负起操持家务的主要职责又要参加劳动力队伍的“双重负担”依然存在。例如，有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指出，它们存在的最大障碍是不能为劳动妇女提供足够的支助性服务。

第19段

根据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联合国向各国政府发出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的情况来看（见A/CONF.116/5和Add.1-14），贫穷现象在一些国家有增无已，并构成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普遍贫穷的问题以及国家资源的短缺，迫使各国政府把力量集中于减轻男子和妇女的贫穷问题，而不是放在解决妇女不平等待遇问题上。同时又由于妇女处于次等的地位，使她们更易于陷入边缘的处境，那些属于最低的社会经济阶层的人就是那些最贫苦的穷人，因此应予优先考虑。妇女在各种经济制度中都是一支主要的生产力量。因此，特别

重要的是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措施在经济衰退时期不但不能放松，而是应予加强。

第 2 0 段

除了经济问题及其带来的社会和文化问题外，还要加上由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受到破坏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这种情况特别影响了妇女的生计，构成对发展的最严重障碍，从而阻碍了前瞻性战略的实现。

第 2 1 段

目前需要有能够促进发展的政治意愿，以使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首先寻求改变那些依然把妇女当作二等公民同时不把妇女问题放在重要地位的现有的不平等条件和结构。当前发展应该进入另一个层次，即妇女在社会中的关键性作用应该得到承认并得到真正的重视。这将使妇女在实现促进和维持发展所必需的变革的战略中取得她们应有的核心地位。

C. 当前趋势和到 2 0 0 0 年的展望

第 2 2 段

如果没有重大的结构变革或技术突破，人们可以预计到 2 0 0 0 年的发展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会是目前发展趋势的延伸和调整。妇女的状况，随着它在 1 9 8 6 - 2 0 0 0 年期间的演变，也会引起其他方面的变革，这将形成一种非常复杂的互为因果的进程。妇女的物质条件、思想觉悟和抱负的变化以及社会对她们的态度的改变，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的变化过程。对例如家庭等体制起着主要和深刻的影响。妇女地位的提高已经取得某些动力。在今后的 1 5 年内将受到社会和经济变革的影响，并且也将是一股需加以认真对待的力量而继续存在下去。内部的变化过程将在经济领域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世界经济体系的现状以及直接

受其影响的政治、社会、文化、人口和传播通讯过程必然会对妇女地位的提高起着更加深刻的影响。

第 2 3 段

在妇女十年刚开始时，以为发展的前景乐观，但到了 1980 年代初期世界经济特别是由于剧烈的通货膨胀的压力，出现了广泛的衰退，各个地区和一些国家集团，无论其发展程度或经济结构如何，都受到了影响。然而，在同一时期内，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取得了稳步的经济增长。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衰退之后也经历了增长。

尽管世界经济可以感受到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复苏，但是目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的和最不发达的国家复苏的前景仍然很暗淡，特别是这些国家大量的政府和民间的外债以及偿还债务的费用，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危急的局势。这个沉重的负担为它们带来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除非对危急的国际经济形势中的结构不平衡加以调整，除非继续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否则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复苏。目前的形势对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地位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明显地造成严重影响。

妇女除由于性别外还由于种族、肤色、民族和国籍的原因而加倍受到歧视，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可能使她们遭到更加不利的影响。

第 2 4 段

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发展中世界特别是低收入的和最不发达的国家的的前景将是暗淡的。发展中国家的预计全面经济增长率在 1980 到 2000 年期间将比 1960 到 1980 年期间的增长率低。为改变这一前景，从而促进妇女地位的改善，所有政策都应为促进世界贸易而重新调整和加强，尤其是应该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更多的外销市场。同样地，这些政策也应该在其他范围内实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得到增长和发展，例如，继续降低利率和实施不至导向通货膨胀的增长政策。

第 2 5 段

人们担心如果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将不可避免地妇女产生消极影响，因为由于资源的减少，将会暂缓采取与以下现象进行斗争的行动，这些现象是：妇女的地位低下、文盲率高、教育水平低、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对经济的贡献得不到承认以及需要特殊的保健等。有了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公正公平的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就有可能达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这样即可大大改善妇女的地位，同时增进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有效贡献。这样的一种有着内在活力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公平地分配资源，并有助于促进持续的内部发展从而减少从属地位。

第 2 6 段

重要的是，提高妇女经济及社会地位的努力应特别依靠根据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制订的发展战略。这些原则包括自力更生、集体自力更生、促进使用本地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长期观点来看，世界经济的结构改革有利于全世界人民即各国男女。

第 2 7 段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和预测，妇女占世界劳动队伍的 35% ，并会在 2000 年以前逐年增加。除非作出深远的改变，大多数妇女可能获得的工作类别和报酬将仍然偏低。妇女就业主要将集中于技术性较低、工资较低和职业保障最少的类别。虽然到 2000 年时妇女在正规与非正规部门中的总劳动力投入将超过男子可是她们所得的世界资产和收入却是不平等的。根据最近的估计，妇女似乎在经济上单独承担了养育世界上可观数量的儿童的责任，在某些国家，这个数量占了三分之一或更高，并且还在增加。前瞻性战略必须是进步的、公平的、并且旨在有效支助妇女在到 2000 年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和责任。并且不断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具体的措施预防歧视及对她们经济贡献的剥削。

第28段

1986到2000年期间，自然环境的变化对于妇女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方面的一个变化即她们作为自然环境与社会的中间媒介所应起的作用，这就是在农业生态系统，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在燃料供应，在与环境卫生有着紧密联系的问题上所应起的作用。 在一些水源缺乏的地区，例如一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日益承受人口压力的地区，这一问题将继续是一个头等重大的问题。 一般来说，改善妇女的处境将会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更好地调节生育率，从而调节人口增长，这将有助于改善环境，最终使妇女、儿童和男子都能得益。

第29段^{*}

在对待生育率和人口增长的这类问题上，应当如1984年墨西哥城国际人口会议报告⁹所述，让妇女有效行使在有关人口问题事项方面的权利，包括控制她们自己的生育率的基本权利，这是享有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基础。

第30段

一般预计日益发展的传布交流网将获得调整比过去更加注意妇女的需要，而这个领域的规划人员将会提供更多有关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前瞻性战略的信息，也将提供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信息。 应利用一切途径，包括利用电子计算机、正规或非正规教育传播媒介以及涉及到宗教仪式戏剧对话作品口头文学和音乐方面的文化传播媒介的传统交流方式。

第31段

1986到2000年期间，影响到妇女争取进展的前景的政治和政府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世界是否存在一个和平的局面。 如果国际紧张局势继续普遍存在，则不仅会存在着核浩劫的威胁，而且还会存在局部常规战争的威胁，这

*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29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该代表团没有参与人口问题国际会议（墨西哥城，1984年）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且也不同意第29段的内容。

样，决策人员就不可能把精力放在直接间接与增进男女福祉有关的工作上，大量资源将被用于军事活动及与之有关的活动。这种情况应当避免，资源应用于改善人类的生活。

第 3 2 段

为了有效增进妇女的利益，必须让妇女享有参与国家和国际决策进程的权利，包括公开地和平地表示不同意其政府政策的权利，并动员她们进一步参与推动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事业。

第 3 3 段

除非采取某些重大措施，否则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参与制定影响到她们本身的政策和参与制定国家的妇女政策的各种障碍无疑将会继续存在。要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视妇女是否能团结一致互相帮助，以改变她们所处劣恶的物质条件和低人一等的社会地位，并使她们有时间、精力和必要的经验来参与政治生活。与此同时，改善妇女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改进法律和宪法的规定以及建立关系，将会提高妇女政治活动的效率，这样在政治决策方面她们才能获得比过去更大的参与。

第 3 4 段

从审议和评价中，妇女十年期间在某些国家和某些区域妇女地位有显著的提高，但全面进展有限。在此期间，妇女提高了觉悟并有了更大的抱负，而重要的是，尽管世界经济情况不妙，这种趋势不应失去，家庭的变化、妇女角色的变化以及男女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使人面临新的问题，从而需要新的看法、战略和措施。与此同时，还有必要建立起一些不分性别的联盟和联谊团体以克服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结构障碍。

第 3 5 段^{*}

《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¹、《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

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¹ 各区域行动计划，《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² 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³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仍然有效，因此应构成直至2000年所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的基础。应强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其次主题—保健、教育和就业的各项目标之间继续相关，还应强调执行《1975年行动计划》和《1980年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以确保妇女能够完全参与发展过程和有效地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是要确保妇女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将成为发展的强大阵地，从而促进平等与和平，特别是为今后世代的妇女谋福利。今后15年所遇到的障碍，必须由世界、区域和国家的共同努力才能加以克服。到2000年要消灭文盲。妇女的平均寿命要增加到至少高质量寿命65岁，并给她们提供能够自立的就业机会。最重要的是，到那个时候必须充分和全面地实施以法律来保证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以保证在一个真正公平的社会经济体系内获得真正的发展。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前瞻性战略应以对人口趋势和发展预测的明确评价为根据，这一评价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了现实的基础。

第36段

前瞻性战略和多层面措施必须在公正的国际社会的范围内执行，在这样的社会里，公平的经济关系将可缩短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该按照大会第34/138号决议的规定作出承诺，继续为发动大会第34/454号决议所决定的全球谈判进行非正式磋商。

*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对第35段提出了保留。美国对第35段提到《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持保留立场。

D. 制定前瞻性战略的基本办法

第 37 段

必须重申，妇女十年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充分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而言，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赖的，所以，在直至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执行战略中仍应实现这些目标。

第 38 段

前瞻性战略是在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更广阔目的和目标的范围内，为全球行动提供长期的实际有效的指导。各项措施应立即付诸实施，根据大会的决定，每五年进行一次监督和评价。由于各国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它们应可根据自己的发展政策和资源力量，选定自己的优先次序。某个国家可以立即付诸行动的事，在另一个国家可能会需要比较长期的规划，对仍在殖民主义、他国支配、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则更是如此。执行措施的确切方法和程序取决于各国的政治体制和行政管理能力。

第 39 段

有些措施是要直接对妇女及其他人产生影响，并且使社会环境对他们的进展起着支持而不是阻碍的作用。这些措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这是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必然会对社会起着推动的作用，因为提高妇女地位无疑是建立一个合乎人道和进步的社会先决条件。

第 40 段

关系妇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是否行得通，不但要受到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数目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多样性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到妇女的各种生活方式和她们生命周期的经常变化的影响。

第 4 1 段

前瞻性战略不但提出了措施，克服那些基本的和产生作用的障碍，同时还指明了那些正在涌现的障碍。因此，所提出的战略和措施只是作为继续适应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国内形势的指导方针，这种变化的速度和形式是由整个国家的优先次序所决定，其中妇女参与发展应摆在很优先的地位上。前瞻性战略除了承认现有的和潜在的障碍外，还包括不同的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战略。根据作为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建议，应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如农村和城市贫穷妇女、受武装冲突、外国干涉与和平受到国际威胁所影响地区的妇女、老年妇女、青年妇女、受虐待妇女、赤贫妇女、被贩卖的妇女和被迫从事淫业的妇女、被剥夺传统生计的妇女、独立养家糊口的妇女、身体和智力残障的妇女、受拘留的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¹⁰

第 4 2 段

尽管主要是针对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现在本着团结的精神向所有的人发出呼吁。这个呼吁特别针对那些物质条件现已得到某种改善，所处的地位可以影响政策制定、发展优先次序和舆论的妇女和男子，以改变广大妇女的地位低下并遭受剥削的现状，使一切妇女都能得到平等待遇，并使她们充分参与发展，争取和加强和平事业。

一、平等

A. 障碍

第 4 3 段

妇女十年的目标之一，是充分遵守妇女的平等权利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根除歧视。这是开发人力资源的关键的第一步。在发展中世界中，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发达和其各种表现造成的，而这些表现又因国际经济利益的不公平分配而更加恶化。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业已进行了四十年的工作，试图建立国际标准并确定和提出所应采取的措施，以防止性别歧视。虽然在立法方面业已取得不小的进展，但仍需要采取措施，使之得以有效地贯彻和执行。法律的制定仅是为争取平等而进行的斗争中的一个因素，但这个因素又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起着催化社会变革的作用。

第 4 4 段*

大多数国家内妇女所处的不平等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民的普遍贫困和落后所造成的，这种贫困和落后是由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产物——不发达所造成的。在许多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内，由于性别而存在的事实上的歧视，使妇女的不利地位进一步受到了损害。

第 4 5 段

阻碍妇女取得平等的根本障碍之一是由于更大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上的因素所造成的事实上的歧视和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并用生理上的差别作为理由。尽

* 美国对第 4 4 段持保留态度，因为它不同意其中所列障碍被视为在大多数国家内造成妇女地位不平等的主要原因。

管从生理的角度看并不能证明家庭责任和家务劳动应该主要由妇女承担，也不能以此来贬低家务劳动并证明妇女的能力不如男子，但是，由于人们认为是存在着这一根据致使不平等现象得以延续下去并且阻碍了根除这种现象所必需的结构和态度上的变革。

第 4 6 段

妇女仅因为其性别不同而受到歧视，她们被剥夺平等进入权力结构的机会；而正是这种权力结构主宰社会并决定有关发展的问题和争取和平的主动行动。 还有其他方面的差别，如种族、肤色及民族，在某些国家也许会具有更严重的影响，因为这类因素可以被用来作为双重歧视的理由。

第 4 7 段

根本的阻力造成了障碍，这对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具有广泛的影响。 歧视导致妇女的才能得不到合理利用，从而浪费了发展和促进和平所需的宝贵的人力资源。 如果妇女的才能由于受到歧视而不能充分发挥，最终受损失的是整个社会。

第 4 8 段

立法方面的变化和有效地将这些变化付诸实施之间还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这是妇女不能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一个主要障碍。 尽管采取了立法行动，但事实的和间接的歧视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地位方面。 法律作为一种手段并不能够自动地使所有的妇女都能获得同等的利益，因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决定了妇女的法律知识程度和利用法律的机会以及无需担心反诉或恐吓而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的能力。 由于缺少或不能充分传播有关妇女权利和伸张正义的可行手段的资料，在许多情况下，妨碍了取得预期的结果。

第49段

有时在改变法律条款时并未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在实践中，法律的某些方面——例如惯例条款——也许在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法律体系的社会中是施行着地。必须预先估计到一些可能产生的矛盾会带来新的和潜在的障碍，以便采取预防性措施。在通过新立法时，不管是针对什么问题，必须尽量小心确保它不暗含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而使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第50段

有些国家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依然存在着一一些歧视性的立法条款，其中包括民法、刑法和商法，以及某些行政方面的规章和条例。在某些情况下，民法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因而尚不能确定采取什么行动来废除那些依然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的法律身份和合法地位；这包括下列方面：妇女的国籍、对财产的继承权、所有权和控制权，迁徙自由以及对其子女的监护和国籍。最为重要的是为了在家庭、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而需要改变社会所持态度；社会上的保守势力是一股根深蒂固的阻力。

B. 基本战略

第51段

为实现男女平等并符合人的尊严而需要确立全面的法律依据，并对之加以修改，扩充和执行，就必须加强在这一方面所作的政治承诺。立法变革只有在得到支持并能同时促进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变化的范围内进行才最有效，因为它有助于进行社会改造。对妇女真正实现平等，与男子平等地分享权力必须是一项主要战略。

第5 2 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责任，以便保证他们的天资和能力得到发挥，并使妇女能够作为受益者和积极推动者参与发展。

第5 3 段

应该促进对社会和经济结构进行改革，这会有助于妇女实现充分的平等并使其能作为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参与各种形式的发展活动并得到各种类型的教育训练和就业机会应特别注意尽最大可能地使青年妇女享有这一权利。

第5 4 段

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各国政府应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提供必要的设施，以实现获得教育和训练以及保健服务机会的均等、确保就业条件和机会均等，包括报酬的平等以及充分的社会保险。各国政府应认识到并采取措施来执行男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平等地就业的权利，并使其能参与各种经济活动。

第5 5 段

必须建立或加强有效的机构和程序，以全面地监测妇女的状况、找出各种传统的和新的造成歧视的原因，并帮助制定新的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战略和措施，以便消除歧视。这些安排和程序必须与发展政策协调一致，但不能无限期地等待这一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第5 6 段

由于用定型观念和态度对待妇女造成的对妇女平等的阻碍必须予以彻底消除。除立法之外，消除这些障碍还需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渠道，包括传播工具、非政府组织、政党纲领以及行政措施来对广大人民进行教育。

第57段

在没有建立监督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关政府机构的国家，应当建立这种机构。为了能够发挥作用，这种机构应当为政府高级机构，并保证它拥有充足的资源、责任和职权，这样才能对各项政府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出意见。这种机构，除其他途径外，可通过散发关于妇女各项权益的资料，通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协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和本地妇女协会和团体进行磋商，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58段

适时提出妇女状况的可靠统计数字，对消除定型观念和实现完全平等非常重要，各国政府应协助收集统计数字并进行定期评价以便查出各种定型观念和不平等，并提供具体证据以说明不平等法律和惯例所带来的有害后果，并且检验消除不公平现象所取得的进展。

第59段

应该促使家庭的每一成员分担家庭责任并平等地承认妇女对社会主流的非正规和无形的经济贡献，作为消除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补充战略；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现象助长了歧视。

C.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宪法和法律方面

第60段

尚未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的政府应尽快签署，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保证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它们应该考虑设立适当机关的可能性，并责成它审查国家的有关立法和草拟对这些立法的建议，以确保《公约》和它们加

入的有关妇女作用、地位和物质条件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能够得到遵行。

第 6 1 段

尚未建立适当的组织程序的政府应予建立，以便在村以上各级有效地执行并适当地监督一套经过修订的法律和某些行政措施，从而使每个妇女都能谋求纠正歧视性待遇而不受阻碍和无需由自身付出代价。还应有效执行和监督有关妇女的立法，以纠正系统的或事实上的歧视妇女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应制定积极的行动政策。

第 6 2 段

农业改革的措施并非总是可以确保妇女的权利，甚至在妇女在农业劳动力占优势的国家中也不都是如此。这类改革应该保证妇女在得到土地和其它生产手段方面的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并确保妇女掌握其劳动的产品和收入、以及从农业投入、研究、培训、信贷及其它基本设施中获得的益处。

第 6 3 段

应该敦促政府和私人的国内研究机构调查有关法律与妇女的作用、地位和物质条件之间的关系的问題。应把这些纳入有关教育机构的课程，以增进对法律的普遍了解和认识。

第 6 4 段

过去十年来，衡量男女之间不平等情况的统计概念和方法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应该提高负责统计数字和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各国的经常统计方案中应用这些概念和方法，并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有效地利用这些统计资料。对制作和使用有关妇女问题统计资料的人员进行培训是这一过程中的头等重要问题。

第 6 5 段

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定习惯法是歧视妇女还是维护她们的权利，并判断习惯法和成文法的相互作用在多大程度上阻碍新的立法措施的执行。必须特别注意生活的每一方面的双重标准，以期达到消除它们的目的。

第 6 6 段

必须建立由政府方面和非政府组织方面的男女平等组成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来审查所有法律，这不仅是作为一个监测手段，并且还能确定有关研究的活动、修正案及新的立法措施。

第 6 7 段

就业方面的立法不仅应该在传统的和正规的劳动力中确保公平使妇女受益，而且在非正规部门，尤其是在涉及流动工人和服务行业人员方面更应如此。要为她们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提供保险津贴、安全的工作条件，并使她们享有组织工会的权利。还应该向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水产业和经销食品活动并作出重大经济贡献的妇女提供类似的保证和福利。还应该让那些经营家庭企业的妇女，如有可能并使从事自营职业的妇女享有这些福利。力求对所有这些非正规和无形的经济活动对开发人力资源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给以应有的承认。

第 6 8 段

民法，尤其是与家庭法有关的民法内容应予以修订，以废除对妇女歧视的做法和将妇女视为不具法律行为能力的内容。应修订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以赋予她们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 6 9 段^{*}

* 美国对第 69、72 和 137 段持保留态度，因为它不同意“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一概念，而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则。

这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应予以鼓励，因为这可以确保妇女和男子一样平等地参加各种工作有平等的机会担任所有职位，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平等的机会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协调有关保护妇女工作安全的立法与需要妇女工作并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中成为高效率的生产者和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以及发展各种社会服务以减轻男女家务工作的负担。

第70段

必须采取执行有关妇女工作条件的立法的措施。

第71段

应通过和执行立法和（或）其他措施，保证男女享有同样的工作权利、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以及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解雇妇女、或以婚姻状况为理由而歧视性地解雇妇女，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通过和执行法律及其他措施，便利因家庭原因而脱离劳动市场的妇女回返劳动市场，并保证妇女有权于产假后复职。

第72段

各国政府应继续采取特别行动来制定各种方案使就业妇女了解其根据立法和其他补救措施所具有的权利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重要性予以强调，这一点对就业妇女的地位尤为重要。应采取特别措施，在国家立法中批准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权利、平等工作条件、职业保障和保护孕妇等方面的公约和建议书。

第73段

婚姻协议应建立在相互谅解、尊敬和自由选择的基础之上。应特别注意使男女双方平等地参与和作出平等的评价，这样家务劳动的价值才能与财政上的贡献等同起来。

第74段

应该保证所有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有独立拥有、管理、出售或购置财产的权利，以作为她们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平等和自由权利的一个方面。应保证男女双方在同样的条件下平等地享有离婚的权利，并应无歧视地决定对子女的监护问题，充分认识到父母双方在抚养子女使之适应社会生活方面提供投入的重要性。妇女不能只因为她们首先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而被剥夺监护子女及享有其它福利和自由的权利。应制订一些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条款，既不致损害国家的宗教和文化传统，又照顾到实际现状，以消除对单身母亲及其子女的歧视。

第75段

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行动来确保司法机构和所有的法律辅佐人员充分认识到妇女争取国际上接受的条约、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重要意义。为此目的，应该制定并执行适当形式的在职培训和再培训计划同时特别注意妇女的录用和培训。

第76段

应该特别注意进行有关犯罪学方面的培训，特别是针对暴力罪行，包括侵害妇女身体而造成严重身心损害罪行的受害妇女的处境。必须在所有国家通过立法并执行法律，以制止由于与性有关的罪行而使妇女堕落的现象。应当指导警察和其他有关当局必须合理和细致地对待这类罪行的受害人。

2. 平等参与社会活动

第77段

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压力集团和研究机构，以及传播工具、教育机构和传统的交流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发起一次全面、持久的公众运动，以便向一切歧视性看法、态度及做法提出挑战并在2000年前予以消除其对象团体应包括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法律技术顾问、官员、工会和商会领袖、工商界人士、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

第78段

到2000年，所有国家政府都应制定全面和一致的全国妇女政策，以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各个层面的一切障碍。

第79段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不受歧视和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有机会在各个级别在政府派往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内担任代表。应该选派更多的妇女担任外交官，并在联合国内担任决策性职务，包括与和平及发展活动有关领域的职务。应当大力鼓励为外交官和其他驻在国外的公务人员、联合国官员的家属提供支助服务，诸如教育设施和托儿所等，以及在任职地点对其配偶尽可能予以雇用。

第80段

应该教育和动员作为未来父母的青年和儿童，让他们在改变社会各阶层对妇女的态度，尤其是在确定男女双方的作用需要更大灵活性方面，充当促进者和监督者。

第81段

应该促进研究活动，以辨别在教育和培训中的歧视性做法，并确保这两方面的平等。进行研究的一个优先领域应是性别歧视对人力资源开发造成的影响。

第82段

应敦促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将有关妇女历史及其在社会上的作用的课程和学术讨论会列入所有学校、学院和大学的课程表中，把妇女问题列为一般课程，并通过促进当地的研究工作与合作来加强研究妇女问题的机构。

第 8 3 段

应该鼓励采取新的教学方法，尤其是视听技术，用以明确展示男女的平等，教育和培训 的方案、课程和标准，应当是男女都一样。应该不断地对教科书及其它数学资料进行评估和增订，必要时重新设计和改写，以确保其能够反映出积极的、充满活力的和积极参与活动的妇女形象。并表现男子积极地承担各方面家务职责。

第 8 4 段

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妇女参与各行各业的工作，特别是过去被认为是男人的领域的工作，以冲破职业障碍和禁区。应当发展平等就业方案，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纳入所有的经济活动中。应鼓励采取特别措施旨在纠正历来对妇女歧视所造成的不平衡现象，从而加速确实实现男女平等。不应当把这些措施看作具有歧视性或必需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分别制定的标准，或者看成在实现了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以后便可终止的措施。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公务机构成为机会均等雇主的楷模。

第 8 5 段

应该优先考虑继续大力改善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应该尽一切努力树立正确的看法和编印描绘妇女在知识界和其他阶层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两性平等关系方面的正面材料。还应采取措施对淫秽书画、其他对妇女进行淫秽描绘的材料以及将妇女作为男人玩物进行描绘的材料加以管制。在这方面，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关于传播媒介、包括广告的有关委员会和审查机构以及参与执行这些机构的决定的工作。

3. 政治参与和决策中的平等

第 8 6 段

各国政府和政党应该加强努力，以促进并确保妇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和地方的

立法机构，并在任命、选举和提升妇女担任这些机构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高级职务方面取得平等。在地方一级，确保妇女平等参政的战略应当切实可行，同本区域妇女关心的问题密切相关，并考虑到拟议的措施是否符合当地需要和价值观念。

第87段

各国政府和其他雇用单位应当特别注意在各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方面使更多妇女在更为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管理活动这种活动是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88段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国家州省和地方各级的决策过程。政府每一部门均应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定期监测和加快妇女平等参与的过程，其负责人最好是妇女。应该开展特别活动，加强征聘、提名和促进妇女担任特别是决策和政策制订的职位，其方法是更广泛地宣传这些职位，增加提升的机会等等，务使达到公平的妇女人数。应定期编制报告，列出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以及在工作领域所担任的级别。

第89段

鉴于同时受雇于公务机构特别是外交机构的夫妇不断增加，因此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夫妇对分配到同一工作地点的愿望，这样既能履行家庭职责，又能完成本职工作。

第90段

应通过各种渠道，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政治教育、非政府组织、工会、传播媒介和商业组织来提高妇女对政治权利的认识。应鼓励和启发妇女，她们之间也应互相帮助，以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参与各级政治进程。

第 9 1 段

各政党和其他组织和工会应有意识地努力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其阵营的活动。它们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加速实现宪法和法律对妇女作出的权利保证，即经由选拔候选人的方式的被选举和任命的权利。应该使妇女有同等机会参加这些组织的政治机构，并有同等机会利用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以培养实际政治战略和战术的技巧和有效的领导能力。处于领导地位的妇女也负有对此予以协助的特殊责任。

第 9 2 段

尚未做出体制安排和确定程序的政府应尽快这样做，从而使每个妇女以及各种型式妇女利益集团的代表，包括那些最经不起打击、最贫穷和受压迫最重的阶层的妇女，能够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政策、问题和活动的制定、监测、审查和评价的各个方面活动。

二. 发 展

A. 障 碍

第 9 3 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助于会员国查清它们在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和在制订又落实解决当前问题的方法时究竟遇到了哪些障碍并予以克服。关于妇女在生育和生产方面的作用的定型观念主要是心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这种情况的继续，使得妇女无论在总的发展过程还是各部门的发展过程中都处于从属地位，即使是在那些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的方面也不例外。

第 9 4 段 *

某些发达国家为了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提倡并采用了一些经济、政治和其他性质的强制措施，其目的是阻碍发展中国家行使其主权并从它们身上获取各种利益，从而进一步影响各种对话和谈判的可能性。这类措施包括贸易限制、封锁、禁运以及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多边及双边承诺的经济制裁在内，业已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因而直接影响了妇女参与发展，因为这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全面发展的目标是有直接联系的。

第 9 5 段 **

妨碍妇女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国际局势的恶化造成不断的军备竞赛，这种竞赛现在已扩展到外空。结果浪费了发展所需要的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源。妨碍实现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目标和其他主要障碍包括帝国主义、新

* 美国在表决第 9 4 段时弃权，因为关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经济措施的措词是不能接受的。

** 美国对第 9 5 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所列障碍是妨碍妇女进展的主要绊脚石。

老殖民主义、扩张主义、种族隔离、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剥削、武力政策和所有形式的外国占领、统治和霸权主义、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发展越来越大的差距。

第 9 6 段

许多国家在努力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方面受到具有严重影响的一系列重大经济危机的破坏，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这是因为它们一般更经不起外来经济因素的打击，而且由于发展中国家承受着调整经济危机的主要负担，这就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推向经济崩溃。

第 9 7 段

由于经济危机的破坏性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社会情况日益恶化，对妇女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发展的进程产生了重大消极影响。这种不利的社会情况反映出社会和经济领域中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确定和重申的目标和全盘发展目的都未能实现。

第 9 8 段 *

某些发达国家缺少消除切实实现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基本文件的政治意志，这些文件如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 35/56号决议，附件)，它们的目标都是要在公正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而发达国家缺乏意志这种现象应被看作是在发展方面仍然保留妇女不利和不平等的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

* 美国要求对第98段进行表决，并投了反对票。

第99段

妇女十年的过去几年内，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发展中世界的财政、经济和社会危机使大部分人口特别是妇女的处境越来越糟。尤其是经济活动衰退对收入分配原已不均衡以及高水平失业等现象具有不利影响，而失业水平高对妇女的影响更甚于对男子的影响。

第100段**

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所有形式的保护主义，贸易条件的恶化，金融不稳定，包括高利率和不足的官方发展援助，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更为恶化，因而使困难更为复杂，从而妨碍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其巨大公私外债，这构成明显的经济危机，并对这些国家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后果。由于承担巨大的外债，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从有限的出口收入调拨大量款项来偿还债务，从而影响到人民的生活和发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影响到妇女。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们日益相信偿还外债的条件给这些国家造成重大困难，而传统上的调整政策不能够应付，导致须要付出很大的社会代价。

当前国际经济状况对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并对妇女参与发展进程造成严重困难。

由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减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不足和发达国家日益增加的贸易保护主义，使低收入国家的经济增长前景严重恶化，因而限制了低收入国家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的能力。

这种情况在受旱灾、饥馑和沙漠化打击的发展中国家更为严重。

** 美国对第100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接受该段的讨论债务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的基本观点。

第 1 0 1 段

虽然许多国家作了极大的努力要把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转交给男子或公共服务部门去做，但是传统态度仍然继续存在，实际上造成了妇女的工作负担增加。改变男女的角色作用和规范相当复杂，涉及各方面的问题，而确定这种改变所需组织结构方面的具体要求又很困难。这些都阻碍制订各种措施来改变男女的角色作用和形成对妇女在社会中形象的恰当看法。因而，尽管有少数妇女取得了成就，大多数妇女仍然在劳动队伍和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虽然她们往往是在受剥削的条件下工作的这一情况变得更为显而易见。

第 1 0 2 段

国际经济情况恶化、债务危机、贫穷、人口持续增长、离婚率上升、人口流动频繁、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数量增多，所有这些都使得妇女要有效参与发展困难重重。但是，不管是妇女就业人数实际上有了扩大，还是承认妇女在生产者中占重要比例，都没有导致社会进行调整来减轻妇女照看孩子和家务的负担。经济衰退使投资减少，特别是在一些服务部门，由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儿童保育和家务劳动的社会和经济成本较大部分都由社会承担。

第 1 0 3 段

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这两者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由于对此的认识和理解不足，使得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依然非常困难。虽然在妇女十年的前期，人们普遍相信经济增长将会自然而然地使妇女得到益处，但是通过对妇女十年经验的评价人们对这一过分简单的前提起了相当的怀疑，为此，愈加需要更好地理解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之间的关系，并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制订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第 1 0 4 段

虽然历史上和在许多社会妇女有类似的经验，但在发展中国家，妇女问题特别

是与她们参与发展进程有关的问题，与工业国家妇女面对的问题不同，前者往往是生存的问题。如不能认清这些差别，就会除其他以外忽略进展不足对改进国家政策或方案和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和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间存在的相互关系。

第 1 0 5 段

缺乏政治意愿和不愿承担义务，继续在妨碍采取行动促进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把妇女排除在政策制订和决策之外，使得妇女和妇女组织往往无法把基本上由男子作主的对进步和发展的选择列为她们的选择和利益。另外，由于妇女参与发展这一问题经常被当作一个福利问题来看待，因此没有得到优先考虑，只被看作是社会所要承担的代价，而不是对社会的一个贡献。结果，具体制订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目标方案和项目往往得不到多少注意，它们只是等待发展的实现，而不是用它来促进发展。这反过来使得在机构、技术和物质方面用于开展活动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资源相应不足。

第 1 0 6 段

可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适当国家机制不足或是缺乏。如果有这类机制，经常也是缺乏资金、重点、责任和权力，以致无法保持效力。

B. 基本战略

第 1 0 7 段

应当按照不同地区和国家妇女的具体问题以及不同阶层妇女的需要，进一步承担义务消除各种障碍，使所有妇女作为知识份子政策制订人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作出贡献的人和受益的人有效地参与发展。应该意识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发展将会改善发展的前景，促进社会的进步，因此以承担这些义务来指导制订和执行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

第 1 0 8 段

在确定妨碍提高妇女地位最首要的障碍时应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需要对目前的经济情况和世界货币与金融系统的不均衡情况采取调整方案来克服种种困难。这些方案不应对社会中最经不起打击的人口（其中妇女占有过大的比例）产生不良影响。

第 1 0 9 段

由于视发展为整个过程，其特点是寻求能保证全民尤其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经济及社会目标及目的，因此必须作出为实现这些愿望所需的结构性改变。考虑到这些因素，应力求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及经济进步，加速这些国家科学及技术能力的发展；提倡公平分配国民收入，执行全盘战略来尽快根除妇女与儿童过多遭受的赤贫，一方面消除饥饿及营养不良，另一方面致力建立一个妇女能充分发展的更公正的社会。

第 1 1 0 段

发展的首要目标是要使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得到长期改善，并使所有人受益，发展不仅应被看作为是一有益的目标，而且也是加强男女平等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手段。

第 1 1 1 段

妇女应参加确定发展的目标和方式，参加制定战略和执行战略的措施。应该承认，妇女充分参与政治活动并在指导发展工作及从中受益方面平等分享的权利很有必要。应确定和支持组织上的和其他的手段，使妇女能把她们的利益和选择纳入其他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之中。这将包括旨在增进妇女自主权的特别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发展进程的主流或旨在将妇女充分纳入整个发展工作的其他措施。

第 1 1 2 段

应该分析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宏观经济过程以及财政方面和物质方面的发展政策对妇女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应对此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保妇女免受不利的影响。初步应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应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在制订各种备选政策来对付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时，注意必须防止进一步加重妇女的工作负担，特别是在制订各种备选政策来对付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时。

第 1 1 3 段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承认存在的困难的同时应该进一步努力，促使妇女既充满活力又坚持不懈地争取自力更生。由于经济独立是自力更生的必要先决条件，应首先致力于使妇女有更多机会从事有收入的活动。吸收基层群众参与发展进程和利用当地的才干、专门知识和资源来制订规划的做法十分重要，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

第 1 1 4 段

在所有领域和部门，在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要考虑妇女问题并使之制度化。为此，应该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机构，并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动。促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这一考虑应该在制订和执行总方案和项目中得到反映，而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计划上的意向声明或是小规模临时性的与妇女有关的项目。

第 1 1 5 段

应该消除大多数发展方案中显而易见的性别偏见和影响妇女问题得到解决的种种成见。应该特别注意调整就业、保健和教育系统的结构，保证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土地、资本或其他生产资源。应该强调帮助妇女取得和保持收入的战略，包括旨在改善妇女取得贷款的措施。这些战略必须集中于取消法律、习惯和其他方面的障碍，集中于加强妇女使用现有贷款制度的能力。

第 1 1 6 段

各国政府应该探索如何在传统和非传统领域和部门中大大增加妇女决策人员、政策制订人员、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妇女应该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资源，特别是受教育和培训，从而使她们在较高级的管理和专业职务方面与男子有同等的人数。

第 1 1 7 段

妇女作为发展因素的作用，在许多方面与她们参与经济及社会结构的各种形式和各级的决策和管理工作有关，如工人参与管理、产业民主、工人自治、工会和合作和活动。这些参与方式对发展及促进工作和居住条件很有影响，这些参与方式的发展和在这些参与方式中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包涵在内，是至为重要的。

第 1 1 8 段

对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之间的关系应在具体的社会文化条件下加以实地研究，以能有效地制订出政策、方案和项目，求得稳定和公平的增长。这种研究的结论应该用来促使社会认识到必须让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并建立妇女在社会中的真实形象。

第 1 1 9 段

重要的是必须强调提高妇女地位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为妇女有效地调动资源。

第 1 2 0 段

应该承认妇女对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部门所作出的有报酬的以及特别是无报酬的贡献，并应作出适当努力在国民核算、经济统计和国民生产总值中衡量和反映这些

贡献。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用数字表示妇女在农业、粮食生产、生育和家务方面所作的无报酬的贡献。

第 1 2 1 段

应该采取一致行动，建立一种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的制度。要做到这一点，应该优先注意提供一种社会基础结构，使社会能与家庭分担责任，同时使社会态度发生变化，从而使新的或改变的两性作用获得接受、促进和发挥。应重新审查家务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包括有关子女数目及生育间隔的决策，以便男女更好地分担责任，有助于使男女具有自立能力并有助于今后人力资源的开发。

第 1 2 2 段

应该加强监督和评价工作，使之针对妇女问题，并应通过彻底审查和广泛编制妇女与男子相较一段时间以来在各个领域的状况的改良统计资料和指数来进行这项工作。

第 1 2 3 段

应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并加以利用，以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为增进效率，这一机构应具有充足的资源、信心和权责以鼓励和增进发展工作。

第 1 2 4 段

应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发展。

C. 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综 述

第 1 2 5 段

应当在政府最高一级建立资源充足和具有权威的适当机构作为联络中心来保证各部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均承认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并采纳战略以包含妇女并保证妇女从发展中获得公平的利益。

第 1 2 6 段

发展的目标同平等与和平的目标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要实现发展这一目标，各国政府应该在发展的一切领域和部门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机构，以形成一种制度使妇女问题得到重视。此外，它们应该特别注意使男性决策者的态度发生积极的变化。各国政府应该确保制订和执行立法和行政政策，调动传播和新闻系统，使社会认识到妇女在各级及计划、执行和评价各阶段参与各方面的发展的合法权利。各国政府应促进成立和加强妇女组织和团体并酌情在财政和组织上支助它们的活动。

第 1 2 7 段

国家资源应用来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和各部门的发展。各国政府应该为妇女参与发展制订国家和部门计划及具体的指标；应该向主管妇女问题的机构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资源，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并设立机构来解决最脆弱的妇女群体的需要。

第 1 2 8 段

各国政府应该承认充分发挥妇女自力更生和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潜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且应该颁布立法来保证这一点。应该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使妇女组织、合作社、工会和专业协会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财政援助，获得培训和推广服务。应该建立咨询机构，通过这种渠道把妇女的意见纳入政府的活动；应该与基层妇女组织，例如自助社区发展和互助协会和从事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和维护支助性的联系，以促进妇女参与总的发展进程。

第 1 2 9 段

各国政府、全国性和地方机构和其他机关应密切协作。应评价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效率，包括政府组织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改进合作。应广泛宣传正面经验和榜样。

第 1 3 0 段

各国政府应该汇集按性别编写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并且建立或调整资料系统以便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它们还应该支持地方的研究活动和地方上的专家，帮助他们以妇女在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中的自立、自给、自生为中心来确定提高妇女地位的途径。

第 1 3 1 段

应该建立政府一级的机构来监督和评价体制和行政安排以及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发展的各种传递系统、计划、方案和项目的有效性。

2. 具体活动领域

就业

第 1 3 2 段

旨在从就业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应同促进全民生产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经济社会政策相一致。

第 1 3 3 段

应该运用政策来提供各种手段，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加强政治上的支持，调动体制和财政方面的资源，使妇女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得以担任熟练程度较高、责任较大的职务，包括管理一级的职务。这些措施应该包括能促进妇女职业变动的措施，特别是促使以妇女劳动力为主的中下层劳动队伍中的职业变动。

第 1 3 4 段

至今尚未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应该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及其他与改善妇女员工条件有关的国际文件。

第 1 3 5 段

应该在立法和工会行动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证一切工作中的平等，消除对非全日工的剥削倾向以及非全日工、临时工、季节工有全由妇女充任的趋势。

第 1 3 6 段

应该大力提倡弹性工作时间，这是鼓励妇女和男子分担养育子女责任和家务的一种措施，但不得利用这些措施来损害雇员的利益。应该为在一段时间里没有从事工作的妇女提供重新就业的方案，并辅之以培训和津贴。应该修改税务结构，从而使已婚夫妇共同收入的缴税义务不成为影响妇女就业的一个因素。

第 1 3 7 段

向一切有关方面竭力建议，除其他外，采取法律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特别是从事同样价值工作的男女间工资的差异。还应制订方案，帮助消除男女工资间仍存在的差异。并应消除男女在法定工作条件方面对妇女不利的差别，并对为父母亲的男女员工一律给予照顾。应鼓励取消男女在职业方面的隔离。

第 1 3 8 段

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应该一致努力，通过为雇主和女雇员制订和执行鼓励性计划，并通过广泛传播资料在城乡地区各个传统、非传统和高生产力的领域和部门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使之多样化。应该在一切领域消除性别方面的定型观念，应该改善妇女的职业前途。

第 1 3 9 段

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应该改善所有正规和非正规领域的妇女工作条件。应

该加强职业保健、劳动安全和就业保证，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使男女工人免受工作引起的对健康的危害。应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工作场合的性骚扰，或诸如家庭佣工等特殊工作中对女性的剥削。政府应规定必要的弥补措施，并实施保证这些权利的法律措施。此外，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当确定机制以查明和纠正有害的工作条件。

第 1 4 0 段

在制订国家计划时应该迫切考虑到根据劳工组织产妇保护公约和产妇保护建议书及劳工组织其他有关公约和建议书，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保健计划和保护母亲计划，作为加速妇女有效参与生产的一个前提，所有商会和工会都应该尽力提高就业妇女的权利和补偿，并保证提供有关的基本设施。孩子出生后应允许妇女和男子都可享有最好是共同享有育儿假。应当向双职工提供托儿设施。

第 1 4 1 段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承认年长妇女的贡献，承认她们对直接影响其福利的领域所提供投入的重要性。迫切需要注意各领域青年妇女的教育和训练。应当为缺少资历难以进入生产性就业的城乡青年妇女制订特别再训练方案，包括技术培训方案。应按照劳工组织 1 9 8 5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 1 1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 1 9 6 4 年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 2 2 号公约，采取步骤消除对就业的青年妇女的剥削性待遇。

第 1 4 2 段

国家的规划、方案和项目应该具有解决贫穷和失业的双重任务。为帮助妇女在经济上得到平等机会，各国政府应当吸收妇女参加对多部门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这些方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务并强调产生收入。国家规划机构应雇用更多的妇女。应特别注意非正规部门，因为这将是一大批条件不利的城乡妇女的主要就业出路。合作社运动在这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第 1 4 3 段

应当承认和实行男女有平等的工作权利，同样，也应享有在平等地位和条件上——不论经济情况如何——赚取私人收入的平等权利。应当按照每个国家的保护性立法，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力在刺激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增长的措施方面给予她们机会。

第 1 4 4 段

鉴于许多国家中始终存在着失业率偏高的现象，因此各国政府应设法处理这个问题并为妇女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由于在很多情况下妇女在失业总数中占很大比例，她们的失业率高过男子，而且由于资格浅和地理流动性差和其他障碍，使妇女选择职业的机会有限，应更加注意失业对妇女的影响。应当采取措施来减轻衰落部门和行业中失业对妇女带来的后果，尤其必须采取培训措施以便利她们向其他职业转移过渡。

第 1 4 5 段

尽管旨在减轻失业或加强就业的一般政策对男女可能都有益，但就其性质而言却往往对男的比女的有更大的帮助。为此理由，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使妇女可以由国家加强就业的政策方面获得与男子相等的利益。

第 1 4 6 段

鉴于青年失业人数很多，无论那里存在这一问题都会引起人们严重关注，因此在制定旨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政策时应考虑到青年妇女的失业率往往比青年男子高得多。此外，旨在减轻青年失业现象的措施不应通过降低最低薪金等方式来损及其他年龄组妇女的就业。妇女不应由于其丈夫就业而在就业机会和福利方面受到任何阻碍。

第 1 4 7 段

各国政府并应特别注意边缘或边际劳工市场内的妇女，例如从事不稳定的临时工作或未经管制的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就业日益增多的妇女。

保健

第 1 4 8 段

应当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内外提供保健方面的重大作用，同时考虑到：以下方面建立和加强执行保健的基本服务，要适当顾及生育率、妇幼死亡率和易受损害的阶层的需要以及必须控制地方性流行病和传染病。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应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合作执行有关妇女的在保健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计划，以查明并减少对妇女健康方面的危险，并促进妇女一生各阶段健康得到良好发展，同时注意到妇女在社会上的生产作用和在生产与抚养子女方面的责任。应认识到妇女参与实现到 2000 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因为她们在作为家庭和社区保健人员、保健代理人以及作为享有适当医疗保健的知情消费者所起的多种作用中，其保健知识是至关重要的。

第 1 4 9 段

应该使更多的妇女在保健机构的专业和管理工作中占有较高的职位，方法是制定有关的立法；应采取培训和支助性的行动，以增加在较高级的医疗培训和与保健的领域的培训中妇女的名额。为了使社区有效的介入以保证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到 2000 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和关心妇女在保健方面的需要，妇女应在国家和地方卫生理事会和委员会中有自己的代表。应该在各级扩大妇女保健人员和保健工作者的就业范围，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应该充分更有成效地将传统的女性医治者和接生婆纳入国家的保健规划中。

第 1 5 0 段

保健教育的目的应该是改变那些歧视并有损妇女和少女健康的态度和观念。应该采取步骤和行动来改变保健人员的态度和保健知识以及保健人员的组成，以使妇女保健方面的需要能为人们所理解。应当鼓励男女更多地共同承担家庭和

保健方面的责任。应该吸收妇女参与制定和规划其保健教育需要。不但要通过保健制度、而且要通过一切适当途径、特别是教育制度，使整个家庭获得保健教育。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保证向妇女提供的资料要与妇女健康方面的优先问题有关，表达形式要适当。

第 1 5 1 段

应该以综合措施和保健方面的支助性基本设施来加强保健方面的宣传、预防和治疗措施，根据《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这些措施不应受到商业方面的压力。为了使妇女能够迅速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各国政府应该保证在规划和执行供水和卫生项目时征求妇女的意见，让她们参与，并保证对妇女进行有关供水系统保养方面的培训，征询她们对供水和卫生项目所用技术的意见，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及其他公共保健方案活动中所提出的建议。

第 1 5 2 段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儿童和孕妇注射疫苗，使其免患世界卫生组织防疫计划所提出的某些地方性流行病和其他疾病，并消除男女孩免疫率的差别（参见卫生组织报告 EB75/22）。在流行风疹的区域，女孩最好在青春期以前预防接种。各国政府应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持疫苗的质量。各国政府还应确保疫苗的质量。同时各国政府还应确保妇女充分和了解情况地参与控制慢性病和传染病的方案。

第 1 5 3 段

国际社会应作出更大努力消除贩运、销售和批发不安全和无效的药品，宣传其有害影响。其中包括教育方案以提倡正确处方和指导使用药物。还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消除一切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做法。应当努力确保所有的妇女都能得到适合她们特殊需要并经 1978 年实行的卫生组织基本药品表所推荐的基本药品。必须广泛地向所有的妇女介绍正确地使用这些药品的方法。对药品进出口，各国政

府应当采用卫生组织有关国际商业流通药物制品的质量保证办法。

第 1 5 4 段

妇女应有权取得和控制收入用以为她们自己及子女提供充足营养。另外，各国政府应当扶助开展提高人们对妇女特殊营养需要认识的活动；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在怀孕的最后三个月和哺乳时期有足够的休息；促使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各种年龄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诸如营养不良性贫血等疾病的发病率，并促进发展和使用当地生产的婴儿断奶食品。

第 1 5 5 段

应该规划、设计、建造和装备有关的保健设施，使之易于使用和接受。这种设施应适应妇女工作的时间和类型，以及妇女的需要和看法。产科和儿童保育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应该便于所有妇女使用。各国政府还应该保证妇女能与男子一样获得费用低廉的医治、预防和康复治疗。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措施对妇女的常见病和癌症进行普查和治疗。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产妇死亡率过高，因此，自现在起到 2 0 0 0 年把产妇死亡率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当成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专业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

第 1 5 6 段*

妇女控制自身的生育力是她们享受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正如《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¹ 所承认和 1 9 8 4 年国际人口会议所重申的：所有夫妻或个人都有自由地和有见识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应加强初级保健方面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两个组成部分；并应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和服务。各国政府不管其人口政策如何，均应鼓励利用这种服务，同时还应当由妇女组织参与执行，以确保其成功。

*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 1 5 6 至 1 5 9 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几段的内容。

第 1 5 7 段*

各国政府应作为紧急事项提供资料、教育和方法以协助妇女和男子决定他们希望有的子女数目。为了保证做到自愿和自由选择，计划生育资料、教育和方法应包括所有医学上认可的适当的计划生育方法。应该广泛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生理卫生的教育，并且男女均为对象。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参与这类方案，因为它们可以是在这一阶层动员人民的最有效媒介。

第 1 5 8 段*

确认不论已婚或未婚的青春期的女孩怀孕，对于母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促请各国政府制定政策，鼓励推迟开始生育子女的年龄。在结婚年龄仍然相当低的国家，政府应作出努力提高结婚年龄，应适当注意确保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得到充分的资料和教育。

第 1 5 9 段*

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确保生育率控制方法和药物充分符合平等、有效和安全的适当标准。负责宣传和实施这些方法的组织也应如此。应向妇女提供有关避孕方法的资料。鼓励和抑制的方案不应是强迫性和歧视性的，而应该是符合国际确认之各项人权，以及变化中的个人和文化价值观。

第 1 6 0 段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地方妇女组织参加初级保健包括传统医学活动，并拟出各种方法支持妇女特别是处于贫困中的妇女，既承担起照顾自己的责任，又推动整个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护理工作。重点应是预防措施，而不是治疗措施。

第 1 6 1 段

对卫生组织已编制的或正在编制的监测妇女健康情况的针对女性的适当指数，各

*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 1 5 6 至 1 5 9 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几段的内容。

政府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广泛加以应用和利用，以便拟定和不断采取各种措施来解决妇女轻度健康不良问题，并使其偏高死亡率得以降低，特别是在她们的疾病是心理、社会或文化方面原因所引起时尤其应当如此。尚未如此做的政府应建立联络中心，进行这项监测工作。

第 1 6 2 段

公私营部门应提供职业保健和确保安全。对有得职业 病 危险的男女工人应同样予以关注，尤其要注意危及他们的生育能力及胎儿的各种危险。还应努力保护孕妇和哺乳妇女的健康，注意新技术对健康影响并确保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协调。

教育

第 1 6 3 段

教育是充分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基础。应使她们掌握这一基本工具以便她们充分发挥作为社会成员的职责。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妇女在各级参加国家教育政策以及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应采取特别措施改进妇女教育，使其适应发展中世界的现实情况。现有的和新的服务设施的方向应把妇女视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人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贡献者和受益者，应特别注意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还应采取特别措施使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享有更多的平等机会接受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并评价城乡地区最贫困妇女所取得的进展。

第 1 6 4 段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特别措施到2000年消除偏高的文盲率。各国政府应确立目标，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做到这一点。尽管扫除文盲对所有的人都是重要的，但还是要优先方案以克服一般造成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的特别障碍。应努力促进实用识字水平，并将重点放在保

健、营养、可资生存的经济技能和机会上，以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并编写扫盲教育的补充材料。应在低收入的城乡地区展开并加强提高法律知识的方案。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对整个社会的福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与儿童生存和出生间隔密切相关。

第 1 6 5 段

必须着手消除在教育体系中女生旷课和退学率偏高的原因。必须制定、加强和实施各项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别的以外，将产生适当的鼓励作用，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受到各级教育，并在工作和职业的范围内应用她们学到的知识。这些措施应包括加强通讯和资料系统，执行适当的法律，重新调整教育人员工作重点。此外对于那些由于家庭责任，没有经济资源或过早怀孕而从未完成其学业或被迫中途退学的妇女，政府应鼓励并资助为其制订各种成人教育方案。

第 1 6 6 段

应该努力保证增加由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方面提供的奖学金和其他支助，并把这些资金公平分配给男女学生，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利用一些膳宿设施。

第 1 6 7 段

应该审查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检查它们的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并对教育工作者重新进行培训，以便在教育中消除一切性别歧视的定型观念。应鼓励教育机构扩大它们的课程，使之包括有关妇女对发展各个方面的贡献的研究材料。

第 1 6 8 段

妇女十年期间出现了各种妇女研究中心和方案，以适应各种社会力量的要求和满足发展一种从妇女的角度来进行妇女研究的新的学术和知识的需要。应当发展妇女研究以改变影响知识结构和维持加强不平等现象的价值体系的现有模式。在常规教育机构内外促进并应用妇女研究将有助于创立一个男女能享有平等伙伴关系的

公正而公平的社会。

第 169段

应向各年级学习科学、技术和管理科目的女生提供鼓励、奖励和辅导，以便发展和提高妇女在这些领域里从事决策、管理和领导工作的能力。

第 170段

所有教育和职业培训应具灵活性并同时向妇女和男子开放。其目的应为增加妇女就业和提升的机会、包括在那些技术提高得很快的领域的就业和提升 职业培训方案以及涉及合作社、工会和工作协会的工人教育计划均应强调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参加各级工作及与工作有关活动的重要性。

第 171段

应该广泛采取措施使妇女的职业教育和训练多样化，以便将她们的就业范围扩大到那些非传统的、新的并且对发展很重要的职业。应该改变现行的教育制度，因为在许多国家里这种教育制度严格划分男女，女生学习有关家政的课程，而男生则学习技术课程。现有的职业培训中心应该向女孩子和妇女开放，而不应继续实施男女分校的培训制度。

第 172段

应该创建和实施一种综合培训系统，使之与配合未来就业和发展趋势的职业需要直接联系起来，以防止浪费人力资源。

第 173段

应该在各级教育系统采用使男女能在扶养子女、操持家务方面共同承担责任的方案。

粮食、水和农业

第 174 段

妇女作为世界许多区域内的主要粮食生产者，在发展和生产粮食和农业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积极参与了生产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粮食和农产品的保护、储存、加工和销售。妇女因此对经济发展作有重大贡献，特别是在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体系中，对这种贡献必须有较好的认识，并给予较高的报酬。需要认真设计发展战略和方案以及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奖励方案和项目，以使妇女充分参与项目周期发展过程的所有阶段各级的规划、执行和监测评价，而可帮助并增进妇女的这一关键性作用，并确保妇女得到同她们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相称的适当利益和报酬。此外，妇女应当充分参与粮食和农业发展的技术研究和能源方面的活动。

第 175 段

在妇女十年期间，人们更多地认识到了妇女对农业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她们用在从事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和保护及粮食系统各个部分的时间上的贡献。然而，有迹象表明，农村妇女的贫穷和没有土地的现象到 2000 年将大幅度增加。为了阻止这种倾向，各国政府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在农村发展方面实行公平和稳定投资和增长政策，以保证重新分配本国的资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资源大部分来自农村地区，但却用于城市发展。

第 176 段

各国政府应建立多部门方案，以促进农村贫穷妇女的粮畜生产能力，创造非农业就业机会，并主要通过支持建立充足的儿童保育设施，减轻这些妇女及其子女的工作量，扭转其贫困趋势，增加其得到所有能源的机会，并为其提供充足的用水、保健、教育、有效的推广服务和所在地区的运输服务。在这方面，应该提到的是，1979 年在罗马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¹²认识到了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至为重要的作用是成功地实施农村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的先决条件，并为改善妇女的条件提出了具体措施，这些措施依然有效。《联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也列有改善妇女境况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仍然是有效的行动指南。

第177段

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的粮食生产和农业情况的第39/165号决议确认国际社会对下述情况越来越关注，即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状况急剧恶化，以致饥饿、营养不良甚至饿死的人数、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惊人的增加。为非洲妇女的利益采取具体措施和提供充分的资源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应当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援助非洲妇女，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时增加财政援助，以便提高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的作用，着重提供粮食技术方面的训练，从而减轻非洲大陆遭受持久旱灾和严重粮食短缺引起的各种问题。捐助国还应向各组织成立的特别基金（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款。应迅速提供更多的紧急援助，减轻因灾荒而饥饿难忍，奄奄一息的非洲妇女和儿童遭受的痛苦。此外，由于人口的压力特别加剧了非洲的粮食危急情况，敦促国际社会优先重视并支持非洲国家为克服这种严重局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拉各斯行动计划》、《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非洲各国政府就妇女在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上的作用问题进行协商。

第178段

各国政府应优先支持妇女有效地参与粮食生产和粮食保障方案，并应为此目的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这将能确保把资源用于有关妇女的方案并使妇女参加所有主流的农村开发项目，而且确保项目置于政府各技术部门和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之下。各国政府应提倡按照各特定自然地区的情况而多样化的全国性粮食政策等综合解决办法，以提高粮食生产上自力更生的程度，不采取治标的，零星的补救办法。

第179段

所采取的办法还应包括监督和评价并在必要情况下调整混合项目中对男女资源的分配；修订农村开发计划以适应妇女的需要；根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

社会方面的考虑来评价妇女项目并改进有关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和资料方面的工作以便正确地反映出妇女对主要粮食品种作出的贡献。应确保妇女参与促进粮食保障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其办法是使妇女有机会担任官职接受领导、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训练,并以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应当进行关于粮食生产和储存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实验,以改善传统的知识和引进先进技术。

第180段

畜牧、渔业和林业方案应更多地注意让妇女有效参与,使她们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以从中得益。同样,其他各种农场以外的农村生产方案以及农村住区、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等方案也应促使妇女参加,使她们参与规划并且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以从中得益。

第181段

通过全国性宣传运动,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传播工具和已经成立的妇女团体,向农村妇女散播资料:通过以下方式使地方人口接触到各种创新和发明;露天影片、谈话、访问具有类似需要的地区;示范科学和技术革新等;由妇女农民参与研究和宣传运动;让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资源交流,这些也是重要的。

第182段

应确保农村妇女能得到土地、资本、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生产资源。应使妇女确实有权拥有土地,登记土地的所有权,并在灌溉或住区计划中分得租用权,且应从土地改革中受惠。在缺少土地、对土地进行改良或改种经济作物时应保护妇女向来的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应改进继承权法的执行工作,以便使妇女能继承到合理的一份牲畜、农机和其他财产。应该取消法律和制度上的限制,鼓励妇女成立储蓄小组、合作社和中间机构,并提供金融管理、储蓄和投资方面的训练和协助,且重新分配土地资源以生产特别是主要粮食为优先来支持妇女进入投资金融活动来提高其生产力和收入。

第 18 3段

在引进新作物、改良品种、轮作、混合耕作、混种和间制、低成本土壤肥化技术、水土养护办法和其他新改良技术的现代技术方案中应吸收妇女参加。在这方面，还应促进妇女参与建设、管理和维修灌溉项目。

第 18 4段

适当的粮食加工技术可以把妇女从消耗时间和精力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从而切实改进她们的健康。适当的技术还可直接地或通过让她们从事其他的活动来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和收入。但是设计和引进这些技术的方式应确使妇女可以取得新技术和享受到它的好处，而不会使妇女在没有其他供选择的机会时失去生活资料。节省劳力的适当技术应该利用当地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和廉价的能源。技术的设计、试验和传播还应适合将成为技术使用者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应广泛地向农村妇女提供适当的、用得起的粮食加工技术，以及适当的、用得起的储存、销售和运输设施，以减少收获后的损失和收入的损失。还应广泛传播关于在生态上已确认能减少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并保护和保存粮食产品的改良方法的资料。

第 18 5段

应向妇女组织和群体提供财政、技术、咨询和体制方面的支持，以提高农村妇女自力更生的能力。应通过改进农业投入的供应、妇女产品的初步加工和批发销售来促进妇女合作社扩大其业务。还应广泛支持妇女组织尽快地得到农业投入和资料并便利产品的销售。

第 18 6段

各国政府应制订指标以增加农村妇女的推广工作合同，调整男性推广工作人员的训练方向并培训足够数量的妇女推广人员。应接受妇女进入不同技术水平和技术种类的训练方案，扩大农业生产使用的方法和技术范围。

第 1 8 7 段

各国政府应让妇女参与受到旱灾影响的国家里粮食援助的调动和分配的工作以及参与通过大规模造林运动（种植小林地、集体农场和树苗）来防治沙漠化的工作。

第 1 8 8 段

各国政府应更加注意保护和维护灌溉和家用的供水来源，使之不受任何污染，采取特别补救措施减轻妇女在取水方面的负担。为此目的，它们应建造足以满足所有灌溉和家用包括牲畜用水需要的水井、井眼、水坝和当地制造的集水装置。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应吸收妇女参加供水项目的所有政策规划、执行和管理并应训练妇女负起管理水力基础设施、设备及其维护的责任。

工业

第 1 8 9 段

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反映了这些国家经济的依赖性，以及作为一个根本的发展问题，必须促进以本国农业生产为基础的转化工业。妇女是农业劳动力的一个重要成分，因此，促进妇女在这个特定领域的技术训练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考虑到下列一些建议：

(a) 农业与工业之间应当有联系；

(b) 应当采取步骤消除工业化和妇女参与工业方面的特殊障碍，如能源、某些发展中国家市场有限、农村人口外流、基础结构不完善、缺乏技术知识、某些国家工业的依赖性以及缺乏资金等；

(c) 还应采取步骤促进妇女公平和更多地参与工业，使她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和参加成人教育和在职训练方案；这些方案不单传授文化，还传授可以赚取收入的技能，并鼓励妇女参加包括工会在内的集体组织；

(d) 通过创建分区域工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

(e)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工业化和协助妇女投身这项工作。

第190段

各国政府应努力使妇女在规划过程的所有级别上都能直接地参与决策，并通过同方案和项目的可能受益者进行有效的磋商，使她们间接地参与决策。为此目的，应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通过训练、职业指导和专业咨询，并通过更多的鼓励和其他支持措施，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政策和制订和决策工作，并在各级采取特别措施使她们能够参加。

第191段

为了提高各国在工业生产方面的自力更生程度，并促进产品设计、产品改造和生产技术的革新，应把妇女看成是科技改革的使用者和推动者，应提高她们的技术水平和技能。同时，应该将工业技术适当地用于解决妇女的需要和问题，以将她们从费时费能的工作中解放出来。

第192段

特别在引进先进工业技术时，必须允许妇女参加那些她们迄今仍被排斥在外的部门。

第193段

各国政府应致力扩大妇女在农村及城市经济的引进、传统和自营职业部门中的就业机会，并避免剥削妇女劳动力。为了提高妇女收入和工作条件的绝对和相对水平，所有这三个部门的工作须同时并进。

第194段

各国应根据国际上公认的劳工标准，特别是但当然不仅仅是 妇女就业方面的标准，

通过并充分地执行适当的立法。 应特别考虑消除就业条件、保健和安全方面的歧视性做法，并确保就妊娠和产妇产津贴以及儿童保育作出规定。 应保证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包括失业津贴。 应鼓励现有的或新兴的资本密集和生产力高的部门雇用妇女。

第 1 9 5 段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改善非正规部门的情况和结构对国家工业发展和妇女在其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应通过提供信贷、训练设施、销售机会和技术指导的办法来支持传统的手工业和家庭工业，以及妇女在小型工业方面的努力。 为此，应支持生产合作社，并鼓励妇女创办、经营和拥有小型企业。

第 1 9 6 段

各国政府应制订和促进以及鼓励制订和促进各种方案，应拨出资源，以便通过创新的训练办法使妇女能在组织起来和小型的行业中以及在非正规部门从事传统的和非传统的工业活动，并应编写和分发训练材料，对培训人员进行训练，政府应支持自营职业的主动行动并提供指导和专业咨询。

贸易和商业服务

第 1 9 7 段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短期经济调整政策对妇女在贸易和商业方面的潜在影响。政府的政策应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投入这些领域。 应寻求其他方面的资金来源和新市场以便使妇女能继续并更多地参加这些活动。 不仅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取消妨碍妇女切实和平等地取得资金和信贷的法律和行政限制，而且还应采取诸如贷款担保、技术咨询以及扩大销售的各类服务等积极措施。

第 1 9 8 段

各国政府还应认识到女商人对地方和国民经济的积极贡献，并应采取相应的政

策，以协助这些妇女并将其组织起来。应改善市场、运输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设施和管理，以改善女商人的效能、安全感和收入并减少其工作量和危害健康的因素，防止可销售的产品的浪费。应向女商人提供簿记、财务、包装、标准化和加工技术方面的训练机会。这种训练工作还应着眼于为这些妇女打开其他销售和信贷机构中的就业机会。各国政府应制订创新性的办法来使女商人能得到信贷并鼓励建立和加强妇女商会。

第199段

应努力鼓励企业在传统上对妇女关闭的经济部门训练妇女，促进妇女就业的多样化并消除劳动市场的性别偏见。

科学和技术

第200段

应加强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科技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为研究和发展进行规划和确定优先次序，为促进发展而对科学技术进行选择、采购、改善、革新和应用。各国政府应重新评价自己的技术能力并检查目前的变化进程，以便预测和减轻对妇女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工作质量的不利影响。

第201段

应促使妇女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活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来使妇女参与这些活动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所有国家内特别作出努力，来向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资料，应给予特别的鼓励，使妇女能在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领域内受到高等教育和训练，以便使其更多地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特别是在水、保健、能源、粮食生产和营养等最优先的发展领域。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予更大的鼓励，使其能在大学学习科学、数学和工程，并使女孩子能在进入大学前学习数学和科学。

第202段

应雇用具有适当技能的妇女从事管理和专业工作，而不要仅雇用其担任服务工作。应采取特别措施来改善妇女在科技领域的工作条件；消除歧视性的职业分类和保障妇女的晋升权利。应设法保证妇女在新兴技术工业的各级职位中占有公平的比例。

第203段

应作出重大努力并采取有效的鼓励措施，来扩大妇女接受科技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各国政府和妇女自己应在必要的情况下努力改变人们对妇女在科学各个领域中所起作用的态度。

第204段

应该评价科学和技术对关系到妇女参与经济的各个部门及其健康、收入和地位的各种新情况的潜在和实际影响。拟订政策时应考虑到有关的调查结果，确保妇女能从现有的技术中充分受益并尽量减少不利的影晌。

第205段

应加强为妇女制定和提供适当技术的工作，还应注意在这些技术方面尽可能达到最高的标准。特别是要仔细研究医疗技术进步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传播通讯

第206段

鉴于这一部门在改变对妇女形象的固定看法和增加妇女获得信息的机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应优先考虑让妇女在各级参与制定交流政策和决策以及方案制订、执行和监督的问题。传播媒介以及广告工业以定型观念来塑造妇女形象，在人们对妇女的态度上和妇女自己的态度上会产生深刻的不良影响。应使妇女参与有

关选择和制定可供选择的交流形式的决策过程，并在决定所有公众宣传的内容时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各种文化传播媒介，包括宗教仪式、戏剧、对话体作品、口头文学和音乐，都应纳入所有发展努力之中以促进交流。妇女自己旨在改变男女传统形象的文化项目应予促进，而且，妇女应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财政支助。在传播领域，存在着就有关妇女交流经验和规划妇女在发展及和平中的作用的活动的活动，进行国际合作的广阔天地，这既可加深认识所获成就又可意识到还有工作尚待完成。

第207段

应该在公营的大众传播网以及在教育和训练方面吸收更多妇女。应促进在这一部门内雇用妇女，并让其担任专业、顾问、决策等职务。

第208段

应协助各种旨在促使妇女在发展中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从中受益的组织努力建立有效的通讯和信息网。

住房、定居点、社区发展和运输

第209段

各国政府应将妇女纳入为提供基本住所和基本设施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工作中。为此，应鼓励妇女学习建筑、工程及有关的专业，这些专业的合格女毕业生应分派担任专业人员、制订政策人员和决策人员的职务。应该就妇女对住房和基本设施的需求进行评价，并将其具体地纳入住房、社区发展和贫民窟和违章建筑等项目内。

第210段

妇女和妇女群体应是住房和基础设施建筑项目的参加者和平等的受益者。在选择建筑设计和技术时，应征求妇女的意见并让其参与这些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为此目的，应使妇女掌握建筑、维修和管理方面的技能，并参加有关的训练和教育方案。必须特别注意与妇女协商，为所有社区提供足够的用水。

第 2 1 1 段

应审查住房信贷计划，确保妇女能直接得到建造和改善住房的信贷。在这一方面，应促进旨在增加妇女收入来源的各种可能性的方案，并应取消损害妇女拥有和租用住房权利的现有立法或各种行政惯例。

第 2 1 2 段

各国政府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对妇女在住所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价，并鼓励制订和执行一些创新性的项目，以增加妇女得到服务和资金的机会。在进行这些努力时，应特别注意有些妇女是其家庭的唯一赡养人。应为这一类妇女设计廉价住房和设施。

第 2 1 3 段

在制定提高陆地、水上和空中运输效益的所有措施时，应把妇女看作是生产者和消费者而予以适当照顾。国家和地区在制定所有运输政策包括制定补贴定价、建筑和维修技术、的选择以及运输工具等方面的政策时，都应考虑妇女的需要并应考虑对妇女就业、收入和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2 1 4 段

应该鼓励妇女担任运输工具的经营者和所有者，其办法是为妇女提供更多的信贷机会，和其他适当方法并在配合同时一视同仁。这对于农村地区的妇女团体和集体特别重要，她们通常组织得很好，但得不到适用的运输和通讯工具。

第 2 1 5 段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运输规划应着眼于减轻妇女的沉重负担，因为她们要靠头顶的办法来运送农产品、水和薪柴。在探索运输方式时，应努力避免使妇女因负担

太高的费用而减少收入和失去就业机会。

第 2 1 6 段

在选择运输方式和设计运输路线时，应该考虑到妇女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而她们的收入对于家庭生计是必不可少的。

第 2 1 7 段

在设计和选择商业性的和适当的车辆技术时，应考虑妇女的需要，特别是有幼小子女的妇女的需要。应该在体制方面给予支持，以便使妇女能有机会得到适当的车辆。

能源

第 2 1 8 段

在制订各种措施来使能源消耗合理化、改善能源系统 特别是碳氢化合物方面的能源系统 以及加强技术训练时，应着眼于作为能源的生产者、使用者和管理者的妇女。

第 2 1 9 段

应使妇女以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从中受益的身分参与常规的和非常规的国家能源方案，要着眼于她们的需要，这种需要是由地方和国家两级农村与城市的特定社会文化因素所决定的。评价新能源能源技术和输能系统时，应具体地考虑减少都市和农村贫穷妇女工作中占大部分的辛苦劳动。无味的工作。

第 2 2 0 段

应该支持妇女在基层一级参加能源需求评价、技术和节能、管理和维修等

工作。

第 2 2 1 段

应优先考虑在妇女进行产业劳动和家务劳动时用能源来代替体力，同时又不致其工作和任务被男子抢去。鉴于低收入国家中家用能源在能源总消耗中占很大比例、能源费用日益增加造成的问题以及目前存在的通货膨胀的威胁，应当立即采取行动来改进技术、节省燃料、寻求更好的或新的能源，例如生物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核能以及小型水力发电厂。应设计和推广改良炉灶，以减轻妇女拾薪柴的苦工。

第 2 2 2 段

大多数农村妇女是靠林区来解决其所需的大部分能源和收入的。为了防止林区资源的耗竭，应开展一些创新性的方案，如发展妇女和男子都能参加的农场林区。应采取措施防止薪柴商业化的过程中妇女的收入落入中间商和城市工业界的手中。应加快发展薪柴林、推广快速生长的树种和比较有效的生产木炭的技术，这项工作应以主要受益者的农村和城市贫穷妇女为对象。在推广利用太阳能和沼气时，应适当照顾作为主要消费者的妇女是否用得起，以及她们对这些能源的利用和管理。

第 2 2 3 段

应吸收妇女参与各级有关能源、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决定的决策和执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特别作出努力，向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所有能源及其利用（包括核能）的资料。应给予特别的鼓励，使妇女能受到所有有关能源领域的高等教育和训练，以便使其更多地参与同和平利用核技术有关的决策工作，特别是在水、保健、能源、及粮食生产和营养等优先发展领域。为实现这些

目标，应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予更大的鼓励，使其能在大学学习科学、数学和工程，并使女孩子能在进入大学前学习数学和科学。

环境

第 2 2 4 段

旱灾、水灾、飓风、水土流失、沙漠化、森林砍伐和不适当的土地使用等天灾人祸使生态退化，是造成丧失传统的谋生手段的最常见原因。这种状况已把许多贫穷妇女推到很差的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由于供水极度不足、燃料短缺、牧地和可耕地的过分使用以及人口稠密，已使她们失去生计。受影响最大的是居住在发生旱灾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居住在城市的贫民窟和违章区的妇女。她们需要其他的可以谋生的方法。妇女必须与男子有同样的机会参加赚取工资的劳工队伍，例如参加灌溉和植树方案和改善城市和农村环境所必需的其他方案。在开发水资源和控制沙漠化及其他环境灾害方面，应采取紧急步骤，强化国际经济合作的机构。

第 2 2 5 段

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因素，加强改善所有社区的卫生条件、包括饮水供应的工作，特别是在城市贫民窟和违章区以及农村地区。应把这些工作扩大到包括改善家庭和工作环境，并应使妇女参与所有各级规划和执行进程。

第 2 2 6 段

应该提高每个妇女和各类妇女组织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以及妇女和男子管理环境与维持生产性资源的能力。应动员一切新闻传播手段来提高妇女养护和改善其环境的自助潜力。各国和国际上应当更加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加强环境退化的管制，并且认识到妇女应当以平等的地位积极地参与这项工作。

第 2 2 7 段

应该评价各种政策、方案和项目对妇女健康和活动、包括就业与收入来源的环境影响，并且消除消极影响。

社会服务

第 2 2 8 段

促请各国政府优先发展社会基础结构，例如给予不论是在家、在农田或在工厂做工的双职工子女以充分的照顾和教育，以减轻城乡地区就业妇女的“双重负担”。同样促请政府鼓励雇主提供适当的托儿服务，满足家长关于托儿时间的要求。雇主应容许父母任何一方实行弹性工作时间，以便他们能够分担照顾子女的责任。同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动员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传播工具，确保造成公众有共同一致的认识，即需要男子和整个社会与妇女共同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孩子是未来的人力资源。

第 2 2 9 段

各国政府应进一步为协助妇女消费者制订方法和途径，通过提供消息和立法，提高消费者意识，保护他们免受不安全的货品、危险药品、有害健康食品和不道德及剥削性的推销手法所害。^{*} 非政府组织应设立有力和活跃的组织，保护消费者。

第 2 3 0 段

应增加用于保健、教育和训练以及为妇女提供保健和儿童保育服务的公共开支。

第 2 3 1 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动员社区资源，以查明、防止和消除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所施加的暴力行为，并且向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支助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这些措施的目的应主要在于使妇女意识到受虐待并非是不能矫正的现象，而是对其身心健康的摧残，她们有权利（和义务）对之进行斗争，不论其本人是受害者还是见证人。除了这种对受虐待妇女和儿童的紧急保护措施以及对虐待者的镇压措施以外，应让长期支助机构开展活动对受虐待妇女和儿童以及虐待他们的人（往往是男人）进行帮助和指导。

^{*} 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

三 . 和平

A . 障碍

第 2 3 2 段

持续的国际紧张局势和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导致对和平的威胁，造成了有增无已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以及战争、武装冲突、外来统治、外国占领、武力掠夺土地、侵略、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对人权的粗暴侵犯、恐怖主义、镇压、一些人的失踪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些都是妨碍人类进步、特别是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

第 2 3 3 段

这些障碍——其中有一些更经常不断地出现——不断地加大了国家、民族、种族、性别、社会经济集团之间历史上造成的敌对态度、愚昧和偏执，并且由于以上这些因素以及对不同文化和传统的缺乏容忍和尊重而加大。贫穷、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紧张的经常恶化以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军备竞赛，都使这些障碍更加起着消极作用。特别是军备竞赛转移了可用于发展和人道主义目的的资源，阻碍国家和国际从事的发展活动，并且更加妨碍最贫穷国家和条件最不利的那部分人民的福利。

第 2 3 4 段

尽管妇女十年取得了成就，妇女参与政府和非政府性活动、参与有关和平的决策过程、从事谋求和平的动员工作、教育工作以及研究工作仍然受到限制。妇女参加根除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极权主义包括法西斯主义及类似的意识形态、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侵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往往受到忽视。

第 2 3 5 段

没有妇女的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事务，特别是参与有关和平的决策，包括所拟定的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各个过程，就不可能取得全世界的持久和平，不排除第 2 3 2 段所述障碍，也不可能取得全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 2 3 6 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裁军方面缺乏令人满意的进展，包括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在外国和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正义、平等和互利的原则遭到破坏，这些都严重妨碍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第 2 3 7 段

全世界妇女显然已经表明，她们热爱和平，并愿在国际合作、不同国家间的友好与和平中起更大的作用。对阻挠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切障碍应尽快予以移除。

第 2 3 8 段

同样重要的是，要使妇女更加认识到进行建设性谈判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结果。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充分地、有效地参加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谈判。应普遍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外国干涉和干预。

B. 基本战略

第 2 3 9 段

应当实施《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¹所制定的旨在加强和平的妇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针。该《宣言》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

织、有关机构和个人加强妇女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规定了全面的纲领。

第 2 4 0 段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并且具有相同的根本利益。妇女应当充分地参与一切为加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且促进国际合作、外交、缓和的进程、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的主权、保障基本的自由和人权,例如承认个人的尊严和自决权,允许在不分种族、性别、政治和宗教信仰、语言或民族本源的情况下,有思想、信仰、言论、结社、集会、通讯和迁移的自由。应当进一步努力移除妇女参与促进和平活动的障碍。

第 2 4 1 段

鉴于在国家和国际涉及和平与解决争端的政治解决过程中,妇女参与的人数仍然非常不足这一事实,有必要使妇女在采取主动行动时,在涉及到一些普遍性问题,诸如裁军和在国家和人民间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或者是涉及到国与国间或国内的具体冲突情况而采取行动时,要相互支持和相互鼓励。

第 2 4 2 段

在世界若干地区存在着违反不使用武力、不干预、不干涉、不侵略的原则以及自决权的情况,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问题,妨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以及前瞻性战略的充分实施。关于这些情况,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执行与《宪章》原则相符的有关决议,是绝对必要的,这样才能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从而确保受影响的人——他们大部分定然是妇女和儿童——可以有一个安全的、美好的未来。

第243段

由于妇女属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最脆弱的一群，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在实现和平、发展与平等的目标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方面消除各种障碍。

第244段

实现国际和平的重要障碍之一是，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些国家政府缺少政治意志，不愿意就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问题进行旨在减少国际紧张的建设性谈判。由于这个理由，这个领域的战略应包括动员妇女支持一切促进和平、特别是消除战争和核战争危险的行动。

第245段

应把促进和使人人不分性别都能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各国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压迫和侵略、外国占领以及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作为立即优先事项。

第246段

在西南亚，由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造成大量难民涌进邻国的问题，致使妇女和儿童遭受苦痛。

第247段

中美洲地区的暴力局势和不稳定状况是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最严重障碍，从而阻碍了对妇女的发展极其重要的前瞻性战略的实现。在这方面，为了促进有利于达成战略目标的条件，重要的是重申不干预和自决的原则以及在解决该地区问题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因此，应重申联合国关于该地区所有主

权国家得在没有任何对其内政进行干涉的情况下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各项决权的
有效性。必须支持以谈判方法寻求政治解决以及中美洲国家在孔塔多拉集团主持下通
过的和平提案，因为这是解决中美洲危机，有利于中美洲人民的最可行办法。在
这一意义上，重要的是中美洲五国政府加速它们同孔塔多拉集团的协商，以期完
成协商进程，尽早签订《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孔塔多拉文件》(见A/39/562-
S/16775，附件)。

第248段

在各国人民的自决、包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民族解放方面，妇女一向起着
而且还将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当认识到并赞扬她们的这些努力，并以此作为她
们充分参与国家建设、建立合乎人道的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应当使妇女
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力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来确保妇女在这一领域的贡献。

第249段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战略应当基于一种明确的认识，即和平与安全、自决
和国家独立是实现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条件。

第250段

维护世界和平和防止核灾难是今日妇女要起很重要的作用的最重要工作之一，
尤其是积极支持停止军备竞赛，然后裁减军备，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
裁军，从而有助于改善她们的经济地位。各国应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努力避免
对抗及建立也应该获得妇女支持的友好关系。

第 2 5 1 段

和平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不分男女，抵制由其他国家或由跨国公司公开或隐蔽进行的对各国内政的任何形式干预。和平还要求男女一样地促进尊重国家不承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或威胁，建立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主权利。

第 2 5 2 段

在世界经济状况、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应当不遗余力地减少全球军备开支，并就国际议定的裁军目标达成协议，以便防止浪费庞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以及用于提高每个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福利。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保护占最脆弱阶层、贫穷之中最贫穷者绝大部分的母亲与孩子。

第 2 5 3 段

妇女在关于和平和有关问题的决策过程中有平等的作用，这点应视为她们的基本人权之一，而且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加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当消除一切现有的妨碍妇女获得同男子平等地位的障碍。为此，应当在各级进一步努力克服偏见、定型观念和剥夺妇女的职业前途以及接受适当教育机会的做法，克服决策者对变革的阻挠，这些变革对于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参与国际工作和外交职务是非常必要的。

第 2 5 4 段

人类面临着一个选择：或者停止军备竞赛，开始裁军，或者面临着毁灭。妇女

日益反对战争的危险，尤其是核战争，因它会导致核灾难，对她们支持裁军的努力必须加以尊重。应鼓励各国确保无障碍地流通和获取关于裁军各方面问题的资料，包括妇女获得这些资料的机会，以避免传播关于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资料，而集中于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由于裁军措施而减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于帮助促进所有人民的福利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更加注意迫切需要改善妇女的处境。

第 2 5 5 段

应当对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年进行和平方面的教育。应当发展、促进和加强诸如容忍、种族平等及男女平等、尊重并谅解别人以及睦邻友好等社会准则。

第 2 5 6 段

世界各地的妇女应当与男子一起，作为日常教育和社会活动的媒介，在同情、容忍、互相关心和信任的气氛下，在培养年轻一代的过程中发挥特别的作用，并认识到所有的人都属于同一个国际社会。这样的教育应当是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过程的一部分，也是交流、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的一部分。

第 2 5 7 段

应当进一步在家庭和邻里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以取得与人的尊严相一致的和平社会环境。妇女与和平的问题以及和平对妇女的意义同妇女与男子在生活各个领域及家庭中的关系这一广义的问题不能分开。应当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她们持消极的态度及改变传统的性别规范以促进妇女参加和平。

第 258 段

在所有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都存在有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妇女被殴打、残害、烙烧、非礼和强奸。这种暴行是实现和平及妇女十年其他主要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对此应给予特别注意。对受到暴力行为的妇女应给予关注和全面帮助。为此，应拟订法律措施防止暴行并协助受害妇女。各国应设立机构处理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应制订预防措施，并向受害妇女提供制度规定的援助。

C.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第 259 段*

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和其他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下的妇女和儿童直接遭受非人道行为的打击，如屠杀和拘留、人口大量迁移、与家庭分离和被禁锢在保留区。他们受到流动劳工制通行法和放逐家园的有害影响，在那里他们遭受贫困、健康不良的严重情况并且有很高的文盲率。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¹⁴ 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全面基础。其目标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的非洲黑人在他们的国家里能享有完全的主权。尚未签署和批准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⁵ 的各国政府应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应当给予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受压迫最重的阶层——妇女和儿童——全面的国际援助。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查明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和其他种族主义少数人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南部非洲难民营里的妇女的基本需要，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司法、人道主义、医疗和物质援助以及教育、训练和就业。

* 美国投票反对第259段，因为它反对第8和第9分段提到实行制裁措施及援助各解放运动。

应向民族解放运动中妇女事务部门提供援助，加强它们为争取妇女平等机会、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工作，从而训练妇女能在目前的斗争和解放后的国家建设中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

前瞻性战略应考虑到种族隔离对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经济基础结构造成的不安定影响，这种影响妨碍了这个地区的发展。

南非和纳米比亚日常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已体制化了的种族隔离政策仍然是非洲区域进步、平等与和平的巨大障碍。

前瞻性战略应着眼于迅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纳米比亚的全面无条件解放应是前瞻性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该战略还应着眼于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务必加强决心，根除令人厌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和使占领军撤出纳米比亚。由于南非在国际政治和经济结构中所持的立场，国际社会负有最大的责任确保南部非洲恢复和平与人的尊严。

除了已经采取的措施外，应当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裁措施在内，结束在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领域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以期消除被压迫人民——其中大多数是黑人妇女和儿童——不可言述的苦难和生命损失。

国际社会必须坚持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呼吁对南非实行制裁、对其加以孤立和废除其种族主义政策的决议。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南非部队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国际社会必须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对各前线国家进行的直接侵略以及对雇佣军和武装匪徒的招募、训练和资助，这些雇佣军和武装匪徒屠杀妇女和儿童，并且被用来推翻那些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家的合法政府。

国际社会应当向所有争取消除种族隔离的机构、尤其是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非洲前线国、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的精神和物质援助。

妇女同她们的政府应加强努力，致力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她们正在斗争的姊妹们。为此，妇女和妇女组织应使自己经常了解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广泛传播消息，并在自己的国家唤起对这种状况的意识，在民族团结和支援委员会尚不存在的地方组织起这种委员会以教育公众认识种族隔离制度的罪恶及这种制度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残酷压迫。

D.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第260段*

三十多年来，巴勒斯坦妇女在难民营地内外面临着极为困难的生活条件，为她们家庭的生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而战斗，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了祖先的土地，被剥夺了返回自己的家园和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被剥夺了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见A/CONF.116/6）。巴勒斯坦妇女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随时可遭到以色列的监禁、拷打、报复和其他压迫性的做法。没收土地和制造更多的定居点已影响到了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以色列的这种措施和做法违背了《日内瓦公约》¹⁶ 巴勒斯坦妇女同其整个民族一样，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都受到歧视。

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的暴力和不稳定局势使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和儿童处于悲惨的境地。黎巴嫩妇女还受到歧视和拘留。因此，应当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年)、第508(1982年)和第508(1982年)、和第509(1982年)号决议。

联合国有关单位和机构应不断审查并协调《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⁷ 的执行工作，着重注意巴勒斯坦妇女在维护民族特性、传统和遗产方面以及争取主权的斗争中的作用。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根据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建议独立

* 美国投票反对这段，因为它强烈反对将那些与妇女有特殊关切的事项没有多大关系的一些有倾向性的且不必要的因素列入前瞻性战略文件中。

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应查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当前的需要，并作出适当的规定。联合国应开办项目，在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在各个区域的专门研究所的适当帮助下，有关的联合国单位和机构应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对这些调查的结果应广为宣传，以推动各级的行动。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制止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新建定居点。还应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让巴勒斯坦妇女可在解放的家园中享受安定的生活。

E. 受武装冲突、外来干涉影响
以及和平受到威胁地区的妇女

第 2 6 1 段

武装冲突和紧急局势对妇女与儿童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使人们经常处于恐惧，遭受流徙的危险，并引起破坏、毁灭、肉体折磨、社会和家庭瓦解以及抛弃。有时，这些情况使人们不能得到适当的保健和接受教育，使他们丧失就业机会和引起物质条件的全面恶化。

第 6 2 6 段

旨在限制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进行中的谈判和国际会谈，诸如 1949 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通过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战时保护平民的总原则及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基础。1974 年关于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大会第 3318 (XXIX) 号决议）中提出的措施，各国政府应予顾到。

F.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妇女参与争取和平的努力

第 2 6 3 段

各国政府应当执行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的全面行动纲领，应当支持妇女参与世界裁军运动，支持她们对进行裁军教育作出贡献。

第 2 6 4 段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宣传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缔结的主要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更加努力动员妇女克服社会对裁军问题漠然不关心、无能为力的现象，使更多人支持这些协定的执行。大会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¹⁰对此也应加以宣传，还应鼓励妇女参与和平年方案。

第 2 6 5 段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起积极作用，以便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在冲突地区恢复和平。

第 2 6 6 段

妇女应该积极参与有关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决策过程。各国政府应通过体制、教育和组织上的必要措施促进这一参与。应该强调妇女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进行基层的参与合作。

第 2 6 7 段

尚未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现存的歧视妇女的做法，向她们提供平等机会，参加各级公务机构和外交部门，并作为代表团成员，代表国家出席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冲突和裁军方面的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会议。

第268段

应当鼓励并在经费方面支持妇女选修关于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外交问题的大学课程，以便获得必要的专业资格，从事有关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职业。

第269段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妇女在决策一级参与促进和平，向她们提供在公共部门参与这一决策机会的有关情况，促进妇女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活动中有公平的参与数目。

第270段

非政府组织应该向妇女提供机会，培养她们的自力更生和领导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平、裁军、人权和国际合作。它们应侧重尚未受到充分注意的农村地区的工会和组织的妇女的参与，并应定期审查促进妇女在各级包括最高决策一级参与促进和平的各项战略。

第271段

各国应设立机构处理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应制订预防性政策，并向受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制度规定的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和保护。应加强立法措施和提供法律援助。

2. 促进和平教育

第272段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传播工具应当鼓励妇女从事家庭、邻里和社区中促进和平教育的工作。应当特别重视妇女基层组织的贡献。妇女艺术家、

新闻工作者、作家、教育工作者和民事领导人的各方面技术和才干，在获得鼓励、推动和支持下，能够有助于促进和平的理想。

第 2 7 3 段

应当特别重视教育儿童在谅解、相互交流和尊重他人的气氛下过和平的生活。在这方面，应当在使社会准备过和平生活的广泛进程中，采取适宜的具体行动，劝阻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鼓吹战争、侵略、残忍、争权夺利思想及其他暴力形式的玩具和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媒介。

第 2 7 4 段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共同合作，使促进和平教育的书籍和课程具有高质量的内容并得到广泛散发。妇女应当积极参加编制这些资料的工作，这些资料应包括和平解决争端、非暴力运动、消极抵抗和表扬谋求和平的个人的专题研究。

第 2 7 5 段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增加有关当代国际关系中主要问题方面的知识。应当广泛而无限制地在妇女中间传播资料，使她们充分了解这些问题。应当消除一切有关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教育方面现有的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应当鼓励妇女组织和选择有关和平、裁军、促进和平的教育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研究、培训方案和专题讨论会。

第 2 7 6 段

应当鼓励妇女参与有关和平的研究，包括研究妇女与和平。应当扫除对妇女研究人员的现有障碍，并为和平问题研究工作者提供适当的资源。应当鼓励和加强和平问题研究工作者、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协作。

四. 应特别关注的领域

第 2 7 7 段

有越来越多类型的妇女，由于她们的特性，不仅遇到了各个专题下指出的共同问题，而且还遇到了由其社会经济条件和健康条件、年龄、处于少数人地位或这些因素的组合而造成的特殊困难。而且，在许多国家，人口压力日益加重，农村状况不断恶化，生计农业的减缩和困难的政治局势，由于目前的经济衰退而更趋尖锐，导致大批人口的迁移。在这一过程中，妇女经验的困难尤其突出，而且由于她们传统上没有参与发展的机会，因而更加容易遭到不幸。

第 2 7 8 段

下面提到的特殊妇女群体范围极为广泛，而且，她们的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截然不同。没有一项战略或是一套措施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况，因此，本文件仅限于着重指出她们的特殊处境，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对这些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基本的战略必须始终是根本改变造成这种困境的经济条件，提高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因为，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造成她们极易遭受这些条件、特别是贫困的打击。由于吸毒成瘾的人不断增加，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对社会的各阶层、包括妇女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进行这种改革而建立组织基础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战略，可以以之为中心而把妇女团结起来。不仅需要立即提供紧急援助，还应采取长期的补充措施使妇女能够摆脱这种局面。在许多情况下，要找到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唯有在资源和决策权力的重新分配和根除不平等和不公正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努力。

第 2 7 9 段

必须承认已由这些妇女建立起来的生存手段本身就是基本战略，因此需要以它们为基础。当务之急首先是通过提供物力、财力和人力以及教育和训练以加强其组织能力。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必须重新唤起这些妇女的希望，以消除她们日常生活中经年累月的失望情绪。

第 280 段

应主要通过执行旨在使广大妇女获得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措施，改善这些妇女的群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条件。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确保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发展的主流活动和政治活动，既能促进生产又能从中得益。必须优先强调能创造收入的机会，并且强调使妇女能够独立且不断改善她们的状况，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积极地参与。

第 281 段

针对或特别包括易遭不幸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妇女阶层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应该认识到消除这些群体所面临的多种障碍是特别困难的，还应同样强调指出造成她们的脆弱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社会、经济和人的因素。除为了立即向她们提供援助而需要采取措施外，还应制定持久解决她们问题的全面的长远计划。这通常很可能要求进行全球努力，解决脆弱群体的特殊问题，而妇女是这种群体中很值得注意的一个群体。

第 282 段

所有改善这些妇女处境的努力的基本要素必须是查明她们的要求，从而收集与她们性别有关的数据和能迅速反映极度贫困和受压迫状况的经济指示数。这些数据应当包含空间的、社会经济的和纵向的特征，应专供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使用。应当加强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监测工作。

A. 旱灾地区的妇女

第 283 段

在妇女十年期间，干旱和沙漠化现象有增无减，连续不断，已不再是影响一个国家的一些地方，而是影响到好几个国家的全部地区。干旱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特别对萨赫勒地区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些国家，由于逐渐形成沙漠化，从而造成饥荒，并给环境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极大的努

力，这些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已经过着朝不保夕生活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尤其悲惨。

鉴于这一局面，应该采取措施，促进有关国家制订协调一致的方案。与干旱和沙漠化进行斗争。应加强努力制订和执行有关粮食保障和自力更生的方案，特别是要适当地控制和利用水利地质资源。

应区分紧急援助和生产性活动。必要时应增加紧急援助，并尽可能提供发展援助。

应采取考虑到妇女在生产中的贡献的措施，使她们更加密切地参与制订、执行和审查所设想的各项方案，并保证使她们充分掌握生产手段以及加工和储藏技术。

B. 城市的贫穷妇女

第 2 8 4 段

都市化是过去几十年中的一个主要社会经济趋势，预料它仍将加速发展。虽然各区域的情况有显著不同，但一般可以预料，到 2000 年，世界上接近半数的妇女将生活在城市地区。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妇女的人数到 2000 年可能增长将近一倍。可以预见，这些妇女中贫穷妇女的人数将大幅度增加。

第 2 8 5 段

要有效地应付这一问题，各国政府应该组织以经济活动、消除歧视和提供辅助服务，特别是提供充足的儿童保育设施，并且如有必要，设立工作地点餐厅为重点的多部门方案，使妇女同男子同样有机会从事经济、社会和教育活动。必须特别重视非正规经济部门，因为它是大量城市贫穷妇女就业的主要途径。

C. 老年妇女

第 2 8 6 段

1982 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⁹ 强调了老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发展方面。该行动计划的建议适用于妇女和男子，以便

向他们提供保护和照顾，并确保他们投入和参加社会生活和发展。但是，该行动计划承认年长妇女有一些特别引起关注的领域，因为她们的预期寿命较长，意味着她们年老时经济拮据，孤独守寡，几乎没有获得有酬职业的可能性。对于终身从事没有报酬且不获人们承认的家务工作的妇女来说尤其是这样，她们几乎不享有养老金。妇女如果有收入，其收入一般也低于男子，部分原因是她们过去的职业地位大多数情况中由于生育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而打断。为此，该行动计划还指出，必须制定长期政策，旨在向妇女提供她们自己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所建议的措施之外探索以生产性和创造性的方式使年长妇女就业的可能性，并鼓励她们参加社会和娱乐活动。

还建议，对老年人包括妇女的照料，不应局限于防治疾病，而应包括他们的全部福利。作出的进一步努力，特别是作为战略的初级保健、保健服务、适当的设备和住房条件，应旨在使老年妇女在可能的情况在她们自己的家里与家人并在社区里过有意义的生活。

妇女一生中应及早在心理方面和社会方面作好准备，应付预期寿命较长所带来的后果。尽管随着年龄的增加，她们在职业和家庭方面的作用起着根本的变化，然而老龄作为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确是妇女面临的难题。应当使妇女能够在一生中的这个时期以创新性的方法来争取新的机会。应当认识到并消除用定型观念看待老年妇女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传播媒介应给予协助。树立积极的妇女形象，特别是强调尊重妇女，因为她们过去而且继续对社会作出贡献。

应重视研究和处理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健康问题。研究工作还应当调查和延缓由于一生中紧张、过度操劳、营养不良和一再怀孕所造成的过早衰老的过程。

D. 青年妇女

第 287 段

应该继续并扩大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开始的行动，保护青年妇女不受虐待和剥削，并帮助她们充分发挥潜力。必须使男孩女孩享有保健、教育和就业的平等

机会，造就他们适应成年人生活。 要对男孩女孩进行教育以准备接受为人父母的平等责任。

要迫切注意青年妇女在各个职业领域的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重视那些社会和经济条件不利的人。 应帮助个体经营的青年妇女和少女组织合作社和制定经常进行的培训方案，以提高她们在生产、销售和管理技术方面的技能。 还应为中途辍学和不具备资格参加生产性工作的十来岁小母亲和少女举办特殊再训练方案。

应当采取步骤，根据1958年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和1964年有关就业政策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取缔对在职的年轻妇女的剥削待遇。 应该执行确保青年妇女权利的立法措施。

各国政府应当承认并实施青年妇女有不受性暴行、性骚扰和性剥削的权利。 各国政府尤其应当认识到有许多青年妇女在家中遭到乱伦和性虐待，并应采取措施协助受害者并且通过教育、通过改善妇女地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对待罪犯来预防这种凌辱虐待。 应当教育青年妇女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应当特别重视工作中的性骚扰和剥削，尤其是诸如家庭帮佣这类职业领域，在这种工作中性骚扰和剥削更为普遍。

各国政府还必须认识到它们有责任为青年妇女提供住房，她们由于失业和收入低，在获得住房方面遭遇到特殊困难。 无住房的青年妇女特别容易成为色情剥削对象。

到2000年，年龄在15至24岁的妇女将构成发展中国家农村和城市人口的8%以上。 这些妇女绝大多数将离校寻找职业。

对那些获得工作的妇女来说，经常的剥削、过长的工作时间和劳累将严重影响她们的健康。 营养水平低以及无计划地和一再地怀孕也同样是加重困境的因素。

五. 受凌辱的妇女

第288段

针对女性的暴行有增无已，各国政府应强调妇女的尊严，作为优先行动。

因此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用提供住所、支助、法律及其他服务等方式，设立或加强各类形式对这类暴行受害者的援助。

除了向家庭内和社会上针对妇女的暴行的受害者给予立即援助外，各国政府还应着手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暴行的认识，将其视为社会问题，制订政策和法律措施来查明其原因并防止和消除这类暴行，特别应制止社会上对妇女形象的低下描绘和认识，最终推动制订对施暴者进行教育和再教育的措施。

F. 赤贫妇女

第289段

赤贫是贫穷的一种极端形式。据估计，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量人口的影响正日益加剧。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前瞻性战略，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基础，此外，《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具体阐明要求实施的战略，已在本文件的建议中提出。因此，各国政府应该保证在上述战略中优先考虑赤贫妇女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此外，正在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1987）进行的努力应该按照妇女的有关需要注意她们的特殊状况。

G. 被贩卖和被迫卖淫的妇女受害者

第290段

强迫卖淫是由老鸨淫媒强加于妇女的一种奴役制度。迅速的都市化和人口迁移过程。导致不充分就业和失业的现象，使妇女劳动力无法谋生，这是经济衰退的一个结果。也是妇女依附于男人的一个结果。社会和政治压力造成难民和使人们失踪。这往往包括受老鸨淫媒之害的脆弱的妇女群体。旅游业中的色情行业、强迫卖淫和淫秽书画将妇女降格为男人的玩物和待价而沽的商品。

第291段

《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缔约国应执行针对有

关迫使妇女为娼问题的条款。还应紧急考虑改善国际措施，取缔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用于防止卖淫并协助妓女取得一技之长以重新作人获得社会新生的资源，应着重于提供经济方面的机会，包括培训、就业、从事个体经营业和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的保健设施。各国政府还应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妇女创造更广泛的就业机会。必须在各级采取严厉的执法措施，制止正在涌现的与卖淫有关的暴力浪潮、滥用药品和犯罪行为。与卖淫活动有关的复杂而严重的对妇女的剥削和暴力问题，要求各国警察机构在国际上加强并协调努力。

H. 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妇女

第 2 9 2 段

任何一方出于任何目的，对土地的过分和不恰当的利用，如跨国公司，以及天灾人祸，都是导致妇女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主要原因。干旱、洪水、飓风和其他形式的环境方面的危害诸如水土流失、沙漠化和砍伐森林等，已把贫穷妇女推到很差的环境中。目前，承受最大压力的是发生旱灾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城市的贫民窟和违章区也受到严重影响供水极度不足、燃料短缺、牧地和可耕地的过分使用和人口稠密都是剥夺妇女生计的因素。

第 2 9 3 段

应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生态系统管理的重视，应控制环境退化，提供可供选择的生活手段。应采取的措施，制定旨在纳入妇女发展方案的国家养护战略。这些养护战略中包括灌溉、植树和农业领域的定向，而由妇女成为这些方案中挣取工资的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I. 作为家庭唯一赡养者的妇女

第 2 9 4 段

最近的研究表明，由妇女独力养家的家庭数目正在增加。由于她们面对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法律上的）困难，这类妇女中许多人已成为集中在城市的非正规劳动市场的最贫穷的人，并构成农村中失业的或勉强算上就业的人的大部分。

那些很少获得经济、社会和道义援助的人们，面临着养活自己独力抚养子女困难。从目前和未来社会公民的质量、特性、生产力和人力资源而言，这将对社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第 2 9 5 段

大多数有关的立法、条例和户口调查，将养家者和家长的角色限定于男子，这种基本的意识阻碍了妇女获得信贷、贷款和物质及非物质资源的机会。为了保证妇女有获得资源的平等权利，必需对这些领域进行改革。为了保障这些妇女的权利，应当取消“一家之长”一类的说法而采用其他意思较全面的字眼以在法律文件和户口调查中恰当地反映妇女的作用。在提供社会服务时，应当特别关心这些妇女的需要。敦促各国政府保证独力养家的妇女得到足够的收入和社会支助，使她们能够获得或维持经济独立，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为此目的，必须找出将赡养者和一家之长的身份限于男子的政策、包括为政策制订进行的调查和此类法律的基本前提加以废除。应特别注意帮助这些妇女承担家庭责任，例如提供可获得的优质的托儿服务，并使她们能够参与教育、培训方案和就业，并从中受惠。应使那些非婚生子女的推定父亲协助他们的抚养和教育。

J. 身体和智力伤残的妇女

第 2 9 6 段

一般公认，在由于身心和传感器官受损而致残的估计约 5 0 0 万人中，相当大一部分为妇女。有许多因素导致伤残人数的不断增多，包括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贫穷、饥饿、营养不良、流行病和工伤事故。对伤残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的承认以及伤残人完全参与社会活动至今仍十分有限，这给家务及其他责任的妇女造成了更多的困难。建议各国政府采用 1 9 7 5 年的《残废者权利宣言》和 1 9 8 2 年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这两个文件提供了采取行动的总的范围，而且阐述了未为人熟知或理解因而没有完全得到社会重视的妇女的特殊问题。应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习艺和社会安顿措施，并为她们提供帮助她们履行家务责任的支助服务和参加各方面生活的机会。应尊重智力迟钝妇女获得保健资料、接受咨

询和同意或拒绝治疗的权利；同样，也应尊重智力迟钝的未成年人的权利。

K. 受拘留和触犯刑法的妇女

第 297 段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人们目前主要关心的一点是，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平等对待妇女。根据正在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这方面已有了一些改进，但仍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妇女十年期间，受拘留的妇女人数已经增加，预料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下去。失去自由的妇女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肉体的、性的和精神方面的骚扰。她们的拘留场所的卫生条件往往低于可接受的标准，她们的孩子被剥夺了母爱。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制定和执行具体措施时，应运用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²⁰ 以及特别提到“给予妇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的加拉加斯宣言的原则。在某些国家，土著妇女被监禁的人数很多，已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L.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第 298 段

国际社会认识到，它有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来保护和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许多情况下，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遭遇到种种困难环境，影响她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和物质福利。她们的体质下降、人身安全、情绪压力、家人分开或亡故带来的社会精神负担以及妇女所起作用的变化，加上新环境的种种限制，如缺乏食品、住房、保健和社会服务等等，均要求提供专门的并且扩大的援助。应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各类妇女。此外，应提高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潜力和能力。

第 299 段

众所公认，找到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必须要消除引起难民潮的根源，必须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在不久的将来引导难民

在安全和不失体面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充分参与他们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在实现这种解决办法之前，国际社会为表示国际声援和分担负担，应考虑在第一庇护国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继续提供救济援助并开展特殊救济方案。 同样还应继续为回反的人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救济援助和开展特殊救济方案。 应当向他们提供法律、教育、社会、人道主义和道义的援助，以及让他们有机会自愿遣返、回返或重新定居。 应当采取步骤，促使各国政府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在所有难民享受公平待遇的基础上执行该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M. 移民妇女

第 300 段

妇女十年期间，妇女以各种流动形式包括农村到农村、农村到城市以及暂时的、季节性的或永久性的国际流动进行迁移的人数日益增多。 移民妇女除缺乏充分的教育、技能和资源外，还可能面临由于宗教、语言、国籍和社群生活而引起的严重适应问题。 对于国际移民而言，这种问题往往由于东道国公开表示的偏见和敌意包括违反人权的事件而更形加重。 考虑到这种问题的幅度预计会扩大，应执行并扩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移民妇女的各项建议。 同时迫切需要完成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大会有关决议中对此已有协议。

第 301 段

移民妇女由于是妇女和移民受到双重歧视。 东道国政府应特别注意她们的状况，尤其是保护和维持家庭团聚、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同等工作条件、卫生保健、根据东道国现有社会保险权利而得到的福利以及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等方面。 还应特别注意移民妇女的第二代，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训练方面，使他们能够参加移民国的社会生活，从事符合他们的教育和技能的工作。 在这一过程中，应避免他们丧失他们原籍国的文化价值观。

N. 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

第302段

一些妇女由于属于历史上被人支配且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或居民而受到压迫。这些妇女承受着基于种族、肤色、血统、人种和民族根源的歧视的沉重压力，她们大多数遭受严重的经济匮乏。由于她们是妇女，因而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所在国家的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促进他们全部的人权、她们的尊严和他们在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上的特性以及他们的全面参与社会变革。

第303段

各国政府应保证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妇女充分享有庄严载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所在国家的政府应保证尊重这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协助她们充分履行她们的家庭和育儿的职责。应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营养不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偏高以及其他保健问题及教育、住房和托儿服务不足的问题。应提供职业、技术和专业及其他训练的机会，使这些妇女能够就业或参与可赚取收入的活动和项目，取得适当的工资、职业健康和安全及其他劳动者应有的权利。政府应尽量保证这些妇女能得到用其母语提供的所有服务。

第304段

在制订和执行影响少数民族或土著居民的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的意见，并应有她们的参与。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所在国家的政府应该充分考虑到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后者正在制定一套关于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准则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国大会应考虑指定一个土著及传统文化国际年的可取性，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强调妇女在维护她们民族特性方面的独特作用。

五. 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

A. 障碍

第 305 段

妇女十年期间,在国际上和某些地区均未充分注意到有必要根据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国际紧张局势、军备竞赛、核战争的威胁、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和其他危急形势加上自哥本哈根世界会议以来,由于多边和国际合作进展不大而出现的不满,所有这些都大大影响了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规模和能力、包括联合国的作用。在债台高筑、经济和货币不稳、资源紧张以及失业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放慢了,在某些情况下出现了倒退现象。这也影响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前途,特别在与妇女有关的方面。然而,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仍取得了某些进展,妇女在发展与和平中的作用也得到了更多的重视,这些也应有助于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第 306 段

十年期间,已号召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高其女职员的地位并扩大其雇用范围,以聘用合格的妇女。但结果极不平衡,有些情况下妇女十年中情形反而在实际上恶化了,其原因是资源紧张及其它一些限制因素,如地域分配和看法上的障碍。特别是妇女没有占据高级管理职位,这一点大大限制了妇女对决策施加影响。

第 307 段

为了使各组织间就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互相交换资料 and 进行合作成为一种制度,联合国若干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妇女十年提出的迫切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妇女的活动方面。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些行动缺乏足够的有

效期间和资源，使其长期效果受到了限制。此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往往局限于这些协调中心而没有进入到所有组织规划和方案活动中。这方面进展有限的另一个原因是，国际机构和组织的许多工作人员缺乏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中心作用方面的适当训练。

第 308 段

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战略的制订必须根据一项基本原则，即有效发展需要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各发展机构应该充分认识到妇女是一种发展资源。这就要求所有国际和区域性发展机构在这方面订立明确的政策，并以必要的管理制度来确保这些政策在其方案和活动所涉各个领域内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评价。这种政策应体现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中所认可的各项原则。各发展机构的高层管理方面应该表现出对妇女参与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关切。

B. 基本战略

第 309 段

必须进行有效的磋商和报告安排，以收集关于执行前瞻性战略的行动和克服障碍的成功方法和手段的资料。因此，应该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以国家监测为基础、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投入，进行监察和评价。

第 310 段

技术合作、培训及咨询服务应该促进内在发展和自力更生，同时更加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应该定期对妇女的特别需要进行评估并采取各种方法，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发展活动的规计和评价之中。应该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制定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

第 311 段

应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协调，特别是在交换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方面和在建立合作安排以彼此有关的部门进行活动方面更应如此。

第 312 段

研究和政策分析应将更大的注意力放在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作用上，包括获得如土地和资本这类经济资源的机会。有关妇女的研究和政策分析应着重于行动方面。而同时又不忽视分析一些关键性问题。还应该进行更多的努力以收集足够的针对妇女的数据。

第 313 段

应该采取措施，使妇女更加参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活动和决策，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维护和平与安全，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争取男女平等方面的活动及决策。

第 314 段

根据妇女十年所取得的经验，有关实现妇女十年目标和执行前瞻性战略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应于 1985 至 2000 年期间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予以广泛传播。在传播有关妇女的方案和活动资料时，需要在更大的程度上依赖视听交流工具和扩大交流网。必须消除大众传播中歧视性的、陈规定型的和侮辱性的妇女形象。

第 315 段

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审查和评价的结果表明需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妇女的录用、升级和继续雇用，在这个基础上，联合国所有机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争取在所有实质性领域的管理和专业方面以及在实地员额方面

男女职员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平衡，同时特别注意使妇女具有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应委派妇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决策和管理职务，使她们能有更多机会参加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包括平等、发展与和平领域的活动。

第316段

鉴于联合国公务人员的配偶在各任职地点就业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敦促联合国尽一切努力为其公务人员的家属设立教育设施和托儿中心，以方便配偶在这些任职地点寻找工作。

C. 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监测

第317段

1986年到2000年期间，应对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以及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加以监测。国际一级的监测，应根据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所采取的行动、分配的资金和取得的成就的审查来进行。国家审查应采取根据联合国秘书处要求定期提出统计报告的形式，报告应包括妇女情况的指示数字。统计委员会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商制定统计报告依据。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那些为监察和改善妇女地位而成立的国家机构进行磋商以对监测结果进行汇编。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应反映出与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磋商，并反映出以把它们心的问题纳入各级政府的规划、实施和评价之中。

第318段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应建立起一支监测力量并制订一套程序，以对妇女在其工作部门及地区中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向其各自理事机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妇女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构。

第319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的及到2000年的战略和措施提高妇女地位所取得的成果和执行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对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和关键性的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进行上述审查和评价方面起中心作用。该委员会还应监测在执行有关妇女的国际标准、行为守则、战略、公约和盟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鉴于这一职能十分重要，应对该委员会所需的高级专门知识和代表人选给予优先考虑，应包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负有实质性政策责任的官员。

第320段

在制订新文件和战略，如国际发展的全面战略时，应特别具体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关，尤其是那些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与妇女问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现有文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机构，应优先制订明确的政策及可审查的行动计划，使妇女得以参与其经常工作方案。

第321段

应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要讨论的指导方针，改进用以从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的方法和程序。

2. 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322段

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各级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措施，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必须加以推动。这就需要重新安排有关分配资源、以及针对目标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援助的优先次序。尽管资源有限，联合国应继续

在为增进妇女已获改进的利益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323段

应以一种新的概念来对待技术合作。这种概念将打破依赖循环，强调当地需要并利用当地材料和资源以及当地的创造力和专门知识，且以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所有技术合作活动为基础。当地的协会和机构在规划和制订政策中应起更积极的作用。应强调给予妇女更多获得资金的机会，以进行自助项目、有酬劳活动以及旨在减轻妇女从事的工作的辛劳的企业发展和项目。创新性示范项目、尤其涉及妇女参与非传统性部门活动的的项目，应成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324段

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没有与到2000年期间的其他目的相联系的具体方针或项目程序的机构应确保加以制订。这种方针和程序应适用项目周期的各个方面。必须大力一贯地实施现有的方针和程序；特别是每一个项目文件都应有一个确保该项目对妇女地位产生积极影响的战略。

第325段

需要进行实质性人员培训以加强工作人员认识和处理妇女在发展中的中心作用问题的能力，必须有充分资源用于这方面的工作。执行与妇女有关的政策是整个组织的职责。这种职责并不只是个人信念的问题。必须订立制度来分配职责并且职责分明。

第326段

各国政府应加强和改进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体制安排，从而使政策可以与地方一级的执行机构有效地联系起来，并应促进本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在这

方面进行努力时，可能希望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积累的经验、活动和资源。

第 3 2 7 段

一方面技术合作应平等地注意到妇女和男子的问题，还应确保将妇女的需要和愿望纳入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审查工作中，并确保将技术援助对妇女的潜在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技术合作与妇女问题必须同国家全面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技术援助计划和方案也应确保将针对妇女的活动充分纳入。妇女作为技术合作政策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应平等地充分参与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妇女中最经受不起打击和最贫穷的阶层的需要应在技术合作方案中予以阐述。

第 3 2 8 段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增进使妇女受益的技术合作活动的相关性和影响。

第 3 2 9 段

各机构在分配多边和双边援助时，应与各接受国政府协商制订可测量可审查、有目标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应确保不断有资源而且能增加资源用于使妇女获益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筹集更多的资源。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特别关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保健、教育和训练领域的项目以及为妇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机会。

第 3 3 0 段

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共同地广泛响应妇女参与发展的事业。双边援助机构对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应涉及捐助组织和方案的所有各部分，包括多边和双边方案、训练、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应体现于一切适用的与部门一

级和项目一级有关的援助程序和机构程序内。

第331段

为了使妇女有能力确定并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和需要，联合国系统和援助机构应为那些特别在参与过程中加强妇女自主性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援助。

第332段

应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会等组织）任用妇女进行其日常工作，并增加对妇女问题的注意。对各级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和妇女团体接触的能力应有更深的认识和给予更大的支持。涉及发展合作的国际和政府机构应充分利用这类非政府组织的这种潜在作用。

第333段

联合国系统应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以有系统地改进可有助于调整政策和方案的数字统计和其他形式的按性别划分的指数和资料，使妇女更有效地参与发展进程，既能作出贡献又能从中受益。

第334段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予以加强，以为从事各部门工作的所有阶层的妇女服务，其重点特别放在促进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专业知识的交流以及传播适合加强妇女自力更生能力的创新组织模式上。迫切需要传播信息，以利妇女参与发展的进程，对有关的、可传递的和适当的信息的需求是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范围内区域合作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也必须促进在这一方面的协助妇女中的贫困阶层的区域性合作。

第335段

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向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妇女提

供技术援助。

第336段

联合国系统应通过奖学金及其它方式的援助，继续加强妇女、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的培训方案，尤其是在经济规划、公共事务和公共行政、企业管理和会计、农业和劳工关系以及科学、工程和技术等领域。必须通过与国际发展援助机构合作支助和扩展妇女技术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贡献尤为突出，它在向条件不利的妇女提供发展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了富有革新精神的贡献，它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的继续和扩展对妇女的发展需要至为重要。

第337段

应促进妇女参与技术援助的监测、规划、方案制定、评价和后续工作，并应制订指导方针用以评估发展援助项目对妇女的关系多大和影响如何。联合国的供资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应确保妇女参与它们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方案并从中受益。

3. 机构协调

第338段

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关于妇女问题的工作协调必需加强。应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协调妇女问题领域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活动方面发挥更加有力的作用。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定期的磋商应该制度化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相配合，以便交换方案活动的资料和协调今后的规划和方案制定，从而确保资金能够得到适宜的分配，这样才能便于采取行动，并限制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第 339 段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包含关于处理妇女关心问题的各个方案的部门间情况说明。 为使同妇女和发展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更加紧凑和更有效率，秘书长应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1985/46 号决议采取主动行动，制订全系统妇女和发展问题的中期计划。

第 340 段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特别是该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处，应当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有关事项的协调、咨询、推动和提供意见的协调中心，并且协调有关今后执行妇女十年和前瞻性战略目的和目标的系统活动方面的资料。 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应对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进一步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加以探讨，特别是关于如有必要定期例如每五年召开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 现建议 1985 年至 2000 年期间至少召开一次世界会议，要考虑到大会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每次举行这样的会议作出决定。

第 341 段

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部门性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应当经常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内。

第 342 段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相互联系，尤其是在资料、研究、培训和方案发展领域的相互联系来补充机构间的协调，以便利这些领域的数据和资料的利用率和与国家机构的交流经验。

第 343 段

联合国大会各专门机构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关于促进妇女地位的提的各项决议应付诸执行。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尚未建立专门的有关妇女政策的内部安排和程序的各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这样做。

第 344 段

推行和支持和平教育的国际机构应该协调它们的努力，并把妇女在促进和平中的作用编入它们的课程。应当特别重视大会 1982 年通过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在这方面和平大学应当起到带头作用。

4. 研究和政策分析

第 345 段

区域一级妇女事务研究所应予加强，如果没有这种研究所，应考虑设立以促进区域合作从事对新出现的妇女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以便促进这个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了调。

第 346 段

联合国系统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力量，使之能够向各国政府和关心妇女参与制订政策和评价发展政策对妇女影响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提高妇女地位处应当成为一个协调中心，来协调资料交流、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以及监测和估价其他机构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合国应当根据对世界范围内的经验所进行的比较分析，为这一目的制订指导方针。

第 347 段

联合国还应当根据成功的带头行动的模式，制定消除对性别的歧视性观念、态度和举止的准则。

第 3 4 8 段

联合国系统应当就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生活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制准则、专题研究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当为已从事政治生活的妇女组织培训方案和使她们之间互相进行协商。

第 3 4 9 段

联合国应当与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共同协商，并与各国政府合作，就在国家一级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以制定有关妇女的政策开展研究和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准则和国家专题研究的摘要。

第 3 5 0 段

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其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工作，应对立法改革所带来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事实上的歧视持续存在以及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的冲突，进行深入研究。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应充分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第 3 5 1 段

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和以后的各个十年范围内，联合国系统应当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研究所、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大学设立的其他任何研究所共同协商，对各项国际决定，尤其是有关国际贸易和金融、农业和技术转让的国际决定对妇女的影响进行评价。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无法评估各部门内妇女地位相对改善的情况。因此统计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必须在机构组织一级合作，收集、分析、利用和传播关于妇女问题的统计数据。联合国还应当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数据库。

第 3 5 2 段

为了将各级妇女所关注的问题纳入联合国每一区域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中，这些委员会应当通过发展必要的数据库和指数，通过利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投入，进一步研究它们区域到 2000 年妇女地位问题，包括由基层妇女进行的有关她们前途的展望。为此目的，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它们区域妇女情况的变化进行分析。

第 3 5 3 段

还必须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研训所在研究、培训、资料 and 通讯等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各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研训所就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进行合作。研训所应继续其评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作的工作，并应继续为其提供自愿性财政支助。

第 3 5 4 段

联合国应当在其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中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论述军备竞赛和现代战争对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和孕妇及年幼儿童所造成的具体后果。应对这样的研究报告作广泛的宣传，以便动员研究工作者、政治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本身一起来促进裁军运动。

第 3 5 5 段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鼓励不同国家的妇女和妇女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共同讨论和研究促进和平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以便增长知识、促进相互谅解和发展国与国间、人民与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应当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各个国家妇女的交流访问并组织有妇女充分参与的会议讨论会。

5. 妇女参与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和参与决策工作

第356段

联合国系统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在所有的实务部门以及外地员额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一级，使其男女雇员保持公平合理的平衡。应当继续定期地向大会、向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向各区域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有关确定目标实现在专业人员员额中妇女有同等人数的情况。

第357段

应鼓励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讨论和研究促进和平及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期增进知识、促进了解和发 展国与国间和人民与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应鼓励各国妇女交流访问并充分参与会议。

第358段

为确保有关妇女的方案与活动获得必要的注意和优先地位，妇女积极参加联合国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和制订以及决策和评价过程，是有绝对必要的。为此目的，在妇女十年期间，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提高其妇女工作人员的地位，增加征聘妇女的人数。但是，由于缺少全面指标和有效的实施机制，要确保妇女的征聘、升级和职业发展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因此，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0年以前实现男女工作人员平等参与各个级别的工作。为达到这个目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秘书处应采取特别措施，诸如制订一份全面的平等雇用行动计划，包括确定中期指标和制订及支持特别机制例如协调员以提高妇女工作人员的地位。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应定期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359段

应确保妇女有机会参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和讨论会，包括由联合国

系统组织的会议，尤其是有关平等、发展与和平包括和平教育的会议以及那些通过研究活动、讨论会和大会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同样，在出席由议会间联盟和区域议会间组织筹办的各种议会间会议的代表团中应当总是有妇女议员在其中。

第 3 6 0 段

应当鼓励妇女参加促进和平，参与国际一级扫除和平的障碍的斗争。还应当鼓励高级决策一级的妇女包括妇女领导、和平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就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例如国际和平年（1986）进行有关和平与裁军方面的联系。“妇女与和平”应当是这个和平年的一个单独的项目。

第 3 6 1 段

为了提供牢固的基础使妇女关心的问题结合全盘发展过程，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说明这些问题并制定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情况中采取行动的有用模式。这方面的工作可以在国家和区域研究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中进行。在这方面，也应注意提高妇女的规划能力。

第 3 6 2 段

应当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妇女有同等机会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教育制度中。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力工具。应当进行特别的研究为农村妇女发展适当的技术，应当尽可能广为散播现有的技术和新的技术。各区域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妇女地位和技术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机构合作，协调区域内的此种活动。

第363段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定期举办训练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改善妇女员工的地位，增加妇女在受雇职业或自营职业部门内争取管理职位和改善其在管理职位上的业务表现。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的职业训练方面联系和交流专门知识的方案。

第364段

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对加强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妇女资料系统应予加强。应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各区域委员会发展一个力量更加雄厚的妇女研究数据库，并应鼓励分享资料和研究数据。应加强国家一级的资料系统，如果没有国家一级的资料系统，应予设立。

第365段

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组织应通过增加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和通过在政策和决策阶层部署更多妇女，而予以加强。

6. 资料的传播

第366段

应当制定国际方案和调拨资金来支持各国的运动，以便提高公众的觉悟，认识到必要争取男女平等和消除歧视的做法。应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资料给予特别注意。

第367段

联合国系统应当对在广告和大众传播媒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文章和节目中贬低妇女形象的问题。应采取措施努力消除或减少传播媒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第 3 6 8 段

为了促进和平、社会正义和提高妇女地位，联合国应当广泛宣传有关妇女和妇女十年的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报告。大众传播媒介，包括联合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在内应当传播关于妇女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的情况，特别是促进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合作与了解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还应当利用通讯的文化机能来传播和平与国际谅解的观念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

第 3 6 9 段

重要的是应培训妇女使用视听形式的资料传播，包括直观显示部件和电子计算机，妇女应更加积极地参与制订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以及为妇女进行的方案。

第 3 7 0 段

应当继续以各种语文和充足的版本散发当前联合国电台的每周节目表以及合作摄制的有关妇女的影片。

第 3 7 1 段

联合国联合资料委员会应当继续在其社会和经济资料方案中载入妇女问题的资料。应当为这些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

第 3 7 2 段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尽量广泛地宣传前瞻性战略并确保将其内容翻译后发布，使主管机构和一般公众，特别是妇女基层组织了解该文件的目 的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注

- 1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6. IV. 1)，第二章，A节。
- 2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2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0. IV. 3)第一章，A节。
- 3 大会第227A(III)号决议。
- 4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5 同上。
- 6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7 大会第37/63号决议，附件。
- 8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8月6日至14日，墨西哥城》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XIII. 8)第一章，A节，第1段。
- 9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第一章。
-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CONF. 116/PC/19)，第一章，决定草案一，第2(h)段。
- 11 《1974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XIII. 3)第一章。
- 12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罗马，粮农组织，1979年)，行动方案，第四节。
- 13 大会第36/71号决议。

注(续)

- 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8年8月14日至25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9. XIV. 2), 第二章。
- 15 大会第3086(XXVIII)号决议。
- 16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第287页)。
- 17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3. I. 21), 第一章, B节。
- 18 大会第37/16号决议。
- 19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2. I. 16), 第6章, A节。
- 20 见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1. IV. 4)。

B. 决议和决定

决议

1. 感谢东道国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应肯尼亚政府邀请已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开会，
审查并评价了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到的障碍，
希望这次会议的结果将增进和改善全世界妇女的处境。

1. 对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亲自光临主持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及他个人对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的关怀谨致谢意；

2. 对肯尼亚政府使会议能够在内罗毕举行并且慷慨地提供优越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给会议使用深表感谢；

3. 请肯尼亚政府向内罗毕市和肯尼亚人民转达会议对他们与与会者的亲切接待和热情欢迎表示感谢；

4. 决定将会议通过的前瞻性战略文件称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决定

2.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会议于1985年7月25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16/21）。

3. 会议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宣言草案

会议于1985年月26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由于时间不够因此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宣言草案的全文转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中，并且提请大会注意予以审议并斟酌情况采取行动。

第二章

会议历史背景

2. 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 第 3276 (XXIX) 号和第 3277 (XXIX) 号决议, 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 在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3010 (XXVII) 号决议宣布为“国际妇女年”的这一年, 于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第一次这样的会议。

3. 会议通过了《1975 年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所作贡献的墨西哥城宣言》和《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 作为会议的主要决定, 并建议除其他事项外, 大会应考虑在 1980 年再召开一次世界妇女会议。¹

4. 大会根据墨西哥城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在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 第 3520 (XXX) 号决议中宣布 1976 年至 1985 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并决定在 1980 年, 即妇女十年的中期, 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审查在执行墨西哥城会议所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按照这一决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决定, 应丹麦政府的邀请, 于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和有关某些具体主题的许多决议和决定, 其中一项决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在 1985 年再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以便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²

6. 大会在 1980 年晚些时候审议了 1980 年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通过了第 35/136 号决议, 其中对会议提出的若干提案和建议作出了反应, 特别是决定“在 1985 年妇女十年结束时, 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会议”。(第 17 段) 大会的随后一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主题, 通过了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36/126 号决议, 其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82 年届会上优先考虑筹备世界会议的问题。

7. 妇女地位委员会按上述决议要求审理了这一问题，并于1982年初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报告和一些建议。理事会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通过了1982年5月4日第1982/2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为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8. 大会在同一年晚些时候再次审议了筹备世界会议的问题。大会通过了1982年12月3日第37/6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理事会关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并作出了若干有关的其他决定。根据该项决议第5段，秘书长任命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萨哈尼夫人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

9.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于1983年2月至3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由奥拉朱莫凯·奥拉达约·奥巴费米（尼日利亚）任主席。在关于这届会议报告中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根据这些建议通过了1983年5月26日第1983/132号决定；此外，在同一天理事会还通过了第1983/28号决议，该决议更加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和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参与筹备工作的问题。

10.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包括为拟议中的世界会议临时议程）和经社理事会有关1985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决定，以及其他一些事项。大会审议后通过了1983年12月16日第38/10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担任1985年内罗毕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建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认为世界会议应该根据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国际妇女会议在平等、发展与和平主题下编写的适当文件，特别注意（关于临时议程项目7）在种族主义殖民统治和在外国占领的领土上的妇女问题。

11.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7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由罗萨里奥·G·马纳洛(菲律宾)任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这届会议的报告⁴，并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5号决定中注意到这份报告，核可了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将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审议了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题，并于1984年12月14日通过了第39/129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赞赏肯尼亚政府主动提出担任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东道主；敦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保证会议圆满成功；注意到筹备机关提出的第二份报告和核准了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就应向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和应向世界会议提交的文件提出了一些建议。大会在决议的最后一段决定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于1985年3月4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由罗萨里奥·G·马纳洛(菲律宾)任主席。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⁵解释说，当时筹备机关未能完成其工作，包括未完成对关于会议议程这一主要项目的秘书长报告(A/CONF.116/PC/21)以及其他某些项目(世界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和某些组织事项)的审议工作。筹备机关决定将某些未完成的项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在这方面，大会在其1985年4月12日第39/459号决定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从1985年4月29日开始在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七天的第三届会议续会，以便圆满完成其筹备工作……”。

13. 按照上述决议，该筹备机关于1985年4月29日至5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作为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举行其第三届会议续会。关于会议议程上的这一主要项目，筹备机关决定⁶向世界会议转送一份文本，其中载有已商定的建议和尚未商定的提议(分别予以标明)，其内容涉及“1986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宗旨和目标的

障碍的具体措施”。⁷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9/459号决定，在其1985年5月7日至21日的会议上，优先考虑筹备机关的审议结果。理事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续会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夫人（菲律宾），在世界会议举行之前，在纽约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便利会议对以下项目的讨论：1986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宗旨和目标的障碍的具体措施；并斟酌将协商结果通知世界会议。

15.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31日第1985/46号决议中，决定将秘书长关于以下主题的报告递交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内妇女与发展问题。

16.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5/158号决定中，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以下主题的报告递交会议：缔约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所获成就和所遭遇的障碍。理事会还将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情况的报告递交会议。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世界会议的会议临时议事规则。理事会在1985年5月31日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985/158号决定，授权其主席团继续尽力通过非正式协商帮助解决与会议议事规则有关的一些未决问题，并将结果于1985年6月20日向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续会提出。理事会第一届常会续会时通过了第1985/164号决定，就关于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的第6条措词提出建议。第32至44条的未决问题则交给了世界会议决定。

18. 在举行世界会议之前，各区域委员会与世界会议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组织了一些政府间筹备会议。举行这些区域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

东京, 1984年3月26日至30日

非洲经济委员会

阿鲁沙, 1984年10月8日至12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

维也纳, 1984年10月15日至19日

(欧经委会地区妇女在经济上的作用讨论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

委员会

哈瓦那, 1984年11月19日至23日

西亚经济委员会

巴格达, 1984年12月3日至6日

19. 上述区域性政府间会议及讨论会通过了提交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 其中有些建议涉及具体关系到有关区域的一些事项。

20. 此外,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机关收集了旨在说明近代妇女地位演变情况的各种文件和统计资料, 印发为文件提交世界会议。一个政府间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共同编写了一份文件, 说明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生活的妇女的地位。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世界会议将要审议的题目感兴趣, 它们组织了会议或讨论会讨论这些题目, 并编写了在世界会议上宣读的发言稿和将其提交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三文件清单)。

注

- 1 参见墨西哥城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6.IV.1 (E/CONF.66/34)
- 2 参见哥本哈根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 Corr. (A/CONF.94/35)，特别是第33号决议（其草案已由肯尼亚代表团代表若干国家作了介绍，见同上第420段）。
- 3 A/CONF.116/9 和 Corr.1 和 Add.1。
- 4 A/CONF.116/PC/19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
- 5 A/CONF.116/PC/25。
- 6 参见第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A/CONF.116/25/Add.1-3) 和附件。
- 7 参见 A/CONF.116/12 号文件。
- 8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报告的全文（或摘要）见秘书长有关的报告 (A/CONF.116/9)。

第三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21.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29号决议，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期间共举行了20次全会。

B. 会前协商

22. 向应邀参加世界会议的所有国家开放的会前协商于1985年7月13日和14日在内罗毕举行，审议若干程序上和组织上的事项。会前协商和其他非正式协商均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女士（菲律宾）主持。协商会议的报告（A/CONF. 116/L. 1 和 Add. 1）已提交世界会议，其中的建议被采纳为安排会议工作的基础，包括关于如何编写会议报告的建议。

C. 出席情况

23. 以下国家出席了世界会议：

阿富汗	巴林
阿尔巴尼亚	孟加拉国
阿尔及利亚	巴巴多斯
安哥拉	比利时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
阿根廷	贝宁
澳大利亚	不丹
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厄瓜多尔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布隆迪	埃及
布尔基纳法索	赤道几内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喀麦隆	斐济
加拿大	芬兰
佛得角	法国
中非共和国	加蓬
乍得	冈比亚
智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哥伦比亚	加纳
科摩罗	希腊
刚果	格林纳达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
古巴	几内亚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捷克斯洛伐克	圭亚那
民主柬埔寨	海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民主也门	洪都拉斯
丹麦	匈牙利
吉布提	冰岛
多米尼加	印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克里斯托佛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圣马力诺	突尼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	乌干达
塞内加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塞舌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塞拉利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所罗门群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索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斯里兰卡	乌拉圭
苏丹	瓦努阿图
苏里南	委内瑞拉
斯威士兰	越南
瑞典	也门
瑞士	南斯拉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扎伊尔
泰国	赞比亚
多哥	津巴布韦

2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5.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世界会议。

26. 以下民族解放运动派遣了观察员出席：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

27. 以下联合国部门的秘书处成员参与了整个或部分世界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新闻部

28. 以下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出席了世界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29. 以下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也出席了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办公室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联合国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30. 以下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世界会议的工作：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航组织
 - 世界气象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银行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31.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派遣了观察员：
-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 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
 - 阿拉伯劳工组织
 -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 英联邦秘书处
 - 经济互助委员会
 - 欧洲理事会
 - 欧洲共同体
 - 美洲间开发银行
 -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北欧理事会
 -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
 - 伊斯兰会议组织

3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世界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A/CONF. 116/INF. 1号文件。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33. 世界会议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开幕。他在讲话中说，会议的目的是要将妇女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处处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尚待解决的许多问题，列出一个结帐表。他指出，联合国在支持改善世界各地妇女的生活与地位的努力方面一贯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提供了讨论的场所并制订了必要的国际文件和战略。在这一重要领域，跟在其他一些领域一样，联合国的努力工作受到本组织建立40年以来迅速变革进程的影响，并且也对这一进程作出了反应。

34. 他说，1975年这个国际妇女年曾成为一件大事，因为它使国际社会不仅注意到妇女的需要，而且注意到妇女的力量，并且，妇女自己越来越多地表达了这种看法：她们有着许多超越国界以及文化和政治背景的共同的问题和愿望。他在强调妇女十年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相互关联时，谈到在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较大进展，以及人们日益认识到发展同提高妇女地位的关系。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不能同和平的问题分开，而令人振奋的是，妇女越来越多地参加争取和平与裁军的斗争。毫无疑问，会议的讨论会反映政治、经济与社会实际，虽然很难期望它能提出联合国其他论坛上长期讨论而且现在仍在讨论中的问题的解决办法。会议在讨论中不应忽视，有必要保持并扩大妇女十年期间在整个国际社会广泛而真诚的支持下所取得的成果。

35. 他在回顾妇女十年的成就时说，期望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实现妇女同男子平等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目标，就是对任务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但与1975年相比，1985年人们对妇女的问题的了解程度大大提高了，对她们的权利的赞成程度增大了，对她们需要的理解程度也加深了。最重要的是，妇女自己广泛地具有这种提高了的共同认识。各国政府颁布了禁止以性别为根据进行歧视的立

法，并设立了确保尊重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妇女们开始在她们国家的公共生活中发挥影响。妇女十年所取得的许多积极成就，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就业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妇女能在社会上发挥种种作用。初级保健的重点转向了妇女，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男孩和女孩之间的教育差距已有缩小，而把妇女说成在经济上基本是非生产性的那种荒谬的“角色造型”，也在日趋减弱。

36. 秘书长又说，联合国妇女十年适逢世界经济处于艰难时期。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经济困难和必要的调整过程，社会方案的公共投资缩减，致使妇女尤受其苦。然而，即使在这样的经济困难时期，妇女十年仍然取得重大进展。例如，法规中载有同工同酬立法的国家增多了——从1978年的28个国家增至1983年的90个国家。妇女参加劳动的质量与数量亦有了变化。二十一世纪的妇女将会比1975年的妇女享受到更好的教育，获得更高的技能，将会更加了解自身在社会上的权利和义务。我们之所以能更多的意识到妇女问题，应该大大归功于非政府团体作出的宝贵努力，而联合国与这些团体则在继续进行紧密合作。

37. 最后，秘书长说，妇女十年的积极趋势令人鼓舞。他同时指出，艰巨的任务仍然是，如何在妇女十年以后继续保持这种势头，并且如何在这一重要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在未来的日子和岁月里，对共同目的和方向的认识、重新对执行墨西哥城行动计划、哥本哈根通过的行动纲领、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和对《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应当是引导国际社会前进的灯塔。必须始终不渝地努力，以保证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他深信，国际社会将齐心协力，迎接促进和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普遍尊重人权的挑战。他强调说，男子同妇女如不建立起完全的伙伴关系，目的就很难实现，因此，他把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结束实际上只看作是一个开端。

38.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在其开幕词中向各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在大会筹备工作方面给予东道国政府的支持表示感谢。

39. 他谈到各个代表团面临的艰巨任务和议程上许多与人类命运密切攸关的问题。在整个历史长河中，在世界各地，人类社会一直关心着平等、发展与和平问题，因此，在讨论占世界人口半数以上人的地位和幸福的会议上，把这些问题列入其议程是很恰当的，并确实是不可避免的。

40. 国际社会关心让妇女参与人类进步的主流，这还是较为新近的事。尽管人类在各方面的努力几乎都取得了成绩，但是，国际社会为减轻妇女痛苦所作的努力，却并没有取得它本应取得的那样大的成就。然而，有一点是大家一致的意见，即这方面已经有一开端，并且，在这一对人类幸福如此重要的领域，人们决不能减缓其趋势。

41. 他指出，这次会议是在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前夕召开的，并强调说，在这一时刻来审查和评价国际上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努力的十年中取得的成就，并制订今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可行战略，这是一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场合。

42. 在这点上，他谈到联合国大会自1975年以来为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行动，并认为自墨西哥城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同国际上采取行动的同时，肯尼亚同许多国家一样，制订了立法和宪法条款，保证全体公民、不分性别、信仰、种族和民族，都享有各种不可剥夺的权利。肯尼亚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另外，肯尼亚既是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捐款国，又是该基金的受惠国。在国家一级，肯尼亚妇女参与了确定、制订和执行从乡村一级开始的各种发展活动，并且，妇女已开始参加过去为男子独占的专业，如法律、医药、工程以及兽医等。

43. 最后，肯尼亚总统重申，肯尼亚全力保证并决心继续帮助肯尼亚妇女在未来的岁月中取得更大的成就。他还表示，肯尼亚希望会议的审议工作将得到争取成功愿望的鼓舞和加强。在这方面，他强调，如同其他会议一样，这次会议也会在某些问题上产生分歧意见，然而，重要的是，会议的目标和愿望不应淹没在那些可能会立即受到广泛注意但对会议、特别是对全世界妇女却很少有好处的动听

的言词里。会议的成功还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执行其建议的决心，因为，缺了这一条，通过的决议就将成为纸糊的纪念碑。在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行动的同时，妇女也有责任团结起来，充分利用会议所创造的机会。

44. 他强调妇女在各个社会里都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确实发挥着名副其实的不可缺少的作用。他说，经过十年来促进妇女事业所作的各种努力，今后的年月里应有具体的行动来消除提高妇女地位所碰到的障碍。多亏得全世界的妇女，各国代表团才能制订出一份将可证明它们1985年的内罗毕之行不是徒劳无益的最后文件。

45.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正式宣布会议开幕。

46. 在1985年7月15日的第1次会议上，世界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肯尼亚代表团团长玛格丽特·肯雅塔女士为这次会议的主席。她在讲话中表示，她本人和她的国家都感谢代表选举她担任这样重要的职务。她说，的确全非洲都对国际社会决定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的举办本届大会的要求感到光荣，特别是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这一年内。

47. 在回顾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了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她引用了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其中重申了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她还特别提到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所作的开拓性工作。该委员会为加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提出过许多重要的建议，并制订出了一些有关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的国籍、结婚年龄和婚姻的同意等问题的重要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其他成就包括墨西哥城会议和哥本哈根会议以及分别于1975年在墨西哥城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她强调这是两个相互补充的文件，而不是两个独立的文件。执行这两个文件不仅仅涉及到各国政府，而且还涉及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

48. 她表示希望各国代表团要有诚意，以便使这次会议为提高妇女的地位作出重要的贡献。至于她，她说她将尽力不辜负这次会议所寄予她的信任。

Ⅴ.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贺电

49. 世界会议收到了下列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贺电：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蒙古、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Ⅵ. 其他贺电

50. 会议收到约旦王后陛下的贺电。

51. 会议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贺电。

Ⅶ.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3）

52. 1985年7月15日世界会议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采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第6条和第15条的建议（见A/CONF.116/17号文件*），通过了经修

• 这两条规则的内容如下：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负责协调的副主席一人，其他副主席二十九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45条规则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各一人。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5条

“1. 委员会应尽可能在第一次会议上：

订后的 A/CONF.116/2号文件**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53. 根据会前关于程序事项的协商，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后，主席立即作了如下声明：

“我以会议主席的身份，并经所有有关集团同意，愿作声明如下：

“经过协商后大家的了解是，所有会议文件，特别是会议议程项目 8 要讨论的向前看战略，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不影响已通过的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3 4 条，也不构成任何先例。”

H.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4)

54. 1985年7月1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通过了筹备机关所建议的临时议程 (A/CONF.116/1) 作为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其他组织事项：

-
- *(续) (a)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b) 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其议程，而其草案应在获得通过之前作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2. 会前协商产生的建议，原则上应不经进一步讨论即予采纳。”

** 第八章“作出决定”案文中的方括号都删去了。

- (a) 分配项目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 (b)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批判性地审查和评价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的和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要考虑到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制订的准则：

- (a) 实现平等的目的和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 (b) 实现发展的目的和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 (c) 实现和平的目的和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8. 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要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程序：

- (a) 实现平等的目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的战略和措施；
- (b) 实现发展的目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的战略和措施；
- (c) 实现和平的目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的战略和措施。

9. 通过会议报告。

I.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5)

55. 世界会议在1985年7月15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汤姆·弗拉

尔森先生(挪威)为负责协调的副主席,下述29个国家为副主席: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冰岛、日本、利比里亚、马里、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56. 埃琳娜·拉加迪诺瓦夫人(保加利亚)当选为总报告员。

57. 会议选举西希利亚·洛佩斯夫人(哥伦比亚)为第一委员会的主持人,罗莎里奥·马纳洛夫人为第二委员会的主持人。

58. 第一和第二委员会选举了各自的副主持人和报告员:

第一委员会

副主持人: 利蒂夏·凡登·阿萨姆女士(荷兰)

奥林匹亚·索罗门尼斯库女士(罗马尼亚)

库尔萨姆·塞法拉女士(巴基斯坦)

报告员: 迪阿洛梅伊·甘尼女士(尼日尔)

第二委员会

副主持人: 比利·米勒女士(巴巴多斯)

康吉特·希纳·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

艾瓦·吉拉伊女士(匈牙利)

报告员: 海伦·韦尔女士(澳大利亚)

J. 其他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6)

1. 议程项目的分配

59. 世界会议在1985年7月1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项目1至7及项目9将在全会上审议,项目8将由各主要委员会审议。两个委员会关于项目8,特别

是对关于前瞻性战略文件(A/CONF. 116/12)的审查分工情况, 见 A/CONF. 116/L. 2号文件。

2.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60. 世界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于1985年7月15日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以下几个国家组成: 不丹、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K. 会议的决定所涉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61. 会议秘书于1985年7月26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 在审议主要委员会的建议之前指出, 会议所采取的决定或所通过的决议的任何规定, 如果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 将在大会审议会议的报告时由秘书处提请大会注意。

第四章

一般性辩论摘要

62. 一般性辩论1985年7月16日至24日举行的14次全体会议期间进行，辩论涉及将由会议审议的主题，不但包括议程项目7，也包括议程项目8——该项目更具体地属于各主要委员会的职责。所有发言人都表示感谢东道国和秘书处为筹备会议而进行的努力。

63. 在会议上发言的各国代表和观察员以及发过言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方案及办事处的代表就会议应处理的各项问题表示了意见。某些政府间组织也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有人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64. 会议秘书长萨哈尼夫人在1985年7月16日第3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开始时致词说，联合国妇女十年为妇女带来福利和权利，但是由于最近经济方面的困难情况，在有利的环境中实现这些福利和权利的希望已大为减少。同时，日益明确地可以看出，如果妇女不能充分参加社会未来的建立，为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那末政治和经济问题就无法获得解决。目前世界正准备进入下一世纪，妇女是我们新的希望。

65. 她说我们不应低估妇女十年作为一个象征和途径的价值，因为它促使全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有益于妇女的行动。虽然在很多地方成绩不如理想，重要的是，由于妇女十年而展开了一个不可扭转的过程，其影响至为深远。

66. 在妇女十年期间得到了关于妇女在其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教训。此外，人们也更加了解导致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妇女共有的问题和冲突的过程。人们更加认识到世界经济和政治问题以何种方式直接影响到妇女生活。十九世纪开始发动的妇女运动已成为全球力量。妇女十年的途径已经使人类不受注意的多数——妇女——在世界舞台上较前受到注意。

67. 她在提到在达致法律上男女平等方面的可观进展和70余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时，提醒注意实际上的变化并没有跟上法律上的规定。由于无法保证经济生长自然就会使妇女的尊严提高，因此她强调重新研究“妇女参与与发展”的含义，以确保发展不会使妇女作为处境不利群体的地位长此维持下去，或增加其“双重负担”而不给以适当报酬。关于和平，妇女十年已经圆满地使大家认识到有必要积极参与促进和平和裁军，尤其是通过参加和平运动的途径。看来在妇女十年结束时有必要扩大和加深大众的了解，以便使人们同时认识到和平就是在家庭、地方、国家和国际各个级别没有产生暴力行为的条件。

68. 她回顾了妇女十年各项次主题：就业、教育和卫生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她提请注意各该方面新的和持续存在的问题。

69. 她提到妇女十年期间遭遇到的一些不利妇女事业的障碍。在国际一级上，她指出以下障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军备竞赛升级；外国侵略和统治；种族歧视；以及国家间剥削式的经济关系等等。在国家一级上的障碍包括认为妇女不及男子优越的态度；没有充分了解并承认作为母亲是一个特殊且重要的社会职能，只有妇女能够担当，因此必须给予充分承认和特别支持。

70. 关于前瞻性战略方面，她说，妇女十年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在1985年较1975年或1980年时更加明显。妇女十年的主要信息之一是，妇女在社会中的参与和贡献必须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虽然前瞻性战略涉及新的领域，但它也处理类似1975年墨西哥城的行动计划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行动纲领处理的领域，显示我们仅仅触及了表面，前面的工作还很多。

71. 她说，妇女的穷困日益增加，这个现象称为贫穷的女性化。发展的一个新途径就是实现改组并扩大发展的各项目标：平等、重新分布的正义、人的尊严和国家主权。但必须由妇女自己来界定她们的需要、价值、战略和目标，而且还要

妇女在家庭以内和以外行使权力。从贫穷女性化走到妇女行使权力是条漫长痛苦的路途，但全世界妇女已肩并肩地开始向前迈进。

72. 最后她说，会议代表着全世界妇女的希望和面临的挑战，但这种希望需要由各国政府表现出政治意愿来提供有益于妇女的政策、资源和方案，特别是在基层群众一级。

73. 几乎所有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时都认为此次会议是个很好的机会来审查自1975年以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向前瞻望到2000年这段期间，而在这段期间内，她们希望许多尚未实现的愿望能够实现。在这方面他们说，此次会议应该不仅仅视为一个时代的结束，而可作为一个开端，走向妇女更光明的前途。

74. 许多代表团表示，1985年举行会议意义重大，这一年不仅仅代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结束，而且也是联合国成立的四十周年。一些代表团回顾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法西斯主义之后促使本组织的创造者们建立了一个能使各国聚集在一起以求达成《宪章》宗旨，实现其原则的一个体制，并且强调妇女对这项胜利所作的贡献。他们认为，《宪章》所广泛订定的宗旨和原则仍然有效，同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完全相合。

75. 各代表团对会议在非洲大陆内罗毕举行表示满意，而许多代表团对非洲的妇女表示敬意，因为她们同本国人民一起赢得了民族的解放或仍在为解放而斗争，并且现在为寻求其国家的独立发展作出可观的贡献。

76. 一些代表说，1985年也是联合国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二十五周年。这个宣言在改善妇女处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77. 许多代表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宣布国际妇女年和其后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而采取的倡议所发挥的催化作用，提高世界社会对男女之间存在的不平等，和对妇女必需参与和融入国家生活的一切部门以促进发展的认识水平。

78. 代表们普遍确认和重申, 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世界行动计划》以及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政策和规划构架, 并且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提供了具体的方针和优先次序。许多代表提到妇女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取得的主要成就。若干代表认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连同本会议的各项决定, 应该构成未来几十年里为提高妇女地位、特别为妇女争取平等和尊重其权利而进行的活动的基础。

79. 几位代表认为, 在拟订前瞻性战略的时候应该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和战略, 包括《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她们也提到第六和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

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取得的成就和遭遇到的困难

80. 各代表团说, 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过去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各项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方案》的行动。在审查妇女十年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成就时, 大多数代表认为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许多代表强调妇女在捍卫和平、民族解放斗争、国家建设、防卫和生产, 以及在文化和社会领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81. 许多代表认识到十年期间在历史上是短暂的, 不大可能在这段期间内实现达成联合国妇女十年全部目标所需要的深刻转变, 尽管在许多领域中已取得了值得注意的进展。由于时间的限制, 持续和日益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困难, 特别是妇女十年后半期, 妇女的潜力在许多方面仍未获得利用。代表们认为对人口中妇女多数所代表的人力资源应该加以动员和更广泛地征用, 不仅是用于提高妇女地位, 而

且用于改进她们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代表们说没有感到自满的理由，因为，正当非洲广大地区遭受旱灾和饥荒的蹂躏和许多国家受经济衰退的困扰的时候，忽视妇女在改善国民生计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是令人痛心的资源浪费。

82. 许多代表团强调妇女十年和会议的三个主题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它们说，如果没有和平的环境就没有真正的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在缺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下，男女的平等就不可能实现。它们表示希望会议的建议将会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为作为会议的主要对象的妇女和为人类整体的更佳前景而工作的决心。它们觉得，关于什么政策最可能导致满足世界各地男女提出在正义和平等情况下安定地生活的希望也许会有不同的意见。但它们也感到，在这个妇女十年期间，各国政府和人民对必需矫正的情况有了更大的觉悟，部分由于联合国具体联系机构和附属团体主持进行的活动的结果，人们的态度改变了，关于妇女地位的传统观点逐渐被进步的观点取代。它们认为，各与会者之间的合作精神应该足以使会议能够拟订出一些建议，充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未来行动的指导方针，以便到2000年的时候能够实现会议想达到的各项目标。

83. 许多国家指出，妇女十年期间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不同国家按照其社会情况和需要，取得不同方面的进展。例如，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们报告说，这些国家已实现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全面平等，并且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各阶层的政策拟定和决策机构和在科技一切领域中的参与。发达市场国家的代表们报告说，在这些国家里实质上已经在立法、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实现了男女平等，并且强调加强努力使妇女按照其本身的需要，优先次序和愿望来进行社会的参与。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到特别在立法、识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一些进展，报道自力更生和妇女基层组织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她们又报道作出努力使妇女更有效地参加农业、工业和服务方案和项目。

84. 许多代表提到在妇女十年期间，日益众多的妇女成为唯一的或主要的养家者，女性户主的数目出现显著的增加。许多发展中国家指出，然而这些妇女在

取得资源和诸如住房一类基础设施方面遭遇到困难。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提到他们国家在让妇女有效地兼顾其作为母亲和作为生产者和受薪者的任务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报告说，他们国家在让妇女能够就业和同时履行其家庭责任的社会服务方面取得重要的进展；此外，他们又报道日益增长的趋势是妇女和男子共同负起照料儿女的责任。

85. 有人指出，虽然在男女法律上的平等方面取得最显著的进展，但在各领域没有达到这种平等的事实意味着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及和平进程等不同部门和领域中有不同的和在某些国家里令人失望的参与程度。因为妇女没有全面实现取得生产资源、保健、教育和就业，又因为妇女参与非传统部门和领域是一个缓慢和新近的进程，妇女十年之后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这种情况使得有必要特别注意矫正这种局面的适当战略和办法。

86. 一些代表特别提到其本国在妇女十年期间对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例如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组织）。许多代表对会议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处表示赞赏，并要求进一步加强该组作为联合国以内一个联络中心的职能。一些代表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活动所作的跨组织审查，并表示各会员国热切希望联合国系统取得有效的成果。另一些代表说，必须拟订适当的体制办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妇女十年结束后仍然继续并加强参与解决各种妇女问题。还有一些代表强调说，要最大限度地、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设施。

87. 许多代表说，他们的国家已设立或加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据报这些机构的范围从正式的部到各部门、各委员会和局。也采取了措施来加强在妇女十年之前已经设立的机构，据报还加强努力，开始实行一些能够促进妇女参与所有主流部门活动的制度措施。

88. 一般认为，同一个区域里的妇女的情况十分相象，所以许多代表对于大量进行旨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性活动表示赞许。这些活动包括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的妇女方案，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互助委员会、北欧各国、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集团、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妇女委员会等组织在区域一级从事的活动。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报道，为了筹备世界会议，曾经安排了一些会议，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合作研究。

89. 极大多数代表提到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和宗旨所遭遇的障碍。

90. 代表团广泛认为，国际上的障碍包括：世界政治的紧张和不稳定、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其扩充到外层空间的危险——和军事干涉及冲突和紧急情况，压制民族解放运动、全球经济衰退、不公平和不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外债日益增加和国际贸易日益抽缩，所有这些障碍都阻碍了妇女十年期间妇女地位的提高。若干代表特别指出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新老殖民主义、否认人民的自决权利、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及外国非法占领所造成的各种障碍。一些代表将妇女十年期间所遭遇的障碍与人权及人道主义权利不获尊重的情形结合起来，并着重指出，在武装冲突中，如果没有足够的意愿，对冲突中最无助的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给予他们按照人道主义国际法及作为难民所应获得的基本保护，则这些冲突很难期望可以得到和平解决。

平等

91. 大部分国家都例举在妇女十年期间在法律方面取得的许多进展。据报道，多数国家已订妥所需法律纲领，以确保男女平等，少数几国表示需要制定或修订平等规定。在必要时，还修改宪法，以保证妇女充分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此外，许多国家还制订例如劳工关系法，特别是平等就业、同工同酬、社会保险和保护妇女、

育儿假、非全时工、为男女员工的子女设立托儿所、价格合理的熟食或半熟食、为妇女订出灵活的工作时间以便利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但是这些法律规定并没有都得到充分的执行。

92. 据报道，对许多国家来说，男女平等不只是法律上的成就，而是大部分生活领域内的一个事实，其中包括政治生活、政策和决策、科学和技术、就业、教育和保健。据许多国家报道，妇女十年期间已取得重大的进展，但需要进一步前进，以实现诸如妇女参加政治和从事非传统部门的活动等领域内的平等。另一方面，据许多发展中国家报道，平等事实上跟不上妇女十年的法律进展，特别是妇女对资源的享有。他们认为，要事实上实现平等，就必须从基本上改造社会结构。有人认为，传统观念和男女性别的陈规定型形象、存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障碍以及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差异和大量的军备开支等，都是延续以性别为基础的不平等制度的主要原因。

93. 许多代表指出了提高妇女地位在国家一级上所遭遇的障碍，他们指出例如因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标准而继续存在的传统男子优越性观念和基于性别的陈观，仍然存在许多社会。

94. 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国家已采取措施确保已婚妇女有权同其丈夫平等管理家庭财政。它们解释说，过去它们国家的妇女必须取得其丈夫同意才能从事商业、申请贷款和缔结合同，但是从今以后，妇女同其丈夫一样，完全享有独立的签约能力。

95. 有些穆斯林国家的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伊斯兰教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享有的权利和占有地位的解释，普遍被人所误解。他们强调说，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和教义早就在其他地区颁布平等权利的许多世纪之前就宣布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他们指出，他们国家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工作，从事技术性职业，而且有许多妇女已担任国家和地方指派的高级职务。

96. 在妇女十年期间这许多积极的成就中，有人提到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会议开幕时，已有7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其他还有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在短期内签署和批准该项《公约》。许多发言人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如此做。有些代表注意到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委员会已通过其各国报告的事实表示满意。

97. 许多国家提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宝贵贡献，强调妇女组织在社区活动上的贡献，例如产妇与儿童照料、残疾人的职业训练和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许多代表还强调必须加强政府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帮助妇女参与社会的所有部门。有些发言人说，在妇女十年结束时，由于大多数国家都有国家的机构，这类合作会更有成效。

98. 许多代表报告了妇女更多地参与地方和国家各级政治活动以及在立法过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中参与作出决定和决策的情况。在一些国家，据报道有不少妇女参加政治活动，几乎占了立法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另一些国家，这种参与据称他在增加，但目前还不多。此外，妇女参加全国行政要职的限制也已取消。

发展

99. 许多代表团认为，妇女十年的一项主要成就是承认妇女在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们强调其各国政府应重视妇女同时以受益者和贡献者身份并按照妇女的需要和愿望，参与所有发展部门的活动。它们注意到在承认妇女对发展作出的实际贡献以及妇女对实现全国发展目标和目的所具有的潜力。有了法律和国家机构，各国政府打算加强促进妇女从事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努力。

100. 若干代表说，妇女问题只能够在有关国家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应是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有些代表还说，事实上的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都应当建立在下列几点上：生产力要稳健增长、不存在失业情况、免费教育、免费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险。

101. 有人特别提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其他发言人提到妇女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特别是贸易、服务业和工业方面日益从事具有收入的活动，以及他们各国为支持这些活动所作出的努力，为妇女企业家提供适当的专业训练和推广贷款机会及研究和发​​展适宜技术。

102. 几个主要捐助国的代表团表示，妇女十年的重大成就之一，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所获得的双边和多边财政及技术支助有所增加。代表们特别着重指出其本国为帮助解决当前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是在非洲发生的使妇女受苦特深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

103. 许多代表还提到许多国家中仍然存在的必需注意的各种问题，如男女的收入差距、职业划分、妇女在商业和服务行业和其他收入较低的职业占绝大多数，以及承担家庭责任的职业妇女必须承担双重负担等问题。

104. 许多代表团提到科技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前景，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发展并不是总是有利于妇女，在某种情况下，科技的发展反而减少了妇女传统的经济活动和收入来源，因而使她们的处境更加恶化。国家的人力资源没有充分利用仍然是发展的严重障碍。许多代表说，应该为妇女提供职业训练方案，使她们具备更好的条件有效参加传统工作以外的各个经济部门，并参加使用新的适宜技术。此外，有人强调说，妇女正式就业的机会不够。再者，在许多国家中，妇女选择职业和教育的领域，仍然受到传统和风俗习惯的影响。

105. 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提到了最近世界经济衰退对这些国家妇女所产生的影响。除了必须克服各种限制其外国出口市场的保护贸易壁垒以外，这些国家还

必须承担庞大的外债，利率不断地提高而且国内又面临严重的通货膨胀。结果，各国政府必须采取严厉的紧缩措施（包括工资管制），这就是说，家家户户便要遭遇消费品价格的日益高涨和实际收入的日益减少。在这种情况下首当其冲的就是妇女，因为，她们因此必须紧缩家庭的预算。许多发言人都将世界经济的不平衡归咎于现行的经济秩序，她们呼吁早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06. 有些代表团建议说，会议的最后文件应当明确地讨论到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危机对妇女情况所产生的影响。它们说，外债、国际贸易不平衡和发展筹资减少等问题所产生的一些障碍比过去还严重，严重阻碍妇女达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以及就业、教育和保健的实现。

107. 许多代表说，有愈来愈多的妇女参加决策，十分有助于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妇女十年的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有愈来愈多的妇女所以能够参加决策，是因为把妇女的具体因素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包括为妇女制订具体的行动纲领和为妇女设立国家机构。

108. 许多代表团说，由于缺乏数据和指数来衡量妇女在经济上对国民生产总值作出的贡献，使得她们始终无法获得重视，并无法参与国家资源和技术管理。

和平

109. 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和平同妇女十年其他两个目标之间的密切关系。许多代表团指出，和平是真正平等与持久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和平同妇女十年的次主题、教育、就业和保健是相关的。

110. 许多代表团说，全世界妇女都承认和平为客观的必要事物，并且以个人或者以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成员的身份在寻求和平、安全和社会正义上越来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在为生活和平的社会作好准备方面所起的作用。妇女参与和平努力的范围包括从参加和平运动、裁军运动、反对军事冲突到参加有关安全与合作的辩论。注意到战争和战争的威胁对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构成了

特别严重的危险，许多代表团强调应该进一步加强妇女对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各种和平努力的参与。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核战争的威胁带来的空前危险，他们呼吁执行《联合国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这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有更多的妇女为和平采取积极立场，就更有机会取得持久的和平。此外，许多代表团强调，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将有助于把各种十分需要的资源转用于生产发展的努力，而这些努力也将为妇女带来好处。一些其他代表团则强调需要发展出互相信任的气氛，使平衡而可核查的裁军措施得以实行。

111. 几个代表团在这方面强调，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是改善妇女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所必不可少的，而且也是任何民主决策过程中一项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它是达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方面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112. 若干代表团认为，达到和平的主要障碍是帝国主义努力在世界各地制造了更多的情势紧张的温床，导致国际关系更加紧张，把人类推到了危险的极限。这些代表团认为，军备竞赛—包括核战争的威胁—在地球上已经达到了空前未有的范围，而且有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他们还觉得，执行“星球大战”方案将会增强发生一场真正全球性，毁灭一切的军事冲突的威胁，并将导致新的、更危险的一回军备竞赛。

113. 许多代表团说，妇女总是特别会受到战争和准备战争所带来的各种困苦。他们认为，妇女必然会对无法控制的军备竞赛负起重荷，那种军备竞赛消耗了大量可以用于人类和平发展的资源。他们觉得，这些资源可以成为解决许多对于妇女地位和她们的家庭极其重要的问题的经济基础，包括诸如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和扫除文盲等问题。

114. 但一些其他代表团说，虽然在所有国家里越来越多的妇女作为母亲、教育者以及作为和平运动的成员保持着和平裁军的理想，但是在某些国家里妇女由于被排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决策过程之外，因而大致上无法对和平的进程作出任何重大的直接投入。

115. 在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继续采取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被指为是和平与提高该国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各个非洲解放运动（南非人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斗争，这些运动是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先锋队，它们正在对种族压迫和为争取民族解放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呼吁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终止种族隔离，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实施制裁。

116.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巴勒斯坦妇女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叙利亚妇女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妇女在黎巴嫩南部所遭遇的痛苦和虐待。它们指出在外国的占领和征服之下，特别是在每日都看到她们的丈夫、兄弟和儿子被逮捕失踪和失散时，妇女是不可能有所发展的或有效参与社会的活动的。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为争取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返回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117. 同时，一些代表团也指出两伊战争也妨碍了该区域妇女的进步和发展。它们对受该冲突影响的妇女所遭遇到的痛苦表示关心。有些代表团要求停止这项冲突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该冲突事件的各项决议。

118.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中美洲妇女的情况 特别是因为她们认为帝国主义干涉了这个分区域国家的内政，并提请注意由于在尼加拉瓜的不宣而战的战争妇女所遭遇到的痛苦。若干发言人建议孔塔多拉集团作出各种努力以促进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119.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亚洲一些地区的妇女因侵略和外国的占领而遭遇到的痛苦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的难民问题。他们认为这对提高该区域妇女的地位和对

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一个严重的障碍。 这些代表说对各有关问题必须采取以撤退外国军队为原则的政治解决办法。

妇女十年的次主题

教育

120. 关于妇女十年的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许多代表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在其中每一个领域上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它们包括能平等取得所有各级教育平等的就业机会，对母亲、儿童和家庭作为优先事项作出了明确的保健规定。 在此方面，发达国家报告称，在男女教育机会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的各领域上。 发展中国家也报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在初级教育和在识字教育方面。 但也有人指出，虽然注意到各国的文盲率相差很大而且取得了改进，但世界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女性的文盲率远高于男子的文盲率则仍然是一项事实。 许多代表提到了发展中国家中妇女的文盲率，一些其他代表提到了在某些发达国家里半文盲的问题。

121. 在其他各级的教育上，据报告取得了缓慢但积极的变动，妇女日益参与非传统的职业训练和成人教育。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它们国家为增加妇女就学率、降低女子退学率、使妇女的课程多样化以及为成年妇女提供机会和训练等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就业

122. 许多发言者强调，尽管有了试图确保在所有方面男女平等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但在许多国家里妇女在工资、担任负责的职位和教育等方面同男子相比仍处于不利的地位。 他们指出，只要女孩和年轻妇女在各教育机构的就读率和就读科目的方向与男孩和年轻男子的不同，妇女劳动力的就业机会就会比男子的差；此外妇女提升到管理或高级职位的机会将继续是有限的，妇女的收入将会比她们的男同

事为低，既使他们从事着类似的工作。

123. 许多发言者提请大家注意到，最近几年，不仅在传统属于妇女的职业上并且在广泛的经济活动上，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都增加了。注意到的例外有某些艰巨的职业或夜间工作，有些是妇女禁止从事的或不符合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的若干代表说，他们的国家做到了充分就业，而且机会平等的政策使得各个阶层上都有妇女，包括在管理和行政的职位上，以及在被认为是传统上不属于妇女的领域里。许多国家注意到了男子和妇女之间的薪给差异，虽然这项差别似乎正在缩小。其他一些发言者说，他们的国家现在已充分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124. 若干发言者表示，妇女对经济活动有更多的参与可以归因于所谓服务业的扩张，这项扩张主要是在但并不完全是在发达国家里。对妇女员工的需求被看作是一个机会，也是一项挑战：是妇女员工加强她们在家庭和在社会上的地位的一个机会，是对教育和训练机构保证提供有技能的妇女劳工的一项挑战。

125. 作为妇女成为劳动力成员逐渐得到解放的证据，若干发言者提到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为工会的成员，并积极参与工会的各项事务。

126. 有些代表指出，虽然妇女进入劳工界的人数不断增加，在失业人口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仍比男子大。原因是虽然愈来愈多的妇女进入往往是基于新技术的新的就业领域，她们仍倾向于在她们国家内特别容易受经济环境变化所危害的传统女性的行业中就业。他们并表示，在工业的许多部门，包括特别是服务业中，妇女被雇为临时或非全时工，享有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工作保障。

127. 若干代表说，在他们国家中，母性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社会和国家认为照料母亲、儿童和家庭是它们的优先任务之一。这些国家的代表说明这些国家为就职的母亲设立了一些特别设施和福利。福利包括产假、生产后的停职假——有时是父亲和母亲都有、育婴母亲的津贴和其他方式的支助。设施包括托儿中心、育婴所、幼儿园（时常设在工作地点邻近）以及哺乳母亲的休息室。有些代表指出他们国家给予就业母亲长期的产假，并且法律保障她们在产假结束后恢复工作的权利。

128. 有些代表团报道了他们国家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改革税制，使妇女实际上缴税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待遇，在过去有些情况下并非如此。这类措施的目的是要确保妇女的缴税地位不受婚姻损害并提供鼓励，使有家庭负担的妇女能够继续如愿从事有收入的工作。他们说，在许多情况下，财政规定之外还有津贴和福利，使有家庭负担的工作妇女能够支付她们的额外开支。

保健

129. 许多代表团报道在改善妇女健康状况和提供保健、服务和设施方面有重大进展。特别是有人提到许多国家的妇女预期寿命增加，婴儿、儿童和产妇的死亡率减少是妇女十年的重要成就。

130. 许多代表指出，提高妇女地位的基本前提条件是她们控制生育职能的能力。扩展计划生育设施和接受计划生育办法，使妇女能够控制她们的生育并按照她们的个人和家庭状况来决定子女的年龄间隔，许多代表认为这是妇女十年的一些主要成就。但是也有其他发言者表示，由于某些把子女的数目看做是男性雄风的证明和父母晚年财政支助来源的文化价值规范和态度的恢复，使得控制生育发生困难。

131. 许多发言者指出，世界各地对于初级保健的强调，已把新的重点放在妇女的健康，妇女是提供儿童和家庭保健的最重要分子，为了充分履行这个任务，她们自己必须身强体健。他们特别提到妇女作为社区保健工作者和传统助产士的作用以及妇女对其他保健职业的日益参与。

132. 世界上许多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保健条件仍然不足。妇女比男子更可能营养不良，并且一般来说，更不容易获得医疗服务。此外，不识字和失业的妇女生育率特别高，这显示改善教育、保健和就业情况，以及妇女的角色和地位等因素之间有明显的关系。

其他领域

133. 至于有关妇女对社会的作用和贡献的资料和认识，许多代表报道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通过搜集关于特定性别的资料 and 进行国别调查，并在研究机构的协助下和通过其他方式，在妇女十年中积累了较多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以及她们对所有各种经济活动，特别是对农业生产、对正规和非正规的工业和服务部门、对家庭并因而对整个社会的贡献的认识。在某些部门，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和农业部门，对妇女所做的工作过去往往很少作出估量。现在，虽然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但各国的和国际性的统计机构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此外，对于妇女在经济方面的作用以及对于影响两性在社会上和家庭里的作用的各种文化态度，人们的认识在妇女十年中有了快速的增长，这都归功于各国的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

134. 许多代表表示，妇女十年帮助提高了人们对妇女在参与发展工作的路途上遭遇到的问题；这些代表强调指出了妇女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贡献。妇女十年还帮助提高了妇女对个人和整体的认识和自信。从基本意义来说，它做了一样重要的事情，就是为各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打下了基础。若干发言者提到，对于妇女在家庭里和工作上的作用，男子的态度上有了确实的改变。越来越多的男子，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开始分担家务和照顾子女的工作。这些发言者说，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新的态度是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妇女在社会上、在经济中和在家庭里不可缺少的作用，而这本身就是妇女十年期间广泛宣扬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的效果。

135. 在区域一级上，各代表团指出环境灾害，特别是旱灾及在非洲区域由此造成的饥饿，是严重阻碍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和宗旨的障碍。

136. 有许多国家并指出，继续不断的高度人口增长现象所导致的种种困难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障碍。此外，有许多国家提到因人口增长和都市化导致的对城

市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压力。许多代表强调指出必须执行1984年《墨西哥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137. 许多代表提请注意妇女所受暴力、性骚扰、卖淫、家庭中的暴力、被虐待和殴打等问题。有人指出，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不管是出自传统习惯或是配偶虐待，在很多国家十分普遍。家丑不可外扬，罪恶感或难以启齿往往掩盖了这种普遍的现象。有些代表指出，必须将家庭中的暴力行为视为对妇女的犯罪行为，以适当的法律措施加以处理，并为受害者提供切实的社会和支助性服务。

138. 许多代表指出妇女和儿童难民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他们指出，不但这些难民的人数不断在增长，而且同样令人关切的是他们每天处于被剥夺、茫然不知所措的混乱中。若干政府代表指出，这个严重问题的根源来自饥荒、旱灾和其他环境问题、赤贫以及尤其是武装冲突、外国侵略和占领和自由的丧失。妇女和儿童难民最容易受到伤害。无法无天和社会解体使妇女和儿童受到比男子更深一层的苦难。难民营的生活也往往使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责任全部落到他们的母亲身上。

139. 有些代表团谈到移民妇女——尤其是移民女工——所遭遇的问题。其他有些代表团说妇女十年期间它们的国家已经颁布法律改善移民妇女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此外，它们说妇女十年期间移民妇女——尤其是移民女工——在所在国的社会中已经取得较大程度的平等。

140. 有些代表提到土著少数民族生活水平很低的情况。土著少数民族妇女在传统的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她们是文化、语言、法律和土地的守护人。她们也常常是社区组织的主要骨干，因此土著少数民族妇女增加了她们参与整个社会决策的机会。有些代表就设立工作队研究土著少数民族妇女所需提出报告，并且就适当的政策和方案提出建议。

141. 许多与会者促请特别重视减轻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的困苦的措施和项目。

这些妇女、尤其是非洲和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起早摸黑，在田地里耕作，而且往往要到远地取水，收集和运送薪柴，为家里准备三餐，运送产品上市场，从事几乎是没完没了的辛劳工作。发言者认为国家当局和捐助者应该采取一致的努力——如果到目前尚未这样作的话——制订考虑到妇女境况的农村发展项目。若干代表提出旨在达成这个目的的方案，有些捐助国代表说明了他们的援助机构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某些情况下志愿机构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142. 有些代表认为，对年老的妇女必需给予特别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鉴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男女的平均寿命都在迅速增长，以及高龄妇女寿命往往超过男子。丈夫已经死亡或退休的妇女往往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因此必需给她们提供财政援助。即使她们经济上能够自给自足，年老的妇女常常感到孤独和寂寞。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的发言

143. 主管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助理秘书长说，该部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主要业务部门，为妇女参与在自然资源、能源、综合乡村发展，发展规划、公共管理和财政、统计、人口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发展活动提供了巨大的潜力。该部通常不鼓励设立单独的专门妇女项目，而是在其项目里加上有关妇女的部分。该部的做法是“保持简单明瞭，”重点放在训练妇女上。这一做法经事实证明是有效的。她举了很多例子。给人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在会议上特别提到的八个项目中有三个是该部执行或协助执行的。至于今后，她说该部将继续其综合方法，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但她告诫说，除非大大增加有资格的妇女担任政府和国际组织高级职务的人数，否则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进展。她提到该部已将其妇女专门人员的人数比例从1979年的18%提高到1983年的28%，在1985年仍保持25%的比例，超过了联合国总部的平均数。但是，尽管做了多次努力，该部仍未能将外地专家中妇女的比例从停滞不前的4%或5%

上加以提高。因此，她呼吁更多的合格妇女申请担任该部的外地项目专家。她还请各国政府予以支持，以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各个项目。

14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说，涉及全世界妇女的各项问题——平等、发展、和平——在1984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上就曾深入讨论过。区域对会议的这一贡献的特点是这个地区的各国政府一致同意，过去十年中亚太经社会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里的进步很不平衡。由于全球和区域性的不利的经济条件而引起的挫折对最贫穷的妇女的影响最大。因此，东京会议就敦促将过去十年里所作的努力持续至2000年，并给予最贫穷的妇女以最优先考虑。此外，会议还表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一项关键性的文件，并敦促该地区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予以批准。为进一步实行结构上的改革，以使妇女和全世界有一个更好的前景，还需要各国政府和妇女作出更大、更为协调一致的努力。

1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说，贸发会议提出的在国际一级采取统一措施以恢复国际经济活力、恢复第三世界发展进程的要求如获通过和实行，必将对占世界人口半数的妇女的生活起很大影响。除全面工作以外，贸发会议还进行了与妇女有关的具体工作：一项关于技术发展对妇女地位的提高的影响的贸发会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共同方案已产生了两份研究报告：“妇女、技术与性别分工”和“技术与妇女地位”，并已提交内罗毕会议。目前还在编写下列不同行业的研究报告，(a) 妇女在初级产品领域的作用；(b) 制造业贸易的结构改革与调整和妇女就业；(c) 妇女在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中的作用。在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并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方面，到目前为止贸发会议所作的贡献还不小，但将致力在其方案中保持妇女问题应有的地位，并愿意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加强和改善妇女在贸易部门中所起的作用。

14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强调，尽管统计资料不够充分，

但事实已十分清楚，妇女对其国家工业化的贡献对于第三世界的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在小规模非正规的部门和现代工业部门中，妇女都愈来愈多地参与和促进工业发展。一方面，工业生产的科技进展日益减少以至消除繁重的体力劳动，从而扩大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这些进展将使今后的工业需求产生重大变化。因此，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和工业生产技能的训练对于向妇女提供更多的熟练和专门工作的机会，保证她们参与有关工业规划和有关科学技术的决定是极其重要的。

14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说，在缺乏起码的住房、生活在极不利健康、极不卫生的无人过问的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的约10亿人中，妇女和儿童占了多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1987年）和前瞻性战略都要求在借债贷款、接受基本训练和教育、拥有土地和租地使用权的保障方面实行权利和机会均等，以及穷人充分参与住房改善方案，以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他呼吁全世界妇女动员起来，提供支援并采取一致行动，为穷人提供较好的住房和设施。

14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重申，基金会致力加强和支持给妇女直接带来社会、保健和经济益处的行动，并认识到改善妇女的条件是儿童幸福的先决条件。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具体规定的措施中有：支助经济上可行的创造收入的项目；加强促进妇女教育的工作；以及从家庭入手解决粮食不足问题的方案。最近的一项有利于妇女的发展是出现了大大改善婴儿成活率和成长状况的新潜力，其途径是通过以下四个低成本初级保健方法：成长监测；口服体液补充疗法；母乳育婴和适当的就地取材的断奶食品；和到1990年在全世界进行预防六种主要儿童疾病的普遍免疫接种。这些提高儿童成活率的措施在三个方面同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结合在一起：(a) 加强妇女的社会经济能力，以更好地喂养、照顾她们的孩子；(b) 促进妇女接受各种技能的训练，以在其社区内成为变革的执行者和积极倡

导者；(c) 支持基层妇女组织。他说，由于要求妇女带头推动到1990年儿童和怀孕妇女普遍免疫运动，会议必须采取一个促进儿童和妇女福利的具体的重要行动，其方法主要依靠自立，目的是加强其他提高儿童成活率的措施和整个初级保健。今后几年的任务应是创造一种新的道德观，以采取行动来改变影响千百万妇女儿童恶劣条件。要完成这一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应使妇女能够大大改变其状况和她们的家庭、孩子的状况。

14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时以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处（非洲行动处）处长的身份发言，他说已提交会议的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组织间评估”的报告是开发计划署协调编写的，其目的是确定规划方式和方法，以便更有效地克服妇女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障碍。这份有14个不同的组织参加，在卢旺达、民主也门、印度尼西亚和海地四国政府的积极合作下写成的研究报告，已经被接受，为在一些后续活动中继续进行机构间合作的基础。他还说，在作为非洲行动处的处长的工作中，他经常想到非洲妇女对关键性的维持生活活动所做的贡献，因为她们自古至今一直是非洲大陆粮食的主要生产者。他坚信，非洲妇女将起着重大的作用，她们可使非洲从危机过渡到恢复，过渡到经济复苏，并通过自立更生的发展，逐步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道路不仅在道义上站不住脚，在经济上也行不通。他最后说，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开发计划署有联系的独立机构，对此我感到十分荣幸。这一安排将会进一步加强现存的业务和实质联系。他提到该基金最近的两项行动——非洲投资计划和粮食轮种技术项目——对非洲的紧急行动有直接的关系。

15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说，该处向所有难民、其中包括经常受到极大苦难的妇女提供了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妇女难民所进行的活动和方案”的报告（A/CONF.116/11）强调了对妇女难民的国际保护和在保健、教育和就业等领域里对她们提供物质

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咨询和社会服务加以支助。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妇女难民在逃难过程中和在难民营内都最需要加以保护。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享有不受限制地进入难民营和边界地区的权利，即可遏制这些情况的发生。难民专员办事处已设立了一项反海盗行为方案来减少公海上发生袭击的数目，特别是对妇女难民的袭击。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健方案包括提供辅助营养餐、公共保健教育、训练难民保健人员和精神保健服务。到1984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在58个国家里有103个教育项目，提供知识教育和职业训练。在妇女十年中，该处还向包括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在内的妇女和少女难民提供了小学以上程度的教育援助。妇女难民尤其缺乏就业机会，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创造收入和自给自足的活动，使她们能够减少她们对援助的依赖，重新开始体面而有意义的生活。流亡国外可能给女难民带来新的、经常是十分困难的作用和责任，但也可能带来开始新的生活道路的机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一方面尊重女难民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一方面向尽量为她们提供积极、有益地迎接新的生活环境的手段。

151.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到了198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及其与内罗毕会议的议题的关系，他说，妇女关心的问题是《墨西哥城宣言》和1984年会议各项建议的一个重要部分。那次会议重申了以下各点：第一，改善妇女的作用和地位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目标。第二，由于妇女地位显然与生育率和产妇死亡率等人口变数有关，改善妇女地位应该成为所有人口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三，有效的人口政策有助于使妇女卸去传统的包袱，向她们提供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充分贡献并从中获得益处的手段。第四，能否实现人口方案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计划生育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是否积极参与这些方案的各个方面。因此，人口基金将继续保证在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各个方面都考虑到妇女的利益，并保证向妇女提供充分参与人口基金支助的一切有关活动并享受其益处的机会和手段。

152. 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说，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中负责粮食援助的机构，通过农业和农村发展、人力资源发展以及紧急救济等项目帮助了许多低收入农村妇女。在粮食计划署于1984年用于各发展项目的9.25亿美元中，至少有一半直接涉及农村妇女中最贫穷的阶层并使之受益。在接受粮食计划署紧急行动援助的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妇女和儿童，1984年用于这类援助的款项达2.34亿美元。粮食作为一种发展援助资源，在提高低收入妇女的经济、营养和健康水平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穷人之中，妇女是主要的粮食提供者，并负责在各自的家庭里分配食物。因此，粮食计划署提供的各种粮食援助和家庭收入的其他形式不同，它一般是由妇女直接控制并可以使她们得到更多收入。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还使妇女不必再从事某些繁重的为维持生计而进行的劳动，从而节省了时间，这是由于粮食计划署援助的许多项目均提供了归全村使用的木柴场、粮食储存设施，便携式供水装置和灌溉系统，以及其他促进粮食保障的农村基础辅助设施。粮食援助还通过改善营养的项目发挥着鼓励发展的作用。在为“面临危险”的妇女设立的补充营养餐项目中，通过村一级的母亲和儿童保健中心分配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商品，有助于农村妇女享受基本的保健服务，获得产生收入的技能，并使她们及其子女受到教育。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是无偿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它可以取代某些政府支出（例如以工换粮项目中的工资开支或学校食物方案中的食物开支）。可以安排把这样节省下来的预算部分地用于帮助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在财政紧缩期间尤其应该这样做。上述只是粮食援助帮助妇女的方式中的几个方式。其他方式包括把粮食援助作为货币使用，例如通过合作社或在牛奶业发展计划中采用这种方式。总而言之，项目性粮食援助的性质密切“符合”贫困妇女的迫切需要，因为粮食援助有助于持续发展，特别是有助于促进粮食保障，扩大妇女就业以及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和增加她们享用资源的机会。

153. 国际劳工局代表说，劳工局通过其制定标准的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促进妇女十年的目标，以改善工作条件，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通过社会公正促进和平。女工的福利是劳工局历来关心的问题之一。某些保护女工

健康的公约早在1919年就签署了，国际劳工会议早在1951年便通过了有关同工同酬问题的100号公约。然而，在劳工组织的历史上，妇女问题从未象现在这样对世界劳工构成如此巨大的挑战。由于在妇女参加劳动行列方面发生的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变化，必须做出重大的调整。妇女在正式劳动行列中的人数已大大增加，达总数的35%。目前，“经济上活跃”的妇女人数已接近七亿，预计到2000年将达几乎九亿。虽然大多数工作妇女仍然限于从事低技能、低工资和地位低下的职业，但妇女进入经济生产的所有领域和所有等级的所有职业的持续趋势是无法逆转的。这一发展并非仅仅是反映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而是一个经济增长、自力更生和社会公正相互联系的过程。工作妇女的例子表明，没有自力更生和社会公正，经济增长就会受到阻碍，发展就不会平衡。妇女大量加入劳动行列是出现了新需要和新抱负的后果，这清楚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的收入对家庭的福利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据估计，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仅依赖妇女的收入养家过活。目前妇女的失业和不充分就业比率偏高的现象是不能接受的。必需采取国家和国际上的联合行动，包括制订宪法保证和把有关立法付诸实践，以便使所有人均能享受充分的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只要劳动力市场仍然是个性别隔离的市场，就业机会就不会实现真正平等。需要采取坚决的措施，废除职业训练中的性别隔离现象，以便向所有妇女和男子提供可换取收入的技能和从事所有职业的机会。为男女做出平等的规定并不一定就能导致真正的机会平等。因此，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特别措施，使妇女尤其是属于残废、难民、移民、老年和青年的工作妇女以及那些遭受种族隔离制度压迫的妇女，能够平等地受益于培训和就业机会。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决议。劳工组织坚信，在全世界提高女工地位的政策在本质上完全是在努力为全体人类的更美好和更光明的未来做出重大贡献。

15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说，较之于妇女农民在农业中付出的巨大努力及承担的责任而言，对她们支助及对她们意见的征询是不够的。增加获得土地、信贷、市场、技术和扩大范围的服务的机会特别重要。应该训练男

子以及妇女，让他们在妇女占小农大多数的地方与农村妇女群体一道工作，并把此事做为优先事项。不应由于引进新的作物或重新分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而使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或她们用于粮食消费的收入减少。在妇女没有她们所耕种土地的地契时，应以耕种成绩为依据给予信贷。粮农组织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正越来越多地遵循这些战略，以之作为改进国家和家庭粮食保障的努力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将向各成员国提供一部题为《被忘却的农民：妇女和粮食保障》的影片，以促进国家一级讨论和行动。

15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代表说，该组织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妇女十年只是男子与妇女的关系的决定性变革的开始。造成和维持对妇女的歧视的因素是复杂的，近年来，教科文组织已扩大其在有关妇女的研究领域的活动。男女在识字方面的差距并未消除，必须进行努力，以使妇女至少能受到基本教育。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已更加强调抵制通过学校和大众新闻工具传播关于性别的陈旧观念的措施。应该鼓励少女和成年妇女参与科学和技术活动以及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决策。

156.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会议上发言，他对卫生和社会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两种前景做了区分。男子的前景是极度扩展，即不受约束的技术发展。根据极度扩展的前景实现的发展绝不是一定会使得妇女受益，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妇女的前景是稳健、人道和生态方面的前景，这代表着在社会中发挥的照顾和养育方面的作用。他指出，“至2000年使所有人享有健康”的目标完全属于妇女的这一前景。然而，他警告说，必须根据妇女本身的价值来看待她们，把她们视为社会的平等成员，而不只是母亲、未来的母亲或照顾别人的人。他指出，总地来讲，由妇女支撑的家庭的成员人数正不断增加，但这些妇女没有真正的经济上的选择机会来实现自立和发展。他强调说，在看待妇女时，不应只从对家庭生活的贡献出发，而是应该从她们在生活中和社会中与男子分担对他人的责任的权利出发。

157.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世界银行作为一个发展机构，已经意识到，妇女的参与对许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成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制订适当的措施和手段，使妇女在规划工作的最初阶段便参与其事。需要获得更完善的资料，以便深入了解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世界银行的数据库正在列入更为具体的有关妇女的资料。世界银行从其经验中和对已完成项目的审查中学得很多东西。例如，鉴于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但未得到充分承认，世界银行正在增加妇女农民获得扩大范围的农业服务和投入的机会，以便提高她们的生产率，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制订的战略应使对这一作用的支持更为明显。世界银行的研究证实，妇女的教育对社会和后代的福利非常重要，因此，该银行正在进行努力，增加女性受教育和受培训的机会，并降低现今很高的文盲率。为《1984年世界发展报告》收集的人口和发展资料表明，妇女的状况是人口增长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变数。世界银行将对人口问题进行的研究提供更多的资金，并增加对关系到全体人口健康的用途的借款。就增加妇女的机会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做出决定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世界银行发挥着促进关于经济政策的对话和协调资金及技术援助的作用，它正在根据这种作用帮助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以增加妇女能够获得的选择机会。该银行主张让妇女及其组织更多地参与和各发展机构的对话，讨论将最大限度地增加妇女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她们分享的利益的政策。

15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代表说，农发基金设立于1977年，专门处理贫困的小农和无土地农民的问题。农发基金认为，在男女农民中均有巨大的尚未调动起来的潜力，可用于增加小农场农业生产。该基金至1984年已在1600个项目中投资二十亿美元，从而表明是可以找到有效的方法来按照农村穷人的需要组织发展方案的。除非有妇女的积极参加，否则对贫困和饥饿进行的斗争就不会胜利。农发基金一直在争取把妇女结合到发展方案中去并使她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尤其是通过建立并支持基层组织来达到这个目的。农发基金将按照已获得的经验，于1985年早些时候就妇女在自给自足农业中的作用向其执行局提交具体的政策建议。

15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主任说,研训所是妇女十年的一项重要成就。在执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前瞻性战略方面,研究、训练和信息活动将发挥重要作用。研训所的目的是要使妇女被视为是对发展积极作出贡献的人,而非发展在社会福利问题方面的消极因素。研训所探讨了把妇女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和经济及技术合作活动中所需的规划和方案制订战略及体制范围。它还设法提倡制订关于妇女的更精确的指数、统计和数据以表明她们在国家经济的非正规或隐藏部门的作用;研拟培训妇女的适当基层方法;探讨新技术对妇女的影响;并向决策者提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她提到研训所一贯发挥并将继续发挥刺激发展方面发生变化的触媒作用,其运作基础是建立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学术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合作安排网上的。

160.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代表总结了该中心的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并将她们结合到发展过程中的活动。根据该中心的经验,妇女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促进贸易的努力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履行了诸如汇编贸易资料 and 文件等职责并进行了出口市场研究,这些工作人员中包括一些妇女。在非洲,该中心充分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中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第十二章,一直在进行有利于非洲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中心的顾问小组意识到的优先方面之一,是发展女企业家的技能,并把她们结合到经济活动之中。1984年,该中心与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联合举办了一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女企业家和企业高级女经理出口销售”讲习班。1985年,该中心将与西非经济共同体合作为西非法语国家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这些区域讲习班和以后将举办的全国性讲习班的目的是提高妇女在非洲国家出口部门中的作用。这些讲习班促进了对出口技巧的了解,涉及非洲各国之间贸易的各个方面以及向传统市场和新市场进行出口的复杂业务。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该中心的国家和区域项目包括了有关妇女和有助于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各种活动。妇女参与了该中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的一些项目,尤其是贸易资料和贸易培训方面的项目。

第五章

世界会议附属机构的报告及 世界会议就这些报告采取的行动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61. 1985年7月1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将议程项目8项下题为“1986年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同时铭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A/CONF. 116/12)的文件内下列各章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分配情况如下：

第一委员会将依次审议：

第一章：平等（第44段到93段）

第二章：发展（第94段到228段）

第三章：和平（第229段到273段）

在第三章内，委员会还要审议第四章关于“应特别重视的领域”的C、M、P和Q节。C节关于“受武装冲突、外来干涉影响以及和平受到威胁地区的妇女”，M节关于“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P节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Q节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162.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5日至25日举行的几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章节。

163. 1985年7月15日世界会议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推选西希利亚·洛佩斯夫人（哥伦比亚）为委员会的主持人。

164.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6日第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持人：利蒂夏·凡登·阿萨姆女士（荷兰）

奥林匹亚·索罗门尼斯库女士（罗马尼亚）

库尔萨姆·塞法拉女士（巴基斯坦）

报告员：迪阿洛梅伊·甘尼女士（尼日尔）

165. 7月17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谈判小组，成员包括77国集团的主席、各区域集团的协调人和他们指定的代表，其了解是这个小组成员不限。谈判小组将讨论并决定有关委员会提及的前瞻性战略文件一些章节的文字。

166. 此外，委员会并审议了它收到的一些决议草案。

167. 7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并尽量合并各项决议草案。这个不限成员的工作组由罗马尼亚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共同提案国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人。

168. 根据会议的第26次(闭会)全体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文本，有些已经订正，有些已经修正，均需复制载入本报告附件一。

169. 第一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分配到的各段文字，编入前瞻性战略各章节内。世界会议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叙述如下文。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70. 1985年7月1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分配第二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8项下有关文件的一些章节；该文件题目为：“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 前瞻性执行战略 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要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A/CONF. 116/12）。

171. 根据会议关于两个委员会之间分工的决定，第二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1986年至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的草案全文(A/CONF.116/12，第1-43，274-283，286-298，301-305和308-372段)；

(b) 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续会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夫人提出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8号决定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工作文件(A/CONF.116/CRP.1)；

(c) 秘书长转递区域性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提议的报告(A/CONF.116/9和Corr.1)。

(d) 秘书处载有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中妇女和发展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CONF.116/15)。

172. 委员会主持人是罗萨里奥·马纳洛夫人(菲律宾)，她于1985年7月15日世界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的。

173.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6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u>副主持人</u> ：比利·米勒	(巴巴多斯)
康吉特·希纳·乔吉斯	(埃塞俄比亚)
艾瓦·吉拉伊	(匈牙利)
<u>报告员</u> ：海伦·韦尔	(澳大利亚)

174. 委员会在1985年7月16日至25日举行的第1次至1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175. 经商定，委员会不进行一般性讨论。1985年7月16日至20日、

至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1次至第11次会议和1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分配到的各段前瞻性战略草案，载于文件A/CONF. 116/12和A/CONF. 116/CRP. 1内，同时考虑到它已收到的其它两次文件（A/CONF. 116/9和Corr. 1和A/CONF. 116/15）。

176. 第二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将委员会所分配到的各段文字，编入前瞻性战略各章节内。世界会议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叙述如下文。

177. 除了审议前瞻性战略各段文字外，第二委员会还审议了它收到的一些决议草案。根据会议的第20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文本，有些已经订正或修正，复制载入本报告附件一。

C. 全体会议上就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178. 1985年7月25和26日第18, 19和20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CONF. 116/L. 6和Add. 1-6与A/CONF. 116/L. 5和Add. 1-15）。

1. 关于前瞻性战略文本所采取的行动

179. 世界会议决定按顺序审议委员会建议编入前瞻性战略的各段落。此外，世界会议还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在有关委员会内无法达成协议的段落。这些段落因此留给世界会议作出决定，在以下附以适当案文解释。

第1-35段*（A/CONF. 116/L. 5/Add. 1-8）

- * 本章内前瞻性战略的段次遵照委员会的报告中段次。由于世界会议决定重新安排某些段落，上面第一章所列战略最后文本的段次已有改变。

180. 1985年7月25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建议的第1到35段文本。又同意, A/CONF. 116/12号文件第18段应当删去(见 A/CONF. 116/L. 5/Add. 5);此外,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见 A/CONF. 116/L. 5/Add. 8),第26段应转放到前瞻性战略导言部分C节的把首。

181.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30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该代表团没有参与国际人口会议(墨西哥城,1984年)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且也不同意第30段的内容。

第36段(A/CONF. 116/L. 5/Add. 9)

182. 1985年7月26日第19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第36段。第二委员会无法就第36段达成协议(委员会报告内该段注有方括号,见 A/CONF. 116/L. 5/Add. 9),因此将其交由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183. 经埃及、加拿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菲律宾、马里、奥地利、赞比亚、爱尔兰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辩论之后,同意通过该段,但愿意对该段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应在脚注内注出。

第37-43段(A/CONF. 116/L. 5/Add. 9)

184. 世界会议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了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第37-43段。

第44段(A/CONF. 116/L. 6/Add. 1)

185. 世界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未经改动通过了 A/CONF. 116/12号文件内所载的第44段。

第45段(A/CONF. 116/12)

186. 第一委员会无法就 A/CONF. 116/12号文件内的该段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其交送全会作出决定。经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肯尼

亚、印度和意大利代表参加讨论之后，世界会议通过了这一段落。

第46—48段 (A/CONF. 116/L. 6/Add. 1)

187. 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未经改动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中的第46至48段。

第49和50段 (A/CONF. 116/L. 6/Add. 1)

188.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49和50段。

第51—72段 (A/CONF. 116/L. 6/Add. 1)

189.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第52至55、57至59、62和68段，并按委员会的建议，未经改动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内第51、56、60、61、63至67和69至72段等有关段落。

1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70段内“同样价值的工作报酬相同”一语提出保留意见，原因是它不符合联邦通过的同工同酬原则。

第73—94段 (A/CONF. 116/L. 6/Add. 1)

191.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73、75、78、80至84和86至91段，并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未经改动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内第74、76、77、79、85和92至94段的有关段落。

1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对第70段内“同样价值的工作报酬相同”一语的保留意见也适用于第73段中的同一词语。

193. 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团对第25段提出保留意见。

第94段之二 (A/CONF. 116/CRP. 2)

194. 第94段之二的文本是由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将编入第94段之后。委员会未能就这一所建议新段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其提交世界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1985年7月26日第19和20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审议了拟议的段落。该段文字如下：

有些发达国家鼓励并采用了经济、政治和其它性质的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阻止它们行使主权，从它们取得各种利益，并影响对话和谈判的可能性。这些措施包括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及其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并违背多边或双边义务的经济制裁，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具有不良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妇女参与发展，因为这是直接关系到全面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目标的。

195. 接着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比利时、意大利、埃及、墨西哥、卢森堡、日本、加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联、科威特、越南、联合王国、马里、挪威、菲律宾、肯尼亚和刚果。

196. 讨论后，第94段之二付诸表决，采取唱名表决方式，以109票对零票，29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洛、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第95段（A/CONF.11/12）

197. 第一委员会未能就A/CONF.116/12号文件中所载的该段文本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其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草案第三句中的“犹太复国主义”一语引起了长久的讨论，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比利时、阿富汗、约旦、加拿大、墨西哥、肯尼亚、法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特迪瓦、安哥拉、塞内加尔、联合王国、挪威、爱尔兰、突尼斯、冰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瑞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埃及。

198. 休息以后，肯尼亚代表根据在休息时与有关国家进行的协商，建议条文草案第三句中“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两语删去，代之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199. 苏联、埃及、墨西哥、哥伦比亚、日本、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菲律宾、中国、赞比亚、马里、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孟加拉国、马拉维、尼加拉瓜、阿曼、科威特和伊拉克等国代表都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00. 肯尼亚代表建议的修正案得到同意，世界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第95段。

201. 通过以后，美利坚合众国、布尔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肯尼亚等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发表声明，宣布它不同意就第95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第96和97段(A/CONF. 116/L. 6/Add. 2)

202.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第96和97段的文本。

第98段(A/CONF. 116/12)

203. 第一委员会未能就A/CONF. 116/12号文件中的该段文本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世界会议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文本。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里和古巴等国代表在讨论中发了言，接着，第98段以唱名方式付诸表决，并以103票对1票，27票弃权通过。表权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99段 (A/CONF. 116/L. 6/Add. 2)

204. 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中的第99段文本。

第99段之二 (A/CONF. 116/CRP. 2)

205. 第一委员会收到新提交的第99段之二的文本草案，紧列第99段之后。委员会未能就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将其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第99段之二的文本草案如下：

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贸易条件的恶化，货币不稳定，包括高利率及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实际值减少，这一切都促成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继续恶化，从而加剧了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所面临的困难。

目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公私两方面的巨额外债，这构成经济危机的具体表现，并对这些国家具有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巨额的外债迫使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把数额原已有限的出口收入拨出极大部分用于偿债，影响人民的生活及发展的潜力，对妇女影响大为严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们越来越认为支付及偿还外债给这些国家造成巨大困难，传统上施行的调整政策又不充分，引起社会付出过分的代价。

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消极影响尤其严重，并使妇女参与发展的进程产生严重困难。

低收入国家的成长前景严重恶化，因为国际经济合作减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值有所减少，以及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增强，因此限制低收入国家实现联合妇女十年的目标的能力。

对于遭受旱灾、饥荒和沙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情况更为严重。

206.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文本草案中出现两次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实际值

减少”等文字，都应修改为“官方发展援助流动不足”。经此修改后，第99段之二的文本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7. 法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团对第99段之二表示了保留意见。

208. 挪威代表团对第99段之二第一行的文字及第二小段中“施行”一词，表示持保留意见。

第100至159段 (A/CONF. 116/L. 6/Add. 2)

209.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100、104、108、120、121、122、126、128、136、137、139至144、146、148、150至157和159等段案文，并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所载的有关案文，作为第101、102、105、106、107、109至119、123至125、127、129至135、138、145、147、149和158段。大家同意删除该文件第103段。

210. 奥地利代表团对136段表示保留。

211.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156至159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些段落的实质内容。

2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第158段表示保留立场。

第160至242段 (A/CONF. 116/L. 6/Add. 2, Add. 3和 Add. 5)

213.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160至165、170、172、175、176、182、183、186、189_a、194、197、200、203、208、225、228、229、230至234、238、239和241等段案文。大家同意删除第235段草案。此外，根据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所载的有关案文，作为第166至169、171、173、174、177至181、184、185、187至189、190至193、195、196、198、199、201、202、204至207、209至224、226、227、236、237、240和242段。

第243段 (A/CONF. 116/12)

214. 第一委员会未能就A/CONF. 116/12号文件所载第243段案文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将此段案文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决定。世界会议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段案文。

第243_a段

215. 第一委员会收到新提出的第243_a段案文，该段案文紧列第242段之后。委员会未能就该段案文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将该段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世界会议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段，其全文如下：

东南亚的外国军事干预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深重的苦难，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尤其严重。冲突继续存在，特别是为镇压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反抗而使用不人道和不加区别的战争方法，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严重侵犯。这造成数百万人大规模外流，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给邻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为实现2000年战略的各项目标，必须在撤走外国军队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早日实现局势获得政治解决。

216. 经过协商后，大家同意该段应修订为：

在东南亚，联合国宪章遭到破坏，除其它事项外，导致邻国出现大规模的难民问题，妇女和儿童因而经受深重的苦难。这一局势亟需实现政治解决。

经过这样修订后，该段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244至273段 (A/CONF. 116/L. 6/Add. 3)

217.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第245、246、250至253、255、256、260、262、265和268至273段案文。此外，根据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了A/CONF. 116/12号文件所载的有关案文，作

为第244、257至259、261、263、264、266和267段。大家同意删除该文件第254段草案。大家还同意通过下述一段案文，代替上述文件所载的第247、248和249段草案：

捍卫世界和平和避免一场核灾难是当今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妇女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应积极支持制止军备竞赛，以及支持削减军备和实现在有效国际督监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促进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各国无论实行何种社会经济制度，都应努力避免对抗，建立友好关系，妇女对此应予以支持。

218. 关于第255段，世界会议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建议的下述案文：

人类面临着一个抉择：停止军备竞赛并开始裁军，或面临毁灭。妇女日益增强反对战争的威胁、特别是反对将导致核屠杀的核战争的威胁，并支持裁军，这必须受到尊重。应鼓励各国保证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可以毫不受阻碍地获得和接触关于裁军问题各个方面的资料，以避免传播关于军备的虚假和带有倾向性的资料，并突出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性。裁军措施所节省的资源应用于帮助促进所有国家人民的福利，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更加重视改进妇女状况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第274至305段(A/CONF.116/L.5/Add.10和Add.11,和A/CONF.116/L.6/Add.4)

219. 世界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CONF.116/L.5/Add.10和11)中建议的第274至283、286至298和302至305段案文，并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第280和281两段应列入第二章。世界会议还通过了第一委员会报告(A/CONF.116/L.6/Add.4)建议作为第284和285段的案文，这两段将列入第三章。此外，世界会议通过了第一委员会建议的下述第299和300两段案文：

M.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第299段

国际社会认识到有保护和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责任。在许多情况下,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遇到各种困难境况,影响了对她们的人身保护和法律保护,影响了她们的心理健康和物质福利。 需要提供专门援助并且扩大援助,以解决身体虚弱、人身安全、精神压抑和家庭成员分离或死亡的社会心理影响等问题,以及解决妇女作用的改变和新环境中经常存在的种种限制因素,包括缺乏足够的粮食、住所、保健和社会服务。 对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应给予特别重视。而且应该承认和促进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潜力和能力。

第300段

大家认识到,在消灭难民流动的根源时,应该努力持久地解决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且应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使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在不久的将来充分参加原籍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在找到这种解决办法之前,国际社会应表示国际声援和分担负担,继续提供救济援助,并继续制定特别救济方案,考虑难民妇女和儿童难民在第一避难国的特殊需要。同样,应继续向回返的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救济援助和特别救济方案。 应该提供法律、教育、社会、人道主义和道义援助,并且提供他们自愿回国、返回家园或重新定居的机会。 此外还应采取步骤,促使各国政府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在对所有难民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执行该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220. 根据得到马里和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的尼日尔代表团的提议,世界会议同意在第四章增列下述案文,作为一个新节:

遭受旱灾地区的妇女

1. 妇女十年期间，干旱和沙漠化现象不断增加和发展，影响所及已不再限于一个国家的某些地方，而且若干国家的全部地区。

2. 干旱的规模和持续是一个严重威胁，对于萨赫勒地区各国尤其是一种威胁，在这些国家，沙漠化过程造成了饥荒和影响深远的环境恶化。

3. 因此，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各国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已经不安定的生活条件变得特别悲惨。

4. 鉴于这种形势，应该采取步骤促使有关国家之间制定协调方案，进行抗旱和治理沙漠化，应加紧努力制定和执行方案，特别是通过最有效地控制和利用水文地质资源，实现粮食安全和自给自足。

5. 应该区分紧急援助和生产活动。必要时应该加强紧急援助，并尽可能将紧急援助引导到发展援助。

6. 应该采取措施，考虑妇女对生产的贡献，使她们更加密切参加预计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保证她们有充分机会获得生产资料和加工及储存技术。

第306段 (A/CONF.116/12)

221. A/CONF.116/12号文件内题为“种族隔离制度统治下的妇女和儿童”这一小节载有用方括号括起来的该段，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未能就该段案文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会议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段。

222. 埃及代表以出席世界会议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发言，提议通过A/CONF.116/12号文件所载该段第一个备选案文，并将该段列入前瞻性战略第三章，但应作如下两个改动：(a)第8分段开头一段话应改为：“除已采取的措施外，

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裁，以便结束……”； (b)在第9分段后加进一个新的分段，全文如下：

国际社会必须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前线国家的直接入侵，谴责它招募、培训和资助雇佣军和武装匪徒，这些雇佣军和武装匪徒屠杀妇女和儿童，并被用来推翻这些国家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政府。

22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下述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马里、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南斯拉夫、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肯尼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4. 讨论后，经过修正的第306段草案案文以唱名方式提付表决，并以121票对1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

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5. 若干代表团或发言解释投票，或表示保留意见。

226. 斯威士兰代表团指出，它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这一段案文，但它说，基于世界会议普遍了解的原因，它对第8和9两分段表示保留立场。

227. 莱索托代表团指出，它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这一段案文，因为它深信种族隔离是许多罪恶的根源，莱索托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但是，就第8分段而言，莱索托代表团指出，由于莱索托的地理政治地位和对南非的经济依赖，它不能支持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

228. 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刚刚通过的这一段案文中的建议，但根据博茨瓦纳对大会收到类似决议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它对关于制裁的第8和9分段表示保留立场。

第307段 (A/CONF. 116/12)

229. A/CONF. 116/12 号文件内题为“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这一小节载有的用方括号括起来该段，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未能就该段案文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会议在第2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段。

230. 埃及代表以出席世界会议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发言，提议通过 A/CONF. 116/12 号文件所载该段第二个备选案文，并将该段列入前瞻性战略第三章。

2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议，第2分段应该增加提及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32. 以色列代表团发言反对通过该段。

233. 马里代表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234. 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正的第307段案文，以唱名方式提付表决，结果以97票对3票，2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08 至 372 段 (A/CONF. 116/L. 5/Add. 11, Add. 12 和 Add. 13)

235. 世界会议在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第 308 至 372 段案文，以及委员会建议增加的两段新案文（见 A/CONF. 116/L. 5/Add. 11-13）。

* * *

236. 世界会议在各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前瞻性战略各章、节和段（其中有些经过了修正和订正），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闭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前瞻性战略全部案文。最后案文见第一章。

237. 通过前瞻性战略案文后，下述国家作了发言，或解释投票，或表示保留意见：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芬兰、阿尔巴尼亚、瑞典、瑞士、卢森堡（以欧洲共同体及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名义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以色列、阿根廷、葡萄牙、加拿大、荷兰、丹麦、乌拉圭、厄瓜多尔、罗马教廷、挪威、智利、马来西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

238.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世界会议通过的案文中凡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律表示保留。该代表团认为，《公约》的某些规定使接受《公约》的国家有义务采取在实行中必然遇到问题的措施。例如，第 2(a) 和 2(b) 条的规定，

不仅需要具体修正法令，而且需要修改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由于《公约》中阐述的某些原则可能根本不符合联邦宪法允许的事项，马来西亚不能接受整个《公约》。然而马来西亚已采取措施，遵照《公约》各项目标特别是第6、7、12和13条规定给予妇女以平等机会。马来西亚无论如何将尽可能在宪法范围内，以《公约》作为一种指导方针。

239. 教廷代表指出，教廷参加世界会议，是以言论和行动表示教廷极为关心并且极力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要目标，即：宣布和促进妇女的人格尊严和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因此，教廷代表团加入了世界会议接受的前瞻性战略的协商一致意见，其中特别注意到下述事项：

(a) 采取措施消除法律、政治和整个社会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妇女仅因性别而遭轻视，阻碍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b) 制定项目促进妇女作为各国人民发展和建立和平的执行者和受益者，为所有的人争取一个更加美好的前途，一个更加光明的命运；

(c) 提议承认家庭是社会基本的自然单位，虽然这种发展方向需要今后提供强有力的、细心周到的支持和承诺。但是，只有在考虑到妇女（以及男子）时家庭仍然占据重要位置，我们才能对人类的未来充满希望。这种考虑意味着人类将有一个积极的未来，因为，首先，相互承诺承担父母的职责以及妇女与其丈夫，即孩子的父亲之间的爱恋关系，是稳定家庭生活的条件，这种考虑认识到妇女对社会的独特贡献之一。虽然这些目标不应不符合妇女在公共生活不同环境中的作用，不应不符合妇女对社会的贡献，但家庭内外男女再次分担义务是必要的，将使男女双方、家庭和社会受益；

(d) 反对将妇女作为“性玩物”的表现和利用，虽然在审议中这种反对意见没有顺理成章地发展成为对性放纵和性不负责任态度的抨击；

(e) 为妇女的某些特殊和困难境况而开展的行动：最贫穷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移民和妇女难民、年老妇女、残废妇女、被迫卖淫妇女以及种族隔离制度统治下的妇女。特别注意这个范畴，是因为教会一贯强调扶助穷人这一福音书的教谕。

240. 与此同时，教廷代表团指出，它不得不对通过的某些段落表示严重的关注，这些段落阻碍或破坏真正人类发展进程：

(a) 政治变革和社会经济进展不足以保证提高妇女在平等、发展与和平中的地位，因为这些变革和进展没有充分涉及基本人类问题和伦理问题。《战略》没有充分反映关于每个人的人格尊严的基本信念，这一信念是大同世界的基础；

(b) 仅仅有更多的妇女参加社会生活是不够的。妇女不仅仅是应该利用的“人力资源”。虽然不应重复习惯的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因为这些观念带有歧视性，但代替这些旧观念的不应是把人划一。这将降低人类的素质，是令人遗憾的。《战略》中没有充分反映妇女的原来的贡献和特殊的素质，因此案文中没有表现出人类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c) 人格发展需要经过许多阶段的反省，因此，人类正确的发展应包括人格的伦理、文化和宗教等方面。虽然案文偶尔暗示了这一点，但对这一点的认识并不明确、令人信服和始终一致；

(d) 有些计划生育措施颇令人担心，其前提是以性解放是妇女最终解放作思想基础。这些措施往往由富有和强大的机构所鼓吹，它们威胁着婚姻和家庭的维系和稳定，威胁着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价值，特别是威胁着这些国家家庭健康和幸福的生活。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由于《前瞻性战略》文件所述关于妇女和妇女关心的独特问题的意见，美国代表团也赞成通过该文件。美国代表团对参加这次会议并积极参与制订这份最后文件感到骄傲。

242. 她说，从某种意义来讲，《前瞻性战略》文件在讨论妇女所关心的问题 and 妇女在全世界各个社会的参与方面是个里程碑。妇女会议在全世界妇女独特关心的这些领域中确实取得了极大成就。会议重申了妇女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各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权利。会议重申这一点，就使全世界妇女手中掌握了有力的武器——也就是世界舆论这个武器。

243. 与会者保证支持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他们指出，必须更加重视妇女在工业、科学、社会服务、贸易、通讯和社区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244. 发展对全世界绝大多数妇女来说是个关键因素，也是达成广泛普遍协议的领域。在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工作是妇女做的，而大部分财富却由男子控制着，因此，极其需要重新修订发展方案以适应妇女的需要和愿望。美国代表团为《前瞻性战略》的发展章节感到骄傲，也为它创新深入了解到发展进程中妇女的独特问题和妇女如被允许发挥其精力来改善自己和家庭的生活时所具有的巨大潜力而感到骄傲。

245. 会议还集中注意了具有特殊问题、因而应该得到特别关注的妇女——老年妇女、遭受虐待的妇女、伤残妇女及贫困妇女。她们在城市和乡村辛苦劳动，却生活在贫困之中。她们遭受战争的蹂躏、在违反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被拘留、被迫陷于难以想象的人格受到侮辱的状况和被剥夺生活的手段。她们被迫离家寻找工作，或者由于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倾向的迫害而逃离家园。《前瞻性战略》探讨了所有这些问题，美国代表感到骄傲的是能够达成各项协议并制订行动计划，如果这些协议和行动计划得以实施，就能大大改善这些遭受苦难的妇女的状况。

246. 然而，《前瞻性战略》中也有些章节使美国代表团感到关注。这份文件

往往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来纠正各种错误，而这些错误都是各国政府无力控制的障碍——从简单的无知到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传统都——造成的。美国代表再次指出，美国代表团对第70、73和137段〔最后案文第69、72和137段〕以及“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提法作出保留。她已经指出，美国政府继续维持同工同酬的原则。

247. 最后，美国代表团对《前瞻性战略》有些章节表示强烈反对。最明显的是有关种族隔离和巴勒斯坦妇女各段的内容，不过，美国代表对文件其他章节也稍有异议。众所周知，美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都关心并设法减少在会议中插入仅在名义上同妇女关心的独特问题有联系的一般性政治问题。这次会议应该专门讨论妇女关心的独特问题。遗憾的是，其他代表似乎对这些问题不太感兴趣，而利用这次会议来纠缠充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引起分裂的同样政治问题。美国代表团不愿低估中东或南部非洲——以及阿富汗、柬埔寨或中美洲——的苦难，但认为这次会议不是设法解决这些在其他地方激烈辩论的全球性问题的地点或时机。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破坏《前瞻性战略》这两节片面性的和有时甚至是破坏性的语言。

248. 美国代表团认为《前瞻性战略》反映了两种基本倾向。有些代表团关心妇女的特殊问题，为编写一份阐述这些问题的文件不懈努力，并争取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遗憾的是，另有一些代表团比较关心如何利用这次会议来推行一个单独的政治性议程。美国代表团对前者推崇备至，由于它们为妇女事业不懈地工作，更使人对它们愈发尊敬和敬仰，而后者却竭尽全力来贬低前者的事业和这次会议。

249. 联合王国说明它赞成关于题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会议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王国认为这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它载有今后15年中达成工作进展的实际而现实的设想。联合王国还十分重视其技术性内容。但是，联合王国认为这次会议不是适于讨论一般性政治问题的论坛，打算说明对文件若干段落持有保留，并要解释对若干段落弃权的原因。

250. 联合王国不接受《前瞻性战略》第45和95段〔最后案文第44和95段〕分别对发展不足的原因和实现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各项目标和指标的障碍所作的有倾向性和令人误解的解释：这些解释没有考虑到各国和世界各区域存在的歧视和其他不利政策阻碍着妇女的发展和地位的提高。

251. 联合王国认为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笼统地提到某些国家采取某些措施的说法与本文件毫不相干。联合王国一贯反对使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语言（第98段）来强加具有长远影响的长期性义务。联合王国不接受调整政策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不够的（第99段之二）〔最后案文第100段〕。

252. 联合王国同情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第一分段反映的情绪，但认为这一分段的措词在某些方面有些夸张。联合王国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联合王国不打算支持武装斗争，也不打算援助宽容暴力行为的民族解放斗争（第3和第11分段）。联合王国曾多次表明，最近英国副常驻代表于7月25日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也表明，联合王国反对完全终止同南非的接触（第8分段）。联合王国认为这种做法不能有效地在南非实现所想要的改革：更能帮助黑人社会的似乎是对话和在南非开展经济参与，而不是孤立南非。

253. 联合王国非常同情巴勒斯坦妇女的困难处境，但对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有关政治问题的内容表示保留，这些问题比较适于在联合国论坛开展讨论。

254.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未经表决而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这是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一项非常积极和重要的贡献。但是，葡萄牙代表希望记录下来的是不应该将其对前瞻性战略案文中有争议的因素——即有关政治、经济和裁军问题的因素——所采取的立场用来预先判断葡萄牙政府在联合国适当论坛中的立场。

255. 瑞典政府指出，它很高兴加入关于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协商一致意见。在今后的年度中必须继续从事联合国妇女十年所开展的进程，并且监测和评价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在这方面，《前瞻性战略》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瑞典认为，该文件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已进一步提高了它的重要意义。

256. 瑞典政府坚决支持整个《前瞻性战略》，但对载有瑞典不能完全同意的内容的段落持有保留。

257. 对于有关经济措施和其他强迫性措施的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瑞典反对强迫性经济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是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决定为依据的。但是，所涉的原则应该具有普遍适用性，因此，瑞典在对该段内容表决时弃权。

258. 瑞典尽管作了若干保留，但仍然能够支持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毫无疑问，目前迫切需要消除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瑞典一贯谴责这种制度是体制化的种族歧视形式——并且迫切需要通过迅速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对南非政权施加更加有效的压力，以便实现迫切需要的改革。因此，瑞典政府再次呼吁实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在作出这些决定以前，瑞典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采取了若干单方面的行动，以期限限制同南非的关系，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行动。此外，瑞典还扩大了人道主义援助，支援同南非的种族隔离斗争的各民族解放运动、难民们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其他受害者与反对者以及南部非洲各前线国家。

259. 然而，瑞典政府保留其关于有关一段若干提法的立场，因为该段没有考虑到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作出对会员国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瑞典还保留其关于《禁止和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立场。

260. 瑞典同意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基本精神，但是，由于对某些提法使用了片面的措辞或未能充分反映存在的政治冲突的复杂性而作出保留，瑞典认为有必要在对该段表决时弃权。在这方面，瑞典政府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是谈判解决的基础。瑞典认为，这些原则意味着以色列应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以便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实现和平。此外，解决办法还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261. 有些段落，如第36和98段〔最后案文第35段和97段〕意味着赞同有些文书或决议，而瑞典曾对这些文书或决议全文或部分内容表示保留或未能给予支持。瑞典曾一再申明它对这些文件的立场，这些立场仍然没有改变。

2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申明：

- (a) 关于前瞻性战略第36段〔最后案文第35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回顾到它曾未能支持《墨西哥宣言》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 (b) 它保留对第45和95段〔最后案文第44和95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这两段没有充分说明歧视妇女的原因和妨碍妇女参加发展进程的障碍；
- (c) 它保留对第94段之二、98段和99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99和100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这几段内容中有不符合本文件目标的片面和不适当的指责；
- (d) 它保留对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的立场，因为它不能支持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要求采取的若干措施；
- (e) 它保留对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该段应该适当考虑到按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所有因素。

263. 比利时代表一般感到遗憾的是会议讨论和《前瞻性战略》中论述的都是有

关国家关系或人类整个状况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妇女地位并没有直接关系。它们属于其他国际论坛的管辖范围，因此，比利时保留其在这些国际论坛中有关这些问题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立场。比利时尤其对《前瞻性战略》第94段之二、99段之二、306段和307段〔最后案文第94、100、259和260段〕中的若干段落表示保留。此外，比利时要重申它在《前瞻性战略》获得通过时对《战略》中提到的某些宣言和文书所表示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尤其适用于《战略》文件第36和98段〔最后案文第35和98段〕提到的若干文书。

264. 芬兰政府指出，它很高兴加入关于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协商一致意见。在今后的年度中，还应该继续从事联合国妇女十年所开展的进程，并且监测和评价已取得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在这方面，《前瞻性战略》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芬兰认为，该文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已进一步提高了它的重要意义。

265. 芬兰政府坚决支持整个《前瞻性战略》，但对载有它不能完全赞同的提法的段落作出保留。

266. 关于涉及经济措施和其他强迫性措施的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芬兰反对这些强迫性经济措施，因为它们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决定。然而，所涉的原则应该具有普遍适用性，因此，芬兰在对该段内容表决时弃权。

267. 芬兰尽管作出若干保留，但仍然能够支持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毫无疑问，目前迫切需要消灭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芬兰一贯谴责这种制度是体制化的种族主义歧视形式—并且迫切需要通过迅速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对南非政权施加更加有效的压力，以便实现迫切需要的改革。因此，芬兰政府再次呼吁实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在作出这些决定以前，芬兰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采取了若干单方面的行动，以期限限制同南非的关系，并鼓

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行动。此外，芬兰还扩大了人道主义援助，支援同南非种族隔离斗争的各族解放运动、难民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其他受害者与反对者以及南部非洲各前线国家。

268. 然而，芬兰政府保留其关于有关一段该段若干提法的立场，因为该段没有考虑到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作出对会员国具有强制性的决定。芬兰还保留其关于《禁止和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立场。

269. 芬兰同意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基本精神，但是，由于对某些提法使用了片面的措辞或未能充分反映存在的政治冲突的复杂性而作出保留，芬兰认为有必要在对该段表决时弃权。在这方面，芬兰政府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印载的各项原则是谈判解决的基础。根据这些决议，以色列必须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必须保障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存在的权利。此外，解决办法还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民族自决权。

270. 最后，第98段意味着赞同有些文书或决议，而芬兰曾对这些文书或决议全文或部分内容表示保留或未能给予支持。芬兰曾一再申明它对这些文件的立场，这些立场仍然没有改变。

271. 日本代表团说，日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因为日本认识到这份文件的重要性并尊重促使内罗毕会议成功的合作与团结精神。

272. 日本在当下就表示过，日本想澄清其对这份战略文件某些内容的立场。

273. 日本在无数论坛上一直提倡裁军，因为在实现和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裁军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改善全体人类生活与福利的最重要条件。不过，裁军与每个国家的保安政策是不可分的，不可能期望任何一国单方执行裁军，因为

可能影响到它本身的安全。日本认为，如果只提出理想主义口号或原则，就不可能达到有效裁军，又认为，如果没有充分的核查措施，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的裁军。

274. 日本想澄清，日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一起通过这份战略文件，并不意味着有违其上述对此事的基本立场。

275. 日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看法。不过，日本认为，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尚未在适当的论坛予以充分讨论，因此，日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其过去对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276. 日本对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一段的原动力来自大会第38/197号和第39/210号决议，而日本对这两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在这方面，日本想提出以下两点：

(a) 该段涉及具有政治性质的事务，与《前瞻性战略》的主要目标不符合；

(b) 该段内容不均衡，因为只提到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措施，未适当提及其他事例。

277. 日本对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投了赞成票，但想提出以下评论：

(a) 关于第1分段提到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虽然日本了解这项文书的目的，但因罪行条文含糊不清，鉴于日本有关国内法，难以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b) 关于第2分段提到的物质援助，日本的了解是，其中并不包括军事援助；

(c) 关于第8分段，其中设法终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领域的一切合作，日本了解，这类终止行动并不包括正常的贸易；

(d) 关于第9分段，其中设法对南非采取全面的强制性措施，日本认为，这类措施对达到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不会提供有效而迅速的办法。

278. 以色列代表团说，以色列加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包括第260段。以色列对这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这段完全偏颇不实，只为了推动正在针对以色列进行的冷酷政治战争而提出的，因此与会议的主题完全无关，只会阻碍其目的的实现。

279. 加拿大政府对会议因所有与会国政府本着折衷与合作精神就《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极感满意。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加拿大政府虽然欣然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会议正式记录上注明，加拿大对其曾投弃权票的各段，即第94之二、98、306和307段〔最后案文第94、98、259和260段〕，表示有保留。关于第36段〔最后案文第35段〕，加拿大政府说，加拿大是列于脚注中持有保留意见的会员国之一。

280. 阿根廷政府对《前瞻性战略》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第1分段提到的酷刑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据称易受其害的以色列压制办法，持有保留意见。

281. 荷兰政府提出关于《前瞻性战略》某几段的以下评论：

(a) 关于第95段，荷兰说，荷兰认为，本段提到的“所有其他种族主义形式”不能解释为包括犹太复国主义。

(b) 关于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荷兰说，荷兰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且完全同意，由于这项制度的持续，妇女和儿童遭受到不人道的政策待遇。荷兰对这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载有不能接受的数项内容，例如：第1分段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8分段提到终止同南非在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领域的一切合作。

(c) 关于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荷兰政府说，虽然荷兰同意，巴勒斯坦妇女许多年来一直面临艰困的生活情况，蒙受苦难，因此是脆弱的群体，

但因这段载有许多难以接受部分，荷兰不得不投弃权票。荷兰认为，应该在经过协商全面解决该区域问题、包括以色列有权在公认的具体保障的境内存在问题的案文内，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荷兰对这一段提出的另一问题是，其中提到旨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82. 丹麦代表团说，丹麦对《前瞻性战略》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投了弃权票。丹麦肯定其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有关规定的支持。这项规定内容如下：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护取任何种类之利益”。但是，丹麦不能接受的是，上述该段只是单方面涉及发达国家。

283. 此外，丹麦对《前瞻性战略》文件内纯属政治性质而与《前瞻性战略》事务无关的内容，持有保留意见。因此，虽然丹麦对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投了赞成票，但对其若干分段，特别是第8分段，持有保留意见。为了同样的理由，丹麦对战略文件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投了弃权票。

284. 爱尔兰政府除了对《前瞻性战略》第36段〔最后案文第35段〕表示保留外，对某几段也表示保留；关于第36段，爱尔兰是脚注中持保留意见的国家之一。

285. 关于第75段〔最后案文第74段〕，爱尔兰政府说，爱尔兰之所以加入关于这段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其第2句是关于平等权利的原则，也因为其中没有指出，一国负有任何义务须就婚姻关系的解除或就离婚的任何特别形式作出规定。

286. 关于第94之二和94段〔最后案文第94和98段〕，爱尔兰认为，把发展中国家经历的经济和其他困难归罪于发达国家，是不公正的，也没有适当反映问题的复杂性质。因此，对这几段分别投票时，爱尔兰投了弃权票。

287.关于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爱尔兰政府说，爱尔兰对这段投了赞成票。虽然采取这一立场，但持有以下保留意见：

(a) 爱尔兰不打算签署或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b) 爱尔兰赞成提出措施，在逐步、选定制裁基础上使种族隔离制度终止，但对试图完全孤立南非这种作法的有效性和实际性表示严重保留；

(c) 虽然爱尔兰一贯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南非部队无条件从安哥拉撤离，但认为，除非由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制裁是不会有有效的；

(d) 虽然爱尔兰一贯反对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但爱尔兰政府认为，不能把暴力作为促使政治改变的合法手段。因此，爱尔兰将继续其一贯政策，向人道主义集团和那些设法以非暴力方式进行改革的人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288.关于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爱尔兰政府说，爱尔兰对影响到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居民权利的事务，极为重视，并广泛支持这段的精神。不过，爱尔兰希望看到段内措辞有些修改，特别是提及酷刑的部分。因此，爱尔兰对整段投了弃权票。

289.法国政府对《前瞻性战略》以下数段表示保留：

(a) 法国对第36段〔最后案文第35段〕，特别是关于提到《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表示保留；

(b) 法国对会议通过的第45段〔最后案文第44段〕表示保留；

(c) 法国对会议通过的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表示保留；

(d) 法国对会议通过的第95段表示保留；

(e) 法国对会议通过的第98段表示保留；

(f) 法国对会议通过的第99段之二〔最后案文第100段〕表示保留；

(g) 法国对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特别是其中第8和9分段，表示保留。如果对这一段的分段分别表决，法国便会对所有其他分段投赞成票；

(h) 法国对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表示保留，法国认为，这段对题为“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一节内第四章“特别关切方面”（A/CONF.116/12号文件）提到的情况，表示的意见不够公正。

290.关于《前瞻性战略》整个第三章，法国说，法国加入关于这章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并不表示法国在适当论坛对此一主题采取的立场。

291.瑞士代表团就《前瞻性战略》下述几段提出评论和意见：

(a) 关于第36段〔最后案文第35段〕，瑞士在该段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时表示保留，因为该段提到《1975年墨西哥城宣言》，而瑞士未予签署（瑞士是列于这段脚注的国家之一）；

(b) 瑞士对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投了弃权票，理由是，瑞士一方面反对为政治目的采取限制性商务措施——这项反对意见适用于所有这类商务措施，与这类措施的对象国家无关——一方面认为，这段讨论的问题是其他适当论坛可以解决的；

(c) 瑞士对第98段表示保留，因为其中意味着，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中经历到的困难应完全由发达国家一手承担责任；

(d) 瑞士对第99段之一〔最后案文第100段〕的第1、2、4分段表示保留。瑞士认为，第1分段内首先应谴责保护主义。此外，第2和第4分段的措辞令人不满，因为对负债和成长前景暗淡的成因所持看法不够公正；

(e) 关于第293段〔最后案文第292段〕，瑞士表示保留，瑞士认为，无论如何，跨国公司应对土地受到过度和不当剥削，担负主要责任；

(f) 关于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瑞士对这段投了弃权票。虽然瑞士坚决谴责种族隔离制度，认为该制度不符合人权以及瑞士自己的人身尊严概

念，同时希望这方面有所改变，但是，因其外交关系所根据的一视同仁原则，也设法同与其本身意见相左的国家进行对话；

(g) 关于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瑞士对这段投了弃权票，理由是，虽然为了世界和平与有关的人民。瑞士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极为重视，但瑞士认为，应由内罗毕会议以外的机关负责解决此一问题。

292. 澳大利亚代表说，《前瞻性战略》包含着许多对全世界妇女极有价值的内容。澳大利亚一向坚决支持这次会议，认为会议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都可以提高妇女地位，并完全相信，由于会议将给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带来好处，它将受到欢迎。应当赞扬的是，由于东道国肯尼亚的努力，一些可能发生分歧的事项得到了解决，理智占了上风。

293. 从澳大利亚的发言和投票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文件的某些部分是它所不喜欢和不能支持的。但是，为了影响会议的合作和姐妹精神，澳大利亚不愿意让这些反对意见妨碍它支持《前瞻性战略》文件。澳大利亚对自己未能投票赞成关于种族隔离的一节，感到十分遗憾。弃权决不表明它对这一可恶的制度保有任何程度的容忍。但是由于澳大利亚不能接受文件的某些提法，它必须弃权。

294. 澳大利亚代表对于未能就中东问题一节谈判达成解决方式也感到遗憾。但是，这一问题牵涉到一些基本原则，事实证明这次会议并不是解决这类困难的合适场所。

295. 澳大利亚真诚相信，一份坚强果断的进步性的文件，就是给世界妇女送上了最好的、最珍贵的礼物。

296.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西班牙及葡萄牙的名义发言，欢迎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文件，这是促进妇女机会平等的行动在各级得到发展的良好基础。

297. 共同体已经在该领域执行一项十分先进的全面政策。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文件,将大大有助于支持和加强共同体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卢森堡代表对于常常因一般政策问题而把妇女的特别问题降到次要地位表示遗憾。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自然希望使它们就一般政策问题采取的立场同它们在其他联合国机构采取的立场相一致。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共同体成员国对关于这些问题的某些段落所作的投票。

298. 卢森堡代表重申,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西班牙及葡萄牙打算在会议之后继续在联合国内进行讨论和对话。他强调说,有必要对在妇女机会平等的领域里所取得的进步在各级进行定期评价。

299. 乌拉圭赞同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的文件。但它希望对第306和307段〔最后案文第259和260段〕中的一些说法表示保留,它对这些说法不予同意,乌拉圭政府并且认为这些说法超出了妇女十年的目标,且与其一般精神相违背。

300. 挪威政府虽然强力支持整个前瞻性战略,但希望对挪威无法完全同意的若干段落表示保留。

301. 挪威对前瞻性战略关于经济和强制措施的第94段之二〔最后案文第94段〕的表决投了弃权票,因为挪威反对采取这类不按照《联合国宪章》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措施,该段只针对发达国家,因此是很不平衡的。

302. 挪威对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第306段〔最后案文第259段〕投了赞成票,尽管它有若干保留。毫无疑问的,迫切有必要消除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挪威一向谴责这种制度是一种制度化的种族歧视。还应通过快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了推动发生必要的变革,必须对南非政府施加其他有效的压力。因此,挪威政府重申

它吁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进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在这种决定尚未获采取之前，挪威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已采取了针对限制与南非的经济及其他关系的若干单方面措施，并希望扩大其对南非，对难民及其他受害者和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以及对南部非洲的前线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及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然而，挪威政府必须对该段若干提法采取保留立场，该段没有考虑到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对会员国有强制性的决定。挪威还对它所没有加入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持有保留立场。

303. 关于有关巴勒斯坦的妇女和儿童的第307段〔最后案文第260段〕，挪威尽管对巴勒斯坦妇女的苦难无限同情，但由于该段若干提法采用了不平衡的字眼且没有能适当反映出根本的政治冲突的复杂性，而必须在表决中弃权。在这方面，挪威政府继续声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内载的原则应是谈判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

304. 若干段落例如第36和98段〔最后案文第35和98段〕意味着对挪威曾表示保留或未能支持的文件或决议的全文或部分文字的赞同，挪威关于这些文件的立场不变。

2. 对提交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305. 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审议了许多收到的决议草案。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中详述了这些决议草案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是A/CONF.116/L.6/Add.6和Add.6/Corr.1和Corr.2，第二委员会的是A/CONF.116/L.5/Add.14和15）。此外，还提交了一份宣言草案（A/CONF.116/L.4/Rev.1）。

306. 负责协调的副主席在内罗毕会议第20次（闭幕）全体会议上提到各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宣言草案时，他建议说，因为时间不够，会议不能就其中任何一份采取行动，应以其原来的、修订的或合并的形式附于会议的报告中。

307. 会议同意这项建议(决定案文见上面第一章。 决议草案和宣言草案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308. 主席在答复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等国代表的评价时说, 将请大会注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草案案文, 供其审议, 并斟酌情况采取行动。

D.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09. 世界会议在1985年7月15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A/CONF.116/2, 根据世界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就通过议事规则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任命了由下述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不丹、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3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5年7月22日举行了会议。

311. 委员会一致选举阿奇乌特·本德里先生(不丹)为委员会主席。

312. 委员会收到了1985年7月20日世界会议秘书长关于出席世界会议, 与会者代表证书状况的备忘录(A/CONF.116/CC/WP.1)。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供了备忘录印发后秘书长又收到的关于证书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 委员会指出, 至1985年7月22日为止:

(a) 下述127个参加世界会议国家的代表已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提交了由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b) 下述 8 个国家已以普通照会或电报的方式向世界会议秘书长转述了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出的代表全权证书：

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吉布提、冰岛、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所罗门群岛；

(c) 下述 12 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他有关各部已以电报、函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将其代表的指派人选通知了会议秘书长：

伯利兹、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冈比亚、印度、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瓦努阿图；

(d) 下述10个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纽约或维也纳)代表或代表团或驻肯尼亚或邻近国家的使馆已以函件、普通照会或电报或将其代表的指派人选通知了会议秘书长:

厄瓜多尔、几内亚、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尼加拉瓜、萨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津巴布韦;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由其主席写信给会议秘书长,告知代表的指派人选。

313. 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意大利、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与会者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发了言。

314. 苏联代表说,在地图上或在真正的国际政治生活中都不存在着一个称为“民主柬埔寨”的国家。但却有一个国家——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根据经历美国空军狂轰滥炸和波尔布特集团种族灭绝行径后生存下来的柬埔寨男女老少的意愿创建的。在自由和民主普选基础上成立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坚定地引导柬埔寨走上重建国家的道路。柬埔寨已选择了其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道路。苏联代表团坚决赞成恢复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应授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世界会议上代表其国家发言的合法权利。这是有助于提高会议威望的唯一公正解决办法。至于那些担任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的人,他们不代表任何人,只代表柬埔寨人民在争取解放斗争进程中清除出去的那部分人。“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只不过是波尔布特刽子手的假面具。“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出席世界会议是对数以百万计在波尔布特集团推行的种族灭绝政策下丧生的柬埔寨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侮辱。为此,苏联代表团反对接受由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要求单独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

315. 中国代表发言说，民主柬埔寨是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会员国。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民主柬埔寨的合法地位连续得到联合国大会各届会议的承认。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韩桑林政权”不过是外国势力的代理人，一个由外国侵略军扶植起来的傀儡。它根本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任何将这一傀儡政权塞进联合国的企图必然遭到失败。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世界会议应依循大会通过的决议。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建议会议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316. 中国代表还说，中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为允许阿富汗代表参加世界会议是默认由外国武装占领阿富汗所造成的局势。

317. 古巴代表说，关于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全权证书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很简单。委员会应审查那个自称为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团体的全权证书是在何处签署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柬埔寨这一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合法政府，上述代表团的证书会在任何地方签署，但却不是在柬埔寨领土内签署。古巴代表团拒绝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支持苏联代表关于单独就接受其证书问题进行表决的要求。

318. 古巴代表说，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违背它对《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不光采地占领小小的格林纳达的丑闻是众所周知的。格林纳达目前的当局是这一占领的产物；只要格林纳达人民不恢复其控制权，以便能够自由选举出一个主权政府，古巴将不能接受格林纳达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古巴代表要求委员会单独就接受格林纳达代表全权证书的问题进行表决。

3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有关民主柬埔寨出席联合国会议的问题已在大会得到广泛讨论，并获得了彻底解决。美国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应依循大会所确立的先例。美国代表还说，苏联和古巴认为必须就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全权证书这一已经获得解决的问题进行表决，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320. 美国代表还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质疑。这些证书无疑应获得批准。美国代表又说，美国代表团对另一代表团认为必须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感到遗憾。

321. 苏联代表说，众所周知，美利坚合众国于1983年10月25日对格林纳达进行了侵略和掠夺、剥夺了这一小国人民的自由。格林纳达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受到了践踏。全世界都谴责了这一侵略行为和侵略者。得到108个国家支持的大会第38/7号决议表明了这一点。必须停止外国干涉，使该岛局势恢复正常。格林纳达人民被剥夺了独立生存的权利，苏联不能承认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傀儡政权。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苏联代表团就不能接受在“格林纳达”国名牌后就坐的那个代表团的证书。苏联代表团反对接受由美国强加给格林纳达的傀儡政权提交的全权证书，并支持古巴代表团要求就这一问题单独表决的建议。

322. 苏联代表还说，委员会会议上有关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一个主权和不结盟国家和拥有充分平等资格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发言与本次会议毫不相干。中国代表团的发言是精神战的表现，是一种不能允许的企图干涉阿富汗内政的行为。在第三国培训雇佣军并将他们派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是阻碍解决阿富汗的妇女问题和使她们摆脱千百年落后状况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和世界会议的任务是帮助阿富汗人民和妇女摆脱得到外界支持的前封建势力的掠夺。

323. 美国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将有关格林纳达和有关阿富汗的事实混为一谈了。在格林纳达没有外国军队，但在阿富汗却有外国军队。格林纳达人民自由地选举了他们的政府，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接受了该政府提交的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

324. 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本次会议应接受民主柬埔寨和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确认其完全有效。

325. 根据苏联代表提出并得到古巴代表团支持的要求，主席将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全权证书问题付诸表决。委员会以7票（不丹、中国、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对2票（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受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确认其为有效。

326. 随后，根据古巴代表提出并得到苏联代表支持的要求，主席将接受格林纳达代表全权证书问题付诸表决。委员会以6票（不丹、赤道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对2票（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弃权（中国），接受了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确认其为有效。

327. 主席随后建议，考虑到本报告所载委员会各成员的发言和立场，委员会应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代表们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辩论期间的发言，

接受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提交的代表全权证书，

接受委员会收到和向委员会报告的其他函电为临时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当局将即时以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适当形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全权证书，

建议会议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28.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将不反对经表决而通过委员会的报告；但它不同意报告有关接受民主柬埔寨和格林纳达全权证书的内容。

329.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将同样不反对不经表决而通过委员会的报告；但它不同意报告有关接受民主柬埔寨和格林纳达的内容，并要求报告适当反映出这一立场。

33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331.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见下段）。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提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33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本次世界会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出席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代表
的全权证书

“会议，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就全权证书委员会
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33. 世界会议在1985年7月25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4. 民主也门、越南、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蒙古、刚果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对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3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336. 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对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337. 古巴代表发了言，对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338. 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重申了两国代表团有关民主柬埔寨和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立场；这一立场已记录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中。
339. 世界会议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后，通过了该报告和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决定全文见第一章）。

第六章

通过会议的报告

340. 总报告员在1985年7月25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世界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16/L.3和Add.1至3)。

341. 世界会议审议了报告草稿第二、三和四章,经过某些修正后予以通过。

342. 在1985年7月26日第20次(闭幕)全体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感谢肯尼亚总统、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并将会议通过的关于前瞻性战略的文件命名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343. 该决议草案获鼓掌通过(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344. 世界会议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全文,并授权总报告员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完成这一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345. 报告通过后,下述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赞比亚、埃及(代表77国集团)、菲律宾(代表亚洲国家)、苏联(代表东欧国家)、加拿大(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马里(代表非洲国家)和哥伦比亚。

346. 会议秘书长致闭幕词。

347. 会议主席也致闭幕词,并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一

会议没有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草案
和一项宣言草案案文

1. 向会议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苏里南、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过程中的作用
(A/CONF. 116/C. 1/L. 3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与目标，

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平等和妇女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哥本哈根行动方案》¹，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E/CONF. 66/34号文件，第2和第8页；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A/CONF. 94/35号文件，第2页。

鉴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联合国宣言》的合乎时代的目标，²

还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平等和妇女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指出，“妇女在生活所有领域家庭、社区、国家和全世界和平的促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³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特别规定，“各国根据其依《宪章》所承担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在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义务，并在这方面铭记享受和平生活的权利，应帮助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合作，以便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⁴

还回顾哥本哈根会议关于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过程中的作用的宣言，⁵该宣言强调指出，在本着容忍、平等、尊重其他国家及其文化传统的精神教育年轻后代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工作中，妇女具有独特的作用，

欢迎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联合国大会通过《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⁶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⁷

考虑到大会第36/104号和第39/157号决议，其中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持久重要性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协同行动，加强努力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并加强为今后世代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² 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

³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同前，第2页。

⁴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同前，第11页。

⁵ 同前，第69页。

⁶ 大会第37/63号决议。

⁷ 大会第39/11号决议。

重申妇女作为国家和国际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参加者在建立更公正的各国社会过程中，在争取基本的民族权利和人民的自决权、反对侵略战争和干涉各国内政的斗争中，在加强和平、缓和与安全，加强裁军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深信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统治、以武力攫取土地、外国占领、颠覆政府的图谋、军备竞赛以及各种偏见，都有阻碍妇女的积极参与人类在所有领域的活动，

极为关注地强调指出军备竞赛 尤其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以及根据现代科学原则和成就研制新的武器种类和系统的活动威胁到世界和平，

注意到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系统在决定社区观念和价值方面起重要作用，它们作为社会变革的工具具有重大潜力，能够发挥重要影响，帮助消除偏见和不良的成见，从而加速人们接受妇女在社会中不断增长的作用，促进平等，

鼓励妇女更积极地参与为加强国际和平、发展与合作而工作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取得的重大胜利，这一胜利影响到四十年前联合国的建立，使各国今天有特别的机会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考虑到1985年被作为联合国年庆祝，在同一年还将宣布国际和平年，^{*}

认识到并关注目前的国际关系，这种关系要求人们重新进行努力，促进信心并做出持久的保证，保证有一个适宜的国际关系环境，

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极大地促进了妇女参与促进和平的各方面的活

^{*} 分别见大会1984年12月17日和1982年11月16日的第39/161号决议和第37/16号决议。

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和平教育，对此表示满意，

1. 强调每个国家和每个人，无论其种族、信仰、语言和性别，都拥有固有的和平生活的权利；而尊重该项权利和其他人权，是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而且也是使国家无论大小，在各领域都取得进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2. 重申和平是生活和生存的一个先决条件，要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就需要进行特殊种类的教育，其最终目标是造成一种局势，使后代人类不要再去克服上一时代遗留下来的愚昧、不容忍和偏见；

3. 承认政府、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要、政治家、外交官和民间领袖，无论男女，都负有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一个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任务和历史责任；

4. 重申世界各地妇女和男子一样都有平等和切身利益，来决心为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建立持久的和平条件和国际理解作出贡献，积极参与各国社会为分享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生活而作准备的活动；

5. 强调和平准备始于家庭，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应当鼓励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向孩子灌输各国人民互相尊重和理解、容忍、种族平等、男女平等、每个国家有权自决的价值观念以及维护世界上国际合作、和平和安全的愿望；

6. 呼吁所有妇女 特别包括那些参与她们各国公共和政治生活决策的妇女竭尽全力抵制和消除煽动种族仇恨、偏见、民族和其他歧视、不公正或鼓吹暴力和战争；

7. 还呼吁妇女艺术家、作家、记者、教育家和民间领袖通过订正教科书和学校课程，改良教学方法，坚持地和一贯地采取行动，以便落实使各国社会作好共享和平生活的准备的崇高理想，其中一个重要部分就是消除各处流行的偏见和成见；

8.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竭尽全力来鼓励妇女参与根据大会《为各国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宣言》和其他联合国重要文件进行和平教育的过程，并为这种参与提供实际机会；

9. 敦促各国通力合作；

(a) 保证它们的有关政策，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都纳入和为各国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这一任务一致的内容；

(b) 为妇女提供机会，使她们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密切地参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活动的；

(c) 以适当的法令形式，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有实际效用，并以法律禁止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任何战争宣传，和鼓吹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10. 请政府和国际组组促进就妇女参与和平活动的情况以及妇女在维护和加强今后世代和平方面的作用和重大历史责任进行研究和发表著作；

11. 敦促各国政府、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大众传播媒介、教育机构和所有有关个人加强努力，宣传妇女对促进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这一过程的贡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国际青年年：妇女受教育的权利

(经订正的A/CONF. 116/C. 1/L. 4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2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8号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通过的题为“促进教育和培训的平等”的第30号决议，

认识到实施受教育权利对人的品格的充分发展和对享有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极为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世界妇女地位的1985年报告，少年男女在教育方面的鸿沟正在缩小，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充分实施不容歧视的受教育权利所做的重要贡献，

关注世界一些地区的大量少女不能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认识到彻底扫除文盲的特殊重要性和有效实施受教育权利的紧迫性，

注意到由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拟定并得到大会批准的建议特殊重视少女的需要，

欢迎根据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少女采取的行动，

强调《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性调查报告》(A/CONF. 116/4)和其他会议文件阐述的教育与培训对少女和妇女的重要性，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物质保障、确保实施少女受教育的权利，其最主要的办法是通过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逐渐普及免费中等教育以及平等使用一切教育设施的机会；

2. 邀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政策采取具体的措施，确保少女得以接受教育和多学科职业培训，以促进她们参与全面的国家发展进程并对此作出贡献；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建立国家教育体系时，更多地考虑需要向少女提供有效的机会，以便她们能够扩大对学习和专业领域的选择，特别是在传统上为男子独占的部门进行选择；

4.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调查和研究有关促进妇女享有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困难，并找到克服这些困难的最恰当的方式和途径；

5. 请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少女的教育和培训；

6.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实施所有人都享有不容歧视的教育权利的问题列入其中期计划，并要求该组织继续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少女受教育的权利。

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日本、尼日尔、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和儿童的援助，

特别是在旱灾国家

(A/CONF. 116/C. 1/L. 5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它们决心援助

饥荒和旱灾的灾民，

认为非政府组织是个特殊渠道，可以收集和散发个人和社团的各种援助，

但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数目不断增多，担心非政府组织的力量会分散，

1. 鼓励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造福人民，特别是旱灾灾区的妇女和儿童；

2. 建议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援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妇女，并促进有关区域的妇女参与她们的项目；

3. 促请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协调行动，以执行协调一致和结合成一整体的方案。

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援助阿富汗的难民

(A/CONF. 116/C. 1/L.6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严重地关注到：

(1) 阿富汗难民大规模逃出，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他们在国外寻求庇护，

(2) 阿富汗妇女和儿童难民所面临的心理、经济和政治困难，

(3) 由于阿富汗难民流入邻国为这些国家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1. 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满足阿富汗妇女和儿童难民的即刻和特殊需要，并向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重申阿富汗难民安全地和自尊地重返其家园的权利，并呼吁迅速解决此一巨大人道主义问题；

3. 表示感谢和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诚心努力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促进阿富汗境内情况得以政治解决，以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地和自尊地重返其家园。

安哥拉、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歧视是社会和经济
进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A/CONF.116/C.1/L.7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宗旨之一是激励并增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性别上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程并对此一进程做出贡献，同时平等地分享生活条件的改善，

注意到事实上，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社会进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充分地 and 有效地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都需要妇女积极参与，妇女权利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确认重要的是，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个公约促进妇女权利平等地和有效地在国家 和 国际 各级 参与社会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这是促进妇女社会 和经济进步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平的基本宗旨，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生效，同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也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建议以期促进不分性别的平等，但在若干国家内仍存在着对妇女严重歧视的情况，

感到关切的是若干国家仍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加强工作，以期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获得社会和经济进步所必要的条件；

2. 要求所有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以期迅速落实该公约的全部规定；

3. 满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它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确保妇女权利平等以及她们的更充分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 要求所有尚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比利时、中国、法国、马里、瑞士、泰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经订正的A/CONF.116/C.1/L.8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38.27WHA号决议，

回顾健康是指整个身心健康状况，它影响到个人和社会集团的所有功能和能力，

回顾“到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战略的各项目标，

承认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并带来观念、生活方式和行为型式的改变，

充分认识到民族和个人的文化特性的重要性，以及老的传统和新的观念和做法的价值，新的观念和做法有助于实现各族人民的福利并使他们得以积极地参与发展，而不丧失其特性。

回顾男子和妇女在保护和促进家庭保健和公共卫生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对保健和福利方面的某些传统的和现代的做法所涉及的危险性表示震惊，

特别关注由于主要是在怀孕和分娩期间以及在青春期或儿童期的营养习惯和某些其他做法对妇女的健康所产生的经常的和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在大多数国家中，一般公众并不十分了解某些习俗和做法对妇女的健康、甚至生命所具有的危害性，

1. 吁请各国政府要更加注意减低孕妇死亡率和消除特别是在怀孕和分娩期间以及儿童期和青春期的不良做法对妇女的身心健康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并为此：

(a) 促进和加强对健康具有积极影响的做法和技术，并加强有助于此目的的立法；

(b) 采取必要的措施，向旨在劝说人们放弃可能危及妇女和儿童健康和福利的习俗做法的专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

(c) 提供和传播有关这类做法的固有危险的各种资料，并促进对公共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实地工作人员进行这一领域的培训；

(d) 提供支助和技术合作，以便制定和执行各项综合方案，即确认妇女身心健康的需要和考虑到肯定各社区的文化和社会价值的健康因素的综合方案，并尽可能利用当地现有的结构；

2.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保在各国政府和人民中传播有关妇女的健康状况和需要的资料 and 知识，并为执行促进妇女保健和福利的各种方案提供适

当的技术合作；

3. 吁请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妇女、保健和发展的第 38/27 号决议；

4. 又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设立有关妇女、保健和发展的联络中心，以便促进和监测本决议和各项补充决议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马里、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受武装冲突影响区域内的妇女和儿童

(合并的 A/CONF.116/C.1/L.9 和 L.67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对紧张焦点在全世界各地的迅速蔓延表示关心，

考虑到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区域内的妇女和儿童的困境，

决定为维持和平作出努力并改善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区域内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情况，

特别回顾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的大会第 3318/XXIX(197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15/XLVII(1970)和 1861/LVI(1974)号决议，

喜见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内明确列入的有关较好保护妇女的条款(第一议定书第 76 条和第二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决议，

对许多国家尚未批准这两项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感到关切，

1. 对在全世界各地发生武装冲突致使处境不利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重大影响表示惋惜；

2. 呼吁涉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尽快停止这种冲突，以便为妇女和儿童创造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条件，因为妇女和儿童是生命的根源，也是未来的保证；

3. 请与武装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使受这些武装冲突最大影响的妇女、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的人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4. 请尚未加入1977年6月8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5. 建议联合国大会利用一切机会保证妇女和儿童受到较好保护，在任何环境都是如此，不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多哥、赞比亚；决议草案

援助撒哈拉妇女

(A/CONF.116/C.1/L.11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所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深为关切西撒哈拉非殖民化过程圆满完成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哥本哈根通过的题为“援助撒哈拉妇女”的决议，

深为关切摩洛哥对西撒哈拉领土的不断占领导致西撒哈拉人民，尤其是撒哈拉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恶化的问题，

考虑到西撒哈拉人民被拒绝行使自决权利是撒哈拉难民令人担心的移动和被迫离开故乡的撒哈拉难民妇女和儿童处于困境的起因，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第 AHG/RES104(XIX)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39/40 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表示声援和支持撒哈拉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正义事业；

4. 呼吁各方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39/40 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第 104(XIX) 号决议，以便撒哈拉妇女和儿童不再遭受悲惨的处境；

5. 敦促全世界的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加倍努力作出贡献，协助撒哈拉妇女恢复她们的独立和自尊权利；

6.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援助撒哈拉难民妇女和儿童，以便满足他们生活上的需要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一直到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得到承认为止。

科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和扎伊尔对 A/CONF.116/C.11 内
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援助撒哈拉妇女

序言部份第四段

将“非殖民化过程圆满完成”改为“继续发生冲突”

序言部份第六段

将“摩洛哥对西撒哈拉领土的不断占领”改为“西撒哈拉的冲突”

序言部份第七段

将“被迫离开”改为“离开”

执行部分第 1 段

将“未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改为“来解决的令人忧虑的问题”

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第 AHG/RES104(XIX)号决议
……第 39/40 号决议”改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联合
国大会的各有关决议”

执行部分第 4 段

将“联合国大会……第 104(XIX)号决议”改为“联合国大会和非洲统
一组织的各项决议”

执行部分第 5 段

在“独立和自尊权利”前面加进“自决”

执行部分第 6 段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后面加进“办事处”，并在“撒哈拉难民妇女和儿童”前面加进“经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式登记的”

巴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
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
曼、索马里、苏丹、也门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由于伊拉克和伊朗武装冲突持续造成的阻碍
妇女发挥其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的障碍

(A/CONF. 116/C. 1/L. 12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召开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妇女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它力求互相关联地和综合地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构成严重威胁，造成破坏和荒芜，对发展进程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妨碍了妇女参与这一进程的努力，

注意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及其延长与升级，以及此一冲突，在这个政治上和经济上均重要的战略地区内所造成的巨大人力和物质损失，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会议有责任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此一争辩寻求和平的、全面的、迅速的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1. 对武装冲突的持续表示深感关切；
2. 对这两个国家之间武装冲突的延长和升级以及因而造成的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表示惋惜；
3. 要求争端双方：
 - (a) 停止一切地区的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攻击非军事目标和经济目标，以期达成全面解决争端的办法；
 - (b) 全面地和立即地交换战俘；
 - (c) 将各别部队撤至国际公认边界；
 - (d) 双方举行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现存的问题；
4. 要求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的国际倡议，以期实现双方之间的和平并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进程。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
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摩洛哥、
尼加拉瓜、阿曼、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决议草案

阻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阿拉伯叙利亚妇女
发挥其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
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的障碍

(A/CONF.116/C.1/L.13 和 L.13/Corr.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以197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目标和建议为出发点，

参照于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目标、战略和决议，

还参照大会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38/108号决议，其第4段中指出，在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临时议程项目7的范围内，根据于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举行的主题为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关于妇女问题国际会议的有关文件，将特别关心遭受种族主义殖民统治的地区和外国占领地区的妇女的问题，

回顾大会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该决议宣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1条规定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并且没有法律效力而且构成了侵略行动，并回顾有关涉及戈兰高地的中东局势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试用性的1984年11月27日第39/146B号决议；还回顾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1985年2月11日第39/9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f)部分；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并且没有法律效力，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为第2/1985号决议，它也提及将1949年第4项日内瓦公约运用于戈兰高地，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继续残忍地压迫戈兰高地的叙利亚男女公民，这种行径阻碍了该地区叙利亚妇女发挥其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中的作用，这种行径公然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公约、联合国和专门国际机构的决议的原则；

2.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这一占领国违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第4号日内瓦公约执意要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这是一种侵略行径，直接影响了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妇女的地位，限制了她们的进步和享有她们的权利；

3. 决定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妇女实施的镇压手段以及以色列继续企图将以色列身份强加于这些领土上的男女的做法应看成是妨碍这些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保健领域及其他领域开展活动、享有自由和权利的主要障碍，

4. 要求一切国家采取适当措施，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使妇女能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5.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戈兰高地妇女状况的报告。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西班牙、瑞典：决议草案

妇女与发展优先事项

(A/CONF.116/C.1/L.14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妇女十年没有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物质和社会状况带来充分的变革，因此家庭和社

对粮食状况的恶化、特别是非洲粮食状况的恶化感到震惊，因为非洲成千上万人的生存受到饥饿的威胁，

确信妇女在包括粮食生产在内的经济中是一支重要的生产力量，

认识到改善妇女的境况是一个人道和进步的社会的前题，

1. 呼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加强促进并使妇女参加一切方面的发展，而且计划并执行援助政策和发展援助，重点特别放在注重生产的项目，尤其是农业部门的项目上；

2. 敦促各国政府在其国家计划中包括对妇女和妇女作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的特别关注，特别要考虑到妇女是一支生产性的力量，除其他外，促进妇女获得诸如土地、资金、训练、收入、就业、资料和专门知识这些资源的机会；

3. 请发展援助机构和援助国承认妇女是一个直接的目标团体或一个目标团体的一部分，从而保证在规划支持的形式、水平和规模时，具体和切实地考虑到妇女，保证项目不得对妇女有任何不利影响；

4. 请各国政府和援助机构认识到整个努力应当致力于增加妇女的经济基础，从而促进妇女的自立；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始终使目标团体积极参与项目的规划，以便保证适当考虑到当地的社会文化因素；

6. 还敦促受援国和援助国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规划者仔细研究妇女在当地社会的地位、她们的生产手段、法律权利和教育水平等等，并在必要时，用支持设施，如幼儿园、信贷计划、调整信用价值标准以及额外训练，来补充发展方案；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援助国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的基层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促进方案和项目的意识性，并在查明需要以及制订、提出和执行项目方面获得它们的帮助。

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希腊、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A/CONF.116/C.1/L.15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平等权利和对人的尊严的尊重的原则，并且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障碍，

重申妇女和男子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之发展，对其作出贡献，并且平等地分享所获利益，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大会以此项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世界会议的报告，

1.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国以批准或加入的方式尽早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2.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要求各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挥有效职能；

4.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方面应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5. 要求秘书长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继续不断的支持，使其职责得以有效执行。

比利时、喀麦隆、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未来展望和平等机会

(A/CONF.116/C.1/L.1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十年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状况所起的促进作用，

铭记仍需作出努力改善妇女状况和结束在世界许多地区和社会各阶层中妇女所遭到的歧视，

考虑到有关平等对待的立法规定本身不足以消除社会结构和态度中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如果社会各阶层不同时采取类似的反对影响妇女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此外，认识到在经济危机时期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必要为妇女加紧采取行动，以促进实现实际上的平等机会，尤其在就业、职业培训和工作条件方面，

着重指出支持发展中国家妇女以促进妇女的工作、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扩大其作用和改善其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的地位的重要性，

铭记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就业男女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的决议，

1. 建议在立法方面作出努力，以保证法律上的平等，并建议拥有足够专门知识的有关机构确保尊重平等对待男女；

2. 决定应采取旨在补偿与态度和定型观点相联系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积极行动，以促进实际上的平等机会；

3. 吁请有关各方采取行动以促进职业选择多样化、消除职业隔离，特别鼓励妇女参与她们所占比例较少的部门和职业，特别是今后与引进新技术有关的部门；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经济状况对妇女没有歧视影响，以及男女享有经济独立的平等权利的原则得到尊重；

5.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注意使妇女有机会获得各方面培训、较先进的技术、信贷和参加合作组织以及获得旨在减轻她们的繁重工作的合适技术；

6. 要求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以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向前看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所载规定；

7. 建议各级定期评价这类行动；

8.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根据世界会议的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实施上述行动纲领；

9.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常会考虑指导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其会议次数的决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阿根廷、澳大利亚、埃及、印度、
印度尼西亚、新西兰、秘鲁、西
班牙、斯里兰卡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

妇女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在
和平、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活动

(A/CONF. 116/C.1/L.17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长期以来承诺要实现男女权利平等，这一承诺并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男女都有资格参与本组织工作的第八条，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申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公平、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认识到妇女在促进国际和平与裁军方面历来发挥的杰出作用，

对于秘书长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指派一位职称 协调员 的高级职员负责改善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里的地位并审查妇女在秘书处里的状况，表示欢迎，

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以内处理和平、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的各个机构，并为此目的特别敦促：

- (a)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妇女加入联合国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b) 各会员国提名妇女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候选人，以便联合国秘

书长能挑选更多妇女参加这个方案，

(c) 各会员国提名妇女担任联合国裁军和军备限制专家和研究小组的职位，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多些妇女担任这些职位。

阿富汗、保加利亚、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
瓜、尼日利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对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所作贡献

(A/CONF.116/C./L.1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联合国在其宪章中所确立的主要宗旨是拯救后世免受战祸，

提及《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和1980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中通过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意识到和平是人类最大的希望，每个国家的主要职责是实现并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认识到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是进一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条件，

注意到全世界日益高涨的群众性的反战和反核运动，

重申妇女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

高度赞赏国际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活

动，尤其是以“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箴言，发动一次世界性签名运动，目的是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和促进和平与裁军，

1. 欢迎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为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作出贡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决议草案

妇女与保健

(A/CONF. 116/C. 1/L. 2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鉴于社会的全面发展要求其全体公民、包括健康的男女公民有效地参与，并要求所有人都享有卫生保健和得到健康保护的权利，

鉴于世界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而且后代的健康要随妇女的健康而定，

鉴于世界上许多国家依然存在着基于性别的歧视、对妇女尊严的侵犯、虐待和暴力及利用妇女作为性玩物等情况，

鉴于妇女适当和负责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经常遇到障碍，这是由于：

- 她们的健康状况不佳，
- 她们接受保健教育的机会有限，
- 妇女经常不能担任有关决定保健政策的决策职务，
- 她们接受预防性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

鉴于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不存在这样的条件：即让妇女合理和负责地行使其基本人权以决定她们的子女数目及生育间隔，

鉴于全体妇女继续担负家庭保健的重任，在许多时候这是在不利的和条件缺乏的情况下进行的，

鉴于对妇女实施综合医疗保健，特别是涉及各个危险性阶段和状况，如童年、青春期、怀孕和生产、老年以及各种各样的身心残障，是妇女作为社会的活跃分子得到健康发展的根据，

规劝各国政府行使其主权和自决权以：

动用其国家预算中的资源以发展保健方案，这些方案包括，

1. 妇女充分享受医疗保健和住院治疗以及不论年龄、种族和经济资源接受防止各种传染病的预防注射；
2. 培训妇女使之担任各级，从地方到国家的保健政策职务；
3. 对所有人，特别是妇女，进行充分的卫生教育，从而使他们得到必要的训练以积极促进人民健康；

4. 防止出现以下情况，即基于性别而使妇女遭受剥削、虐待和身心虐待遭受不公正待遇并陷于不利处境；

5. 对妇女生命中可能有危险性的阶段如童年、青春期、孕育期、老年以及在身心残障处境下给予优先照顾；

6. 进行综合指导和教育以使妇女及其配偶接受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培训，并从她们享有自主权利的意义来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及生育间隔。为此目的，应让所有人都易于掌握各种各样经济实用并经科学试验的避孕办法。就此而言，应特别注意防止少女怀孕；

7. 要特别关心怀孕妇女以利于健康儿童的诞生并使母亲处于最佳健康状况以便全面履行为后代谋福利的生儿育女的重要职责；

8. 就妇女人口的健康状况进行研究以便针对每个国家真正存在的问题，制定有关保健政策的指导方针。

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
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南太平洋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21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

重申 1980 年 7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第 37 号决议，

严重关怀尽管南太平洋的人民和各国政府一再要求该地区成为无核区，但那里依然在进行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试验，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持续的核试验对南太平洋人民的健康和福利所带来的后果，

又不安地注意到核试验对环境、土地、海洋和空气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妇幼健康对实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是头等重要的，

1. 强烈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停止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停止进一步在南太平洋环境倾倒核废料；

2.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以停止一切核试验，

3. 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关于核试验对人民的健康，包括对怀孕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阿富汗、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

(经订正的A/CONF. 116/C. 1/L. 24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在内罗毕召开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之际，还注意到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及对其进行斗争的四十周年纪念日，

又注意到 1984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9/114 号决议决定 1985 年 5 月 8、9 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及对其进行斗争的纪念日，

回顾联合国体现了各国人民保护下一代免受战祸和重申信念、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决心，

1. 对四十年前为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成立联合国做出重大贡献和牺牲的妇女表示敬意；

2. 深信妇女有必要积极参与其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提高其地位的活动，

3. 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对增进妇女参与促进持久和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活、自由、人身安全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权利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加拿大：决议草案

妇女与发展：原则和优先事项

(A/CONF. 116/C.1/L.2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发展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妇女和男子必须都参与，方能有效，

并认识到妇女未能与男子平等地从发展进程中获得益处的程度，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导致了妇女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但取得的进展还不够，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的发展规划者未充分考虑到妇女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贡献者的作用，尤其是未考虑到妇女的收入不仅对妇女的个人自立能力十分关键，而且对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和社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妇女对国家经济所做的重大贡献以及她们所代表的巨大资源仍未能得到发掘，较不发达的国家更是如此，

铭记公私营部门面临着如何使妇女充分参与经济进程以发挥其潜力的挑战，
还考虑到虽然一些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也有一些则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意识到许多国家作出了保证让妇女享有参与发展进程并从其成果中获益的权利的承诺，

但是 关切在建立妇女的自主权和提高其地位方面缺乏进展已阻碍她们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发展，

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摆脱时间和精力方面的束缚，以使她们有精力从事生产性事业，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政策和方案未充分重视妇女在农业、粮食生产、林业、能源和水管理方面的作用，

对非洲恶化的粮食情况表示震惊，那里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的生存正遭到饥饿的威胁，特别认识到妇女缺乏获得土地和现代技术的机会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这种问题的出现，并认识到妇女在解决粮食生产问题方面的能力，

1. 呼吁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明确阐明其对妇女和发展的政策，特别要确保部门性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促进妇女作为贡献者和受益者同男子平等地参与的战略；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优先重视加强妇女自主权的方案和项目，包括促进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的建立和发展的方案，并在需要时向他们的活动提供财政和组织方面的支助，

3. 极力 建议为使各项政策为具体的结果，各部门一切方案制订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和可检查的行动计划，并由最高级的组织机构核准；这种计划确立实施的责任和时限、规定检查和评价、确定数字指标，并应包括必要的支助方案，如提供有关妇女在各部门发展中的作用的工作人员培训；

4. 促请在制订国家发展规划时，优先重视妇女的培训和收入来源，包括克服家务劳动的要使妇女的时间和精力不足的问题，以使妇女有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事业，保护妇女不受影响健康的超时工作的重压；还应优先重视增加妇女获得并控制生产资料的机会，特别是获得土地、信贷、技术培训和合适技术的机会；

5. 建议一切发展项目应包含使妇女受益的战略，而且一切项目的评价都应包括对妇女影响的估计；为此，列入项目对象的妇女应参加从规划到评价的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以及从地方到国家的各级的项目的规划到评价的各阶段；

6. 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相互协商并与非政府组织协商，以便协调和加强支持妇女参与发展的制订方案的活动；

7. 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一致地作出更大努力，以改善关于妇女与发展、包括性别在内的资料基础——改善宏观与微观的分项统计、面向行动的研究以及方法论，以便在一段时间中申明和监视对改善妇女处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程度；

8. 促请优先重视妇女参与其重要作用在过去常被忽视的部门，如农业和粮食生产、加工、销售和分配、特别是在非洲、妇女能够作出重要的贡献，以解决危急的粮食情况，并能在对人类健康和福利十分重要的供水、卫生和人类居住区等部门以及有助于全体人民生存的能源、林业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方面作出贡献；

9. 建议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有关进展的审查与对前瞻性战略的审查结合起来进行；

阿富汗、古巴、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尼加拉瓜、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和铲除一切障碍以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经订正的 A/CCNF. 116/C. 1/L. 27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崇高宗旨，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所表明的避免这一代和以后世世代代遭受战争灾难的决心，

欢迎大会1982年11月1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第37/16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及所通过的《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和国际合作的宣言》和在墨西哥及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会议和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争取和平的斗争有关决议，

严重关怀近来国际局势的日益恶化，威胁和平的紧张局势危险温床的存在，在世界一些地区仍存在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以及对外国领土的侵占，

考虑到应支持世界和平、正义和合作的事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

反对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以及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外国统治、侵略、干涉、占领和压迫的斗争，支持加速在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过程，支持巩固民族独立、主权和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把这些作为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无可改变的因素，同时也是消除对妇女的不平等和歧视待遇的重要前提，

欢迎妇女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各种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以及她们对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受限制和充分享有方面所作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遍及全球各地的妇女都在致力于争取和睦与和平、和平合作，尤其是在致力于消除核灾难的威胁，

深信妇女应在排除确保和平和社会进步的障碍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 高度赞赏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对促进和平、国际安全和防止核战争以及排除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的障碍方面所作的巨大贡献；

2. 要求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国际上采取特别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促进世界和平并消除一切妨碍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的障碍；

3. 宣称在促进和平、消除军备竞赛、包括其对人类生存所带来的威胁中，全体妇女互相支援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是崇高的理想，而且是最大的需要；

4. 承认在一些国家里，妇女和一些妇女组织为参与争取和平、国际安全，消除核战争威胁和民族解放所作的努力遭受到镇压，这给和平事业造成了严重破坏，同时也是明目张胆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和对一般人权的侵犯；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国际和平年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以消除战争威胁包括核战争威胁以及消除一切妨碍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的障碍方面所起的作用。

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西班牙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裁军、发展与妇女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28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意识到世界各国将越来越多的大量资源投入军备，

认识到在军备上花费巨额开支的同时，世界各地的经济、社会需要却还远远没有满足，尤其是目前仍有千百万的人民甚至无法取得诸如粮食、住房、衣服、医疗设备和教育机会等最起码的必需品，无法求得有尊严和有创造性的生存，这是一个强烈的对比，

还认识到贫穷和发展不足的负担极其沉重地落在妇女和儿童的肩上，同时，改善世界各地妇女地位的目标是与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的，

注意到与日俱增的证据，说明当前军事开支的程度已造成了对经济、社会不利的影响，同时又从反面证明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积极关系，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的各项结论，

认识到裁军和发展本身都是极重要的目标，为促进发展的努力不应取决于裁军方面的成就，

1. 促请所有政府认识到军备竞赛及其根本原因严重地摧残了全球的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国家和国际的安全置于危险的境地，对此应有所反应；

2. 促请所有政府对建议召开的联合国裁军和发展会议的筹备阶段做出积极的贡献；

3. 促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建议的联合国裁军和发展会议的政策时，考虑到妇女的观点；

4. 促请妇女把她们对该会议将要审议的重大问题的意见，直接提交给她们的政府。

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提倡母乳喂养

(经订正的 A/CONF.116/C.1/L.2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国家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儿童的健康和福利，

还认识到在可能的情况下母乳喂养是最有益于健康的婴儿喂养法，

考虑到错误地提倡代乳品给妇女造成问题，

还考虑到必须使以母乳喂养的妇女可以尽可能保持授乳，

1. 呼吁尚未对国际销售代乳品法规所提问题作出反映的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
2.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使用安全可靠、具有营养价值和当地供应的断乳食品；
3.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劳工组织关于保护母亲的各项公约和建议；
4. 建议各国卫生部门当局在基本保健范围内鼓励母乳喂养支助小组的活动；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向母亲传播关于母乳喂养的实况资料；
5. 建议各国卫生部门当局支持在有关母乳喂养各个方面的保健工作人员；
6. 建议各国政府和雇主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哺乳母亲能兼顾工作和母亲的责任。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议草案

各国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职责
(经订正的A/CONF.116/C.1/L.30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建议、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目标的《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深信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措施、使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适当机构、以及对关心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支持，共同构成加速推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所极为有效的手段，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了平等权利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而且阻碍着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是走向男女平等的开端，

深信妇女对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为了保证执行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取得进展，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的促进参与机构，

欢迎许多国家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正如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文件（A/CONF.116/5/Add.1）所载，为了提高妇女地位，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国家机构，

对这一事实感到关注，即上述国家机构由于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及职位不够高、没有权力而职责范围又有限，仍然不能有效行使其职能，

考虑到妇女日益觉悟到自身的权利与机会，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妇女十年中与日俱增的各种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中起着进一步促进的作用，

认识到关键是妇女应在一起交换意见、制订战略、以提高其地位，

认识到平等和公平获得教育机会是妇女获得公平参与所有部门生产发展的基本保证，

1. 吁请尚未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和加入该公约，

2. 强调缔约国严格遵守根据《公约》而承担的义务的重要性，

3.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行政工作系统尽最大努力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克服让妇女靠边站的现象，促进她们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4. 建议这类国家机构应具有最高级的政府政治职责；应是一个负责协调和制订政策、负责在制订全国发展计划时就与妇女有关的问题进行促进和咨询的总机构；并应是负责把妇女关心的问题集中起来的部门性协调单位，

5. 促请各国政府向国家机构提供充足的政治、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加强其组织基础，作为加速实现妇女获得平等的社会地位、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发展过程、并对实现、维持、和加强和平作出贡献的机构，

6. 建议各国政府竭尽全力，支持非政府妇女组织按照妇女十年的目的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提高妇女地位进行工作，

7. 建议各国政府为非政府妇女组织参加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会议提供方便，

8.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有效地保证妇女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参与各级作出决定的过程，以便持久地改善社会福利。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决议草案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31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保卫正义而持久的和平、防止核战争、实现社会进步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参与发展过程，

认为经济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行径和干涉他国内部事务、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对妇女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生活构成了阻碍，

确信有必要使所有妇女都充分而切实地享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这方面其他有关文件所体现的那些权利，

重申实现妇女平等而充分地参与一切活动领域，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件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铭记从各个方面促进妇女地位和妇女完全参与社会生活，超出法律上平等问题的范围，需要对社会进行比较深刻的结构改造、变革目前的经济关系以及通过教育和资料传播消除传统的偏见，以期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充分发展其智力和体力，并积极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决策过程。

认识到妇女作为母亲的重要作用 及其对保障生命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利害关系，

高度赞赏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和参与保障生命权，

1.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活动中适当注意妇女在社会中任务的所有相互关联方面——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建设的参与者和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重要性，而不低估其中任何一个方面；

2.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能确保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工作、同工同酬、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平等的那种社会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将妇女在社会中任务的所有方面结合起来；

3.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创造条件，使妇女能作为与男子平等的伙伴参与公共和政府生活，参与所有范围的决策过程，和参与管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

4. 促请各国政府认识母道的特殊地位和社会意义，并在其特殊能力和条件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促进保护母道，包括带薪产假，并在必要的限度内为她们的就业提供保障，以期使妇女能履行其作为母亲的义务，而不影响其专业和公共活动；

5. 吁请各国政府推动建立适当的幼托和幼教设施，以便能把母道同妇女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呼吁联合国在其今后目的在于实现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执行战略的目标和任务的活动中，适当考虑到妇女在社会中任务的所有方面。

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
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及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支助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妇女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34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有许多国家是发展中岛屿国家这一事实，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39/212 号决议，这项决议承认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困难问题，特别是那些国土地小而远而易受自然灾害袭击、交通困难、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又极受限制、缺乏自然资源、严重依赖少数商品、行政管理人员短缺和财政负担沉重的岛屿国家，更是障碍重重，

注意到岛国的特别问题，包括建立有效的运输和通讯联系的困难，生态系统的脆弱以及在有效管理海洋空间所遭受到的种种困难，

还认识到这些国家受到面积小的具体限制、包括国内市场小的限制带来许多后果：经营规模很不经济、完全依赖于一种或少数几种商品或服务项目、自然资源有限、无力促进社会和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技术人员的外流、基本设施按人口平均计算费用高而且基本设施管理和其他必要的服务不足，

1.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妇女在谋求参与经济活动中，因缺乏各种就业机会和干一番事业的选择余地而备受限制，使她们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裹步不前；

2. 注意到由此而产生的趋势妨害了家庭的安定，对社会亦带来不利影响；

3. 承认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困难问题——包括缺乏适当的国家基本设施——对于建立和进行旨在使妇女参加并与社会相结合，特别在就业、保健和教育领域进行参与活动的社会支助服务，起着阻碍作用；

4. 强调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职业和专业培训和保健服务方面要增加社会支助系统和活动的重要性；

5. 要求各国政府对这样的方案增加经费：这些方案要能扩大妇女的就业选择范围，使她们更充分地参与发展过程，特别是通过取得贷款、增加科技培训机会，以便更多参与农业和工业部门，提高企业经营技术；

6. 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考虑发展中岛屿国家妇女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特别是资金分配、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

7. 要求继续支助对发展中岛屿国家妇女的特殊需要进行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举办的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现状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对促进到2000年及其后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和措施予以考虑，并提出建议；

9. 请秘书长在按照第39/212号决议要求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对发展中岛屿国家妇女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

巴巴多斯、日本、肯尼亚、塞拉利昂、
菲律宾、加拿大和挪威：决议草案

免疫工作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35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亿万妇女由于她们的婴儿和孩子经常得病、致残、死亡（估计每年仅是这类死亡便达1500万人），受到极大的经济上和感情上的压力，同时充分认识到这种状况由于经济衰退导致社会服务预算的缩减而更形加剧，

重申联合国关于到1990年全球免疫的目标，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加快它们的努力，为所有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全国性的基本保健预防措施，在初级保健工作中，把针对六种导致幼儿死亡的疾病（肺结核、小儿麻痹症、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和孕妇的破伤风的免疫定为一个主要指标。应视情况对青春期前的女孩给予预防风疹的免疫注射。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妇女与教育、培训和职务提升

(A/CONF.116/C.1/L.3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最近25年内，就业妇女的人数几乎增长了一倍，

认为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从事工资最低、单调而又受到自动化威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失业率普遍较男子严重，亦即妇女没有职业的情况更常见而且为时之长，

认识到妇女工作机会之所以特别缺乏，往往是因为对性别的传统定型观念，尤其是因为男女受教育的水平不同，以及妇女缺乏适当的专长所致，

意识到在一定程度上，妇女工作的选择余地较少，其抱负亦各不同，这些都使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不利地位，

1. 吁请专门机构，诸如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促进对妇女在各级，包括高级行政首脑一级，与男子平等地进入劳动市场和职业的重要性的理解；

2. 吁请研训所（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对妇女获得平等工作机会的障碍进行研究，如有可能，提出着眼于采取行动的建议，以改变不平衡的现状；

3. 请求各研究机构建立由妇女进行的、关于妇女的和为妇女利益的研究，裨使妇女的贡献和观点更加显而易见；

4. 吁请各国政府、其他主要当局、机构、父母亲及雇主特别注意女孩子的各级学校教育，拓展她们的新视野，以便：

(a) 扩大女孩子可选择的课程和职业教育，鼓励她们从事新领域的职业或原先仅为男子独占的领域的职业；

(b) 同时要保证这些女孩子／妇女先锋们不是只靠她们自己，从而处于孤立的地位，而是要提供条件，让更多的女孩子／妇女进入非传统领域，使之互相有所支持；

(c) 改变对女性雇员的能力所持的否定态度；

(d) 教育各级当局、社会伙伴、教师 and 职业指导者，使他们看到打破许多行业的性别垄断局面的益处；

(e) 向负责分配工作和介绍职业的机构，配备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等问题的特别顾问；

(f) 认识到采取积极行动例如特别职业培训作为男女职业更平等地分配临时性措施的用处；

(g) 如有必要，可改变职业内容，以更好符合妇女的条件、兴趣、价值观念和希望。

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
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象牙海
岸、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巴基
斯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赞比亚及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对粮食保障的贡献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39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妇女在生产 and 提供粮食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种植粮食作物和饲养羊群和家禽往往是妇女的责任，但国家和国际援助却常常将其忽略，

回顾各国政府、尤其是非洲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会议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在《拉各斯行动计划》中以及在哈拉雷政府间区域会议上所表现的着重强调妇女对粮食系统的贡献并鼓励为她们采取更多的行动的决心，

也回顾由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并经大会于1979年11月9日通过的34/14号决议赞同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有关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部分，（资料来源：大会37/59号决议，序言第五段），

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现的粮食短缺现象，这种现象加重了对粮食进口和粮食援助的依赖，可以从经济调整做到粮食方面自力更生，

关注技术的采用和耕作方式的变革并未使妇女获益，相反，往往损害了其利益，也损害了国家和家庭的粮食保障，

决心增加农村妇女获得各种资源和机会的可能，从而帮助她们实现其内在潜力，

1. 要求各国政府：

(a) 在政府的发展规划中反映出妇女农民对发展作出的贡献，以及优先向她们提供更多的援助对粮食保障而言的重要意义；

(b) 通过制定政策和计划、采取行动以及进行研究，更加强调粮食作物与妇女的相应责任，以确保粮食有保障；

(c) 改善有关从事农业的妇女的资料及其特别是在各种国家统计方案中的利用，同时更加注意要有足够的指示性数字和按性别划分的统计分类；

(d) 强调对传统粮食及其生产、加工、保存、储存、销售、营养方面以及利用和推销的方式的研究；

(e) 努力使有关部门察觉农村妇女进行的与粮食有关的活动；确保各妇女协会和中央计划当局在监督和协调制定各部委领导下的项目时保持联系，以避免出现重复，并填补主要的空白点；

(f) 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规划和决策的过程，以确保上述要求得以实行；

(g) 对农村妇女在项目的确定、规划、筹备、监督和评价过程进行培训；在执行本建议时，考虑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机构和捐助者建立联系；

(h) 尊重妇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并防止她们可能已拥有的土地权利遭到损害，同时努力促进其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和获得土地的机会；

(i) 改变那些可能会限制妇女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和获得土地的机会或获得质量更高的土地的现有法律和做法；

(j) 制定可以向妇女群体提供土地供集体生产使用的各种方案，妇女还可以此作为担保获得她们本来可能得不到的各项服务和投入；

(k) 促进执行用于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的排灌方案，并使男女农民均可从中获益；

(l) 制定必要的规定，以便为男女农民研制适用的工具和技术，并提供援助以确保设备得到适当的管理和修养；

(m) 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向以个人或集体为单位的妇女提供信贷方便，以供她们在粮食生产的各个环节中所用；

(n) 促进并加强妇女作为成员及领导，参加现有的农民组织与合作社；

(o) 鼓励分散经营和提供分支经营与培训，从而使农村妇女在驻地附近能获得信贷，如有必要则促进建立妇女中心，并通过包括托儿中心在内的方法，提供各种综合服务；

(p) 只要可行，便应将男女同时纳入培训和推广方案；

(q) 鼓励更多的妇女从事农业项目的训练，并使男性工作人员重视妇女的特殊需要；

2.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负责粮食安全中的农村妇女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如粮农组织、儿童基金和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加强其努力和行动，通过下列方法支持农村妇女授权并与她们进行磋商：

(a) 继续并加强其对各国政府的援助，以执行这些和有关妇女农民的其他活动，因为这是粮食安全的基础；

(b) 就粮食保障中的妇女政策、方案和项目进行协商与合作；

(c) 设计新的方法，调动各种资源，以支持妇女发挥其作用，并为粮食保障作出其贡献。

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与工业化*

(A/CONF. 116/C. 1/L. 40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对生产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工业发展对妇女作为制成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的影响。

考虑到《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结论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第四次大会“工业中的妇女”的条款¹以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妇女、科学与技术”关于工业化对妇女状况带来的影响的规定，²

考虑到经济衰退和工业发展所处的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大大地影响了妇女的参与，

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制造业的大多数妇女在小型的和个体的生产部门就业，她们与社会和文化的偏见作斗争，无法取得贷款，缺少生产资料和专业培训，

考虑到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工业化的严重影响，她们因为基本商品由工业方

* 本决议草案曾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¹ ID/CONF.4/22, 1980年4月11日。ID/CONF.5/46, 1984年9月11日。

² A/CONF.81/16, 1979年8月31日。

式生产而失去了原来能带来收入的传统职业，从而不得不从原来的生产者变成了消费者，

忆及在现代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主要集中从事一些不熟练的低薪工作，晋升的机会很少，此外，一旦采用新的技术来取代这些工作，她们比男子更加容易受到打击，因为在培训使用这些技术方面，一般对男子给予优先考虑，另外还考虑到出口加工区的妇女所受到的剥削，

考虑到一般仍将妇女看成是辅助性的工资收入者，虽然在世界上平均有三分之一的家庭由妇女担任家长，是家庭唯一的赡养人，因而考虑到在妇女平等地获得培训和就业的机会方面目前所存在的障碍大大促使妇女的贫穷化，

1.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工业化对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影响，从而吸收妇女参与制订工业政策和战略；

2. 促请各会员国鼓励和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技术培训和教育的机会，并在各级、特别是在制订政策和作出决定一级通过为更多参加生产和与生产有关的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职业咨询的方法来训练少女和青年妇女；

3. 请各国政府制订各种支持个体和小型生产部门的政策，因为在这些部门中妇女较为集中，并在向当地社区供应基本必需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要确保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平等地获得生产资金、生产资料以及技术和推广方面的推广服务；

4. 还请各会员国为妇女的需要和工作研制合适技术，以便将她们从不必要的费时耗能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这样才能使她们去从事一些增加收入的活动；

5. 请各会员国密切注意工业生产方面的科技进展，并确保男女平等分担由此而产生的就业人员减少或工时缩短带来的后果；

6. 促请各会员国吸收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和各个执行阶段的规划和决策工作。同时要采取专门的措施雇用合格妇女从事管理工作，并改善科技妇女的工作条件；

7. 吁请工发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国家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的发展组织设计手段和设立机构时要考虑吸收妇女参与，在设计 and 执行其方案和项目时要考虑妇女的情况，同时要确保妇女有机会接受职业、技术、科学和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墨西哥*：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对妇女的影响

(经订正的 A/CONF.116/C.1/L.43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目前多数发展中国家因处于严重的财政、经济和社会危机，而蒙受痛苦，这些危机使这些国家陷入不稳定状况，并导致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的处境日趋恶化，

铭记由上述危急情况所造成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根本上是由于与日骤增和不相称的外债、贸易条件的恶化以及保护主义而更形严重的，

严重关注上述因素给这些国家人民，特别是给妇女所带来的不利后果，以及这些国家在履行其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处境，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其不相称的外债，因为它们必须把巨额出口收入拿去支付这些债务的利息和提存偿债基金，这些债务迫使它们采取一些会使其发展目标受到严重影响的激剧调整措施，从而硬性限制国内的需求和进口额，而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付出相当的代价，

忆及债务最初既然是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所造成，并共同承担责任，在寻求一个彻底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也有一个两全其美、共同承担责任的途径，

* 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

确认有必要建议采取一项具体和有效的行动，从而既能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也使载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措施能充分实施，从而使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妇女得到益处，

1. 促请作为债权人的发达国家充分地了解有必要寻求一个及时、可行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办法，并且表明其要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办法是商定的付款条件和利息率能容许债务国的经济有令人能接受的增长率，这样便能为有效地改善债务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能帮助世界经济恢复其活力；

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审查由于不相称的外债、贸易比价的恶化、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以及不公平的货币金融惯例等造成的发展中国家危急形势对妇女的地位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并将其审查结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夏季届会；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编写相应的研究报告，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作为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上面第2段列明的职责的一项投入。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
格林纳达、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毛
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
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
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
赞比亚：决议草案

妇女、人口与发展

(A/CONF.116/C.1/L.45、L.71和L.74号文件的
综合案文)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1984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报告的原则和目标，该报告
指出：

- 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而人口目标和政策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 迫切需要实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活动以及废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 妇女自主决定生儿育女的能力是她们享有其他权利的重要基础；
- 为使妇女享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自由，男子同样有必要在计划生育、抚育子女和家庭生活的其他各方面分担妇女的责任；
- 提高妇女教育水平作为最终的目标极为重要，同时还因为它与孩子的存活率与生育间隔有着密切的关系；
- 过多、过近、过早和过晚怀孕是造成产妇、婴儿和儿童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

一 在制定和实施生育政策时，各国政府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家庭的重要作用；

1.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妇女和男子提供有关计划生育的资料与教育以及使他们获得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计划生育服务、包括恰当的护理和后续行动，这些方案应与减少产妇、婴儿与儿童死亡率和妇女文盲所作努力以及使妇女改善她们在社会中的处境所采取的步骤结合与联系起来，

2. 并要求各国政府确保青少年、包括男孩与女孩获得适当充分的教育、包括生理卫生教育，充分重视在不断变化的个人价值和文化价值之下父母的任务、权利和义务。应在每个国家不断变化的社会文化的范围内提供适当的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

3.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提高其有效性方面发挥创造性作用；

4. 强调有必要提高计划生育方案的质量，并为此目的优先重视培训与业务研究，包括对社会文化态度与传统的研究；

5. 敦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参与人口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6. 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政府实施这些建议，应提供更多的援助，以确保妇女参与一切人口和计划生育方案并从中获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以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该领域负有特殊的责任。

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尼日尔、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家庭法

(A/CONF. 116/C. 1/L. 47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妇女中一直存在着文盲，

考虑到妇女往往不了解其最基本的权利，特别是有关家庭法的规定，

意识到某些国家中从过去殖民地继承下来的处理家庭问题的条文，从今天社会现实与心理状况来看是不恰当的，

建议：

1.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予希望制订符合现实的家庭法的国家特殊的帮助；

2. 在这些国家组织宣传活动，以便使城乡妇女都了解所制订出来的法律规定。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意大利、利比里亚、摩洛哥、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有害妇女尊严的商业宣传

(A/CONF. 116/C. 1/L. 50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鉴于在妇女十年的后半期，多数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

- (a) 以妇女的形象作性玩物，
- (b) 用妇女的形象推销烟酒，

从而使妇女成为道德侵犯下的受害者，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去消除有辱妇女尊严、伤害儿童、唆使青少年抽烟喝酒的有害公开宣传。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人口普查文件中妇女的分类

(A/CONF. 116/C. 1/L. 51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中世界行动计划的建议之一，即在人口普查文件中
进行参数分类以便把妇女数据分成细目这一条没有得到实现，

还注意到这条建议对于衡量妇女参与发展的进展情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促请各国政府向其制订计划的机构提出建议，以便改进人口普查数据汇编
表格，把妇女的参数单据分列出来，特别是把关于健康、教育和就业的数据分
列出来。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吉布提、肯尼亚、利比
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菲律宾、
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妇女与住房

(A/CONF. 116/C. 1/L. 52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适当的住房、供水和卫生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并且认识到占全世界人
口四分之一的十亿人口没有适当的住房并生活在极不卫生和极不健康的条件下，

意识到妇女和儿童占违章建筑区人口绝大部分，然而又最易遭受极为不健
康的条件的危害，

深切地关注到尽管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已进一步采取行动，但第三世界国
家穷人的住房条件仍然迅速恶化，

又关注到许多国家的妇女没有充分机会获得土地和租地使用权的保障，而
且她们得不到信贷和贷款以改善住房，也得不到培训和从事生计活动的机会以
增加用于住房的家庭资源，

完全支持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所赞同
的1987年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的目标，

1. 呼吁全世界妇女自己组织起来目的在于发起、促进和实现发展中国家
城乡住房和住区的发展和改善；

2. 促请各国政府重视穷人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房和卫生条件的发展和改善，
通过制定充分符合这一问题的巨大规模和严重程度的方案将其列为重要优先事
项；

3. 建议这些方案应成为一项综合全面住房战略的组成部分，该战略包括提高和改善住房、供水和环境条件，基本保健，教育，培训和产生收入的活动，尤其应面向城乡穷人，特别强调满足妇女的需求和让她们积极地参与；

4. 并建议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通过立法和其他手段，确保妇女在获得土地和租地使用权的保障、获得改善住房的信贷和贷款、获得服务和公用事业以及获得培训和其他机会以增加用于住房的家庭收入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金融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合作，推动和支持各国政府作出努力。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古巴、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
匈牙利、印度、象牙海岸、肯尼亚、利
比里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议草案

产妇死亡率

(经订正的 A/CONF.116/C.1/L.53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更加关心妇女
的身心健康”（WHA 38.27），

关心妊娠和分娩并发症是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表明，这些国家的妇女死于分娩的机会要比发达国家的妇女大100倍，而且这些国家妇女一生中有多次这样的危险，

考虑到多数产妇死亡可通过预防保健（诸如产前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的协助分娩和对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及时治疗予以避免，

请各国政府与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间组织合作，将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作为优先事项，并在初级保健领域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蓬、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议决草案

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乍得妇女和儿童
(经订正的A/CONF.116/C.1/L.54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决心致力于维持和平和改善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条件，

考虑到在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中，和平、安全与民族独立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考虑到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乍得妇女和儿童所受到的暴力和对他们生命的严重威胁，

考虑到要提高乍得妇女的地位必须要通过实现和平，

1. 对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乍得妇女和儿童所处的非人境遇深感遗憾；
2. 吁请出席的所有国家和全世界的妇女采取新的支援行动，以保证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重新获得他们的发展和进步所必需的和平；
3. 要求国际社会提供全面支持，设法最终在乍得恢复和平。

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
希腊、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失业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58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普遍失业的状况加深了工资收入最低阶层特别是妇女所受的困苦，
认识到由于就业机会少、工作条件恶化，实际工资和社会福利减少，

1. 要求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去阻止工作条件进一步恶化和收入水平继续减少，特别是针对妇女为数众多的低收入阶层；
2. 要求通过特别教育和培训计划消除隔离的就业市场；
3. 呼吁各国政府鼓励能创造工业方面就业机会的方案；
4. 建议普遍缩短工作时间，但不减少工资；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公平分配就业机会；
6. 要求让失业者获得社会保障，他们应就令人满意的起码收入，而得以令人满意的方法支付生活费用。

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

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进程

(A/CONF. 116/C. 1/L. 60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妇女在其各自的国家中以及在世界各国和各民族进行的经济合作进

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申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即强调妇女在国家和社会一级的发展以及在国际经济秩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提及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载有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考虑到改组世界经济结构，同时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我们这个时代至为重要的问题之一，

考虑到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这是发展中国家和整个世界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又考虑到国际经济关系恶化和持续不断的世界经济危机不仅仅是一个循环出现的现象，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结构失调的病征，特别是以对发展中国家前景极为不利的日益增长的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为其特征，

再次重申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剥削、武力政策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和统治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程构成了严重的障碍，消除所有这些因素对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改善妇女地位、确保有效的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对建立在平等和公正基础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是必不可少的，

再次重申世界妇女的问题也是整个社会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全面发展的水平、结构和速度是密切相关的，而且某些国家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缓慢，是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不足造成的，

强调有效动员妇女并使其参与总的发展过程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完全和有意义地参加社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重要性，

1.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使其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的主要因素；

2. 号召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影响国际经济合作进程，集中注意实质性问题，并铭记需要解决世界面临的紧迫结构性问题，同时推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了这些目的，应根据第34/138号决议尽早在联合国内举行全球谈判；

3. 认为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经济社会地位及其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各种目标、战略和措施，都应成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组成部分；

4.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组织和执行旨在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具体方案，从而首先来说扩大妇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各项事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查和评价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转交作为该委员会文件一部分的一份特别报告，以审议在解决以平等、民主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妇女的贡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越南：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A/CONF. 116/C. 1/L. 61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获悉了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

并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上述两公约的第1条；

忆及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对以色列坚持在其政策和做法中不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不容剥夺的权利表示震惊，

确认以色列这种做法成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发展和平等的障碍，

对联合国遵照大会决议而召开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努力遭到一些政府的反对表示遗憾，

确认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会增加巴勒斯坦妇女的发展和平等的机会，

1. 要求以色列占领力量遵守上述宣言、公约和决议规定，停止并废除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

2. 赞同联合国大会的号召，即遵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

3. 号召所有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大量援助项目，这将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及儿童的生活条件。

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索马里：

决议草案

遗传技术

(A/CONF. 116/C. 1/L. 62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申明妇女是否生育应由个人选择决定，

考虑到生儿育女的愿望已导致科学研究方面的新发现，

意识到科学新发展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遗传技术领域的问题，

认为妇女的生育能力不应受到禁止个人选择自由的政治纲领的侵害，

考虑到应同样提高对商业利用人体器官可能性的认识，

1. 促请各国政府密切监督遗传技术领域的发展；

2. 并促请各国政府设法保证遗传技术仅仅应用于人类普遍接受的目的；

3. 吁请各国政府注意由于可能为了牟利而滥用人类生命孕育技术以及由于采用代孕母亲方法所引起的问题；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商业利用人体器官。

奥地利、利比里亚、西班牙、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A/CONF.116/C.1/L.63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各种社会的人们很少了解对妇女的性暴行情况，

认识到公众对于暴行对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了解不足，

深切地关心女童遭受性虐待和暴行危害情况要比迄今所普遍估计的频繁得多；

认识到由于潜在的公众歧视，妇女常常受到限制不能对罪犯提出起诉，

1.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有效的方式来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行，

2. 促请各国政府在刑法方面采取立法措施来保证妇女不致再次受害，不致因为是受害者而致被认为有罪，并保证刑法程序应防止：

- 法院的决定考虑到受害者被袭击前的生活方式；
- 应保证让一名有信用的人参加审判；
- 应使法院在受害者的要求下可以拒绝公众旁听；
- 应普遍禁止在法庭上照相和禁止在传播工具中提及受害者姓名以保护受害者的个人隐私。

3. 要求各国政府对法庭成员（法官）进行心理学方面的训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全世界对和平及妇女困境的关切

(A/CONF. 116/C. 1/L. 64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并尊重至高无上的人的价值和国际法及国际文件，诸如1949年
第4号日内瓦公约和1968年5月12日第XIII号决议第一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1968年12月19日第2444(XIII)号决议和1969年12月16日第2597(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9日第2674(XXV)号
和第2675(XXV)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地位的恶化和呼吁战时保护妇女与儿童的
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V)号决议，

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所特别重视的受武装冲突、
外国干涉和对和平的威胁影响的地区内的妇女问题，

1. 对生活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下的和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侵占当
局政权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非人境况表示非常遗憾。会议特此敦促谴责这些受害
人类的，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

2. 谴责军备竞赛的惊人开支及其进入空间的扩张主义战略（星球大战），
并敦促把这些开支转用于世界被剥夺的部分，特别是非洲的饥荒地区，那里有
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儿童的生命遭到危险；

3.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和切实的积极行动，保护生活或居住在非军事
区人民的权利，应特别关心妇女和儿童；

4. 呼吁卷入战争的各方不得将妇女和儿童当作俘虏，不得对妇女施加强
奸等卑鄙和不道德的行径。国际社会应当毫不犹豫地谴责和惩罚犯下这种罪

行的凶手；

5.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983年6月10日S/15834和1985年1月S/16897，关于违反禁止袭击非军事区域和住宅区的国际法和国际规则以及关于伊拉克军队（在伊朗）对妇女犯下的罪行，会议强烈敦促谴责罪略者。

A/CONF.116/C.1/L.79号文件

伊拉克对载于A/CONF.116/C.1/L.64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第5段改为：

5. 确认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及促使伊拉克与伊朗武装冲突双方间实现和平的国际倡议进行活动，以解救该地区妇女，实质不在遭受武装冲突所加之于她们的苦难，并依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给她们以参与发展过程的机会。

马里*：决议草案

纳米比亚

(A/CONF.116/C.1/L.6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1985年标志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25周年，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即将结束，

* 以非洲集团成员国的名义。

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1978年第435号决议迟迟未获执行，

深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妇女在得到帝国主义同伴支持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下遭受长久苦难并关注到纳米比亚领土被利用作为侵略邻国和破坏邻国稳定的跳板；

1. 要求立即执行1978年联合国安理会第435号决议；

2. 以明确的用词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置了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该政府的设置无效，申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对该政府、其派出的任何代表或设立的任何机构均不予承认；

3. 以最强烈的用词谴责为了便于加强在全国广泛进行镇压而强迫17至55岁的纳米比亚男子被征召加入种族主义军队的做法；

4. 要求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Ida Jimmy夫人和Gertrude Kandanga；

5. 反对南非违背第435号决议（1978年）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一些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起来的做法，并强烈谴责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基地，依靠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雇用、训练和资助的武装暴徒侵袭安哥拉和其他独立的邻国；

6. 呼吁世界上所有妇女支持和协助为结束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切机构。

马里*：决议草案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经订正的A/CONF.116/C.1/L.68号文件）

* 以非洲集团成员国名义。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向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提交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活动和方案的报告，

回顾了联合国、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就难民问题通过的一切有关公约、决议和决定，

还审议了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有关难民妇女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 1 . 对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是母亲所处的悲惨境况深表关切；
- 2 .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产生难民的根本原因；
- 3 . 还呼吁国际社会向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是占难民人数相当比例的非洲难民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 4 . 请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向收容国提供更多援助，资助针对难民妇女的具体方案；
- 5 . 呼吁国际社会、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向收容国提供更多援助，加强它们现有的基础设施，以减轻它们的负担；
- 6 . 促请至今还未签署或批准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的议定书、有关区域文书、特别是1969年非统组织关于难民的公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这些公约；
- 7 . 促请一切国家找出解决悲惨难民境况的问题的持久办法；
- 8 .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对世界关于难民的境况、特别是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问题的最广泛的舆论保持敏感。

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和苏里南：决议草案

前线国家

(经订正的A/CONF. 116/C. 1/L. 6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严重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为反对各独立的邻国而进行的不宣而战的战争，

对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及其傀儡武装匪徒所施行的大屠杀和其它恐怖主义行为而给邻国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带来的苦难表示震惊，

赞扬前线国家和莱索托，它们抵抗了比勒陀利亚的军事压力和经济讹诈，这种压力和讹诈是为了迫使它们放弃其传统上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自身的解放斗争，

深信国际社会当务之急是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为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物质的和道义的支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独立的邻国无故和预谋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以及莱索托和赞比亚的进攻；

2. 并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利用征召、训练雇佣军和武装匪徒并且为他们提供资金，对前线国家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进行大屠杀和其它恐怖主义行为；

3. 赞扬前线国家和莱索托坚定地支持南非的解放斗争并要求国际社会援助这些国家；

4.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前线国家的一切捣乱和侵略行为；

5. 要求南非立即并无条件地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撤出其全部种族主义军队。

* 以非洲集团成员国名义。

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
加拉瓜、巴拿马、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与危急的经济情况

(A/CONF.116/C.1/L.70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多数正处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其特点是经济增长率很低、通货膨胀率很高、持续的失业、贸易额受到限制以及向先进国家净输出资金。而所有这些特点把生产和人均收入降到了该区域十年前所达到的水平，

考虑到近几年中该区域的国家曾不得不进行激剧的经济调整工作，被迫中断或限制目的在于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福利的方案，从而直接影响到妇女，

考虑到这种严重形势的根源是发达国家单方面采取的财政、货币和商业政策，而不适当考虑其对整个国际经济、特别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经济的消极影响，

考虑到这个危机特别影响到妇女，尤其是低收入阶层妇女，因为正是她们要通过加重的家务劳动来承担补偿家庭收入和社会服务供应减少的责任，而她们的健康与营养水平恶化，进入劳工市场的条件日趋不利，

1. 促请各国政府在经济调整方案中考虑到满足女性人口就业、保健和受教育要求的迫切必要；

2. 促请工业化国家：

— 终止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保护主义倾向，因

为在生产制成品方面有大量女劳工参加；

- 促进原料价格稳定，因为原料价格的下跌严重影响到拉丁美洲的农村妇女；
- 保护在跨国公司、特别是在进口原件装配厂工作的妇女的劳动权利；
- 对为满足劳力需求移入较先进国家的女工提供最好的接待条件，她们大多数人在经济情况好转时愿意返回其本国；

3. 促请债权国政府及其它经济动力发起政治对话，以便找出解决债务问题和消除国际贸易堡垒的长远的全球性办法，这种对话将开辟寻求稳定与经济回升的道路，而经济回升除其它外，会有助于逐步扩大就业和改善拉丁美洲妇女的保健与受教育情况，拉丁美洲妇女有权要求到2000年实现真正的平等、发展与和平；

4. 呼吁所有妇女团结起来，以便根据其特殊条件，她们能认识债权国和债务国对拉丁美洲目前的经济危机负有共同责任，并有必要公平地分摊经济调整的代价。

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民主柬埔寨、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象
牙海岸、日本、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
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
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多巴哥、突尼斯、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妇女与环境

(A/CONF.116/C.1/L.71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非政府及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更有效地保护、加强、改善和管理环境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承认自1973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在鉴定各种环境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体制和技术措施，以及了解人民、发展、资源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意识到发展必需不仅在于提高生活水平，而且必需平等地改善男子和妇女的生活质量，

同意发展项目不得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必不可少的生命支持系统，例如水、土壤、森林等生态基础，

1. 敦促妇女加强认识其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关于妇女能如何在对抗沙漠化、森林砍伐、植物遗传资源退化、危害化学品扩散及水资源管理不善、水污染、城市噪音以及空气污染等严重环境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资料；

3. 建议各国政府、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在发展项目中充分考虑及环境因素，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估计这类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在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规划阶段；

4. 又建议除了评价项目所采用的经济标准外，还必须包括社会福利，特别是评估妇女参与的情况及对妇女的影响；

5. 呼吁各国政府推广、采用和执行持久发展政策，使促进发展确保自然资源获得合理利用和小心养护，环境得到保护，以为当代和后代谋求福利和欢乐。

日本、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决议草案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报告制度

(A/CONF. 116/C. 1/L. 72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第 3520 (XXX) 号和第 33/186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报告制度对有效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重要关键意义，

考虑到关于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第 4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0 号决议，

考虑到为了答复日益复杂多样的调查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单位需要花很大的力气，为确保一个更有效的统一报告制度，需要精简目前的报告渠道，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如何确保一个更有效率的统一报告制度，并请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集中点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召开的机构间会议相应地制定适当的报告程序；

2. 并要求所有直接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的其它委员会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都应呈送妇女地位委员会备考，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掌握所有有关问题；

3. 建议由若干国家的机构协助编制汇报所用的调查表。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丹麦、
芬兰、几内亚、冰岛、意大利、象牙
海岸、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
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
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
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与发展：原则和优先事项

(A/CONF. 116/C. 1/L. 7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发展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妇女和男子必须都参与，方能有效，

并认识到妇女未能与男子平等地从发展进程中获得益处的程度，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导致妇女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但取得的进展还不够，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的发展规划者未充分考虑到妇女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贡献者的作用，尤其是未考虑到妇女的收入不仅对妇女的个人自立能力十分关键，而且对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和社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妇女对国家经济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她们所代表的资源只部分地得到发挥，

铭记公私营部门面临着如何使妇女充分参与经济进程以发挥其潜力的挑战，

还考虑到虽然一些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也有一些则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意识到许多国家作出了保证让妇女享有参与发展进程并从其成果中获得利益的权利的承诺，

但是，关切在建立妇女的自主权和提高其地位方面缺乏进展已阻碍她们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发展，

认识到有必要使妇女摆脱时间和精力方面的束缚，以使她们有精力从事生产性事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政策和方案未充分重视妇女在农业、粮食生产、林业、能源和水管理方面的作用，

担心非洲恶化的粮食情况，那里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的生存正遭到饥饿的威胁，特别认识到妇女缺乏获得土地和现代技术的机会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这种问题的出现，并认识到妇女在解决粮食生产问题方面具有作出极大贡献的能力，

1. 呼吁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明确阐明其对妇女和发展的政策，特别要确保部门性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促进妇女作为贡献者和受益者同男子平等地参与的战略；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多边与双边发展机构优先重视加强妇女自主权的方案和项目，包括促进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的建立和发展的方案，并在需要时向它们的活动提供财政和组织方面的支助；

3. 极力建议为使各项政策变为具体的结果，各部门一切方案制订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和可检查的行动计划，并由最高级的组织机构核准，这种计划应确立实施的责任和时限、规定检查和评价、确定数字指标，并应包括必要的支助方案，如提供有关妇女在各部门发展中的作用的培训；

4. 促请在制订国家发展规划时，优先重视妇女的培训和收入来源，包括减少妇女因从事家务劳动而在时间和精力方面所受到的束缚，以使妇女有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事业，保护妇女不受有影响健康的超时工作的重压；还应优先重视增加妇女获得并控制生产资料的机会，特别是获得土地、信贷、技术培训和合适技术的机会，必要的话，还应提供辅以各种支助服务的发展方案，如日托、托儿所、调整贷款的信用标准和培训等其他措施，从而使妇女取得与男子

平等的地位；

5. 建议一切发展项目应包含使妇女受益的战略，而且一切项目的评价都应包括对妇女影响的估价，为此，列入项目对象的妇女应参加从地方到国家各级的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即从规划到评价的各个阶段的工作；

6. 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相互协调，并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基层妇女组织协调，以便通过它们的协助去确定需要和制订方案，并确保在把妇女纳入发展时，是以妇女自己的优先次序为基础；

7. 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协调一致地作出更大努力，以改善关于妇女与发展的资料基础，包括编制详细研究报告，说明妇女在各自社会的处境、她们取得和控制生产资料的情况、她们的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权利、教育程度、各种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因素等等。这些报告应包括按性别细分的宏观与微观的分项统计、面向行动的研究以及方法论，以便在一段时间中查明和监视对改善妇女处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程度；

8. 促请优先重视妇女参与其重要作用在过去常被忽视的部门，如农业和粮食生产、加工、销售和分配、特别是在非洲，妇女对解决危急的粮食局势能够作出重要的贡献，并能在对人类健康和福利十分重要的供水、卫生和人类居住区等部门以及有助于全体人民生存的能源、林业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方面作出贡献；

9. 建议应在审查前瞻性战略时也一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索马
里、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

(A/CONF. 116/C. 1/L. 33、L. 38和L. 77号文件合并文本)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忆及先前曾吁请执行对引起难民问题的国际局势提出解决办法的有关联合国决议，从而创造条件便于平安而不失体面地回返，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作出了努力，但在寻求这种局势的解决办法方面仍无进展，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继续大量逃离他们的国家，而妇女和儿童又占其中的绝大多数，

铭记造成今天全世界将近1,000万难民和更加多得多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各种根源，

认识到在存在着流离失所的难民妇女及其子女的世界各地，继续有需要向他们提供救济、保护、对他们进行安顿、自愿遣返和定居，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认识到难民妇女及其子女的这种特殊需要和利益而正在实施的特别方案，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妇女是在南亚和东南亚、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使这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第一避难国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承担着过于沉重的负担，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它们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这些国家不能单独承担提供充分的住房、营养、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的沉重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各自愿的非政府慈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国际红十字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竭力在其有限的资金范围内提供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还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通过双边途径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 强烈反对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径，特别是外国侵略者的拒绝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和使用武力和进行占领，这些被认为是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的主要根源；

2. 坚决促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合作，对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和平条件，使难民得以安全而不失体面地自动回返家园，

3.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利用联合国成立40周年的大好时机重新作出承诺，全力实施有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的局势的联合国有关的主要公约和决议；

4. 重申在对难民问题作出反应时的国际声援和分担责任的原则，特别是考虑到由于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的存在而致使接受国承担沉重的负担，

5.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一般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并使其利益也得到保障，

6.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铭记其最重要的义务是确保所有难民的福利，吸取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并与第一避难国和重新定居国

进行磋商，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以期制订和执行其他与救济工作各个方面有关的特别方案，这些方案应特别针对流离失所难民妇女的紧急需要，并请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一次地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有关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

7. 还建议高级专员应确保其手下各级妇女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外地有所增加，从而确保对妇女难民的需要能作出更好的响应，

8. 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期会提出报告。

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吉布提、多米
尼加、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
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
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和格林纳
丁斯、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妇女与教育：展望2000年

(综合A/CONF.116/C.1/L.1, L.2,
L.18, L.49, L.73和L.75号文件的
A/CONF.116/C.1/L.78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意识到受教育的基本人权包含着充分保证人人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分性别接受教育，是任何国家的社会、文化、技术和经济进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教育在各国发展中作为决定性因素所起的关键作用，

重申各国应对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负责，因而也要对其教育计划、方案和项目负责，

认为妇女与男子应当享有平等机会在城市和农村各部门接受各级正规的、非正规的和职业的培训，

确认在新技术方面培训妇女和少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以及迫切需要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来培养妇女承担领导作用，

忆及正如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的，并经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重申的，看法方面的局限构成了实现教育平等的主要障碍，

令人深感不安的是，由于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妇女因就业水平低，同样功劳和同等资格的妇女提升的机会少而更为贫困，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其性别关系，妇女遭到歧视，被剥夺了进入控制社会和决定发展问题的权力结构的平等权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少女和妇女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很高，妇女参加正规和成人教育方案的人数仍然很少，这反过来妨碍妇女享有机会来参与发展进程和从中受益，

完全相信阻碍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政策和立法变革与切实实施这些变革之间有差距，并深信尽管采取了立法行动，实际和间接的歧视仍然继续存在，

承认至2000年时彻底消除妇女的定型角色和对妇女的消极看法和态度的紧迫性；并承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平等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应将下列事项作为优先领域列入其议程：增加和加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有机会、接受领导才

能的培训、允许妇女进入经济、财政和科技领域，以促成和加速她们与男子一样真正和平等地参与，政策和决定的制订，教育规划的拟订，为她们国家的经济、科学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进行革新；作出的承诺应指导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的有效措施、并应具有这样的信念，即如果妇女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每个国家的发展项目就会得到改善、社会就会进步；

2. 建议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通过传播工具广泛和持续地改进对公众（特别是父母）的教育，改善对妇女形象的描绘，宣传她们作为知识分子、领导人、行政人员、革新者、发明家、政治家和积极参与者的形象；

3. 还建议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定政策以便继续评价和更新教科书、教材和各级课程，如有必要，应对它们进行改写和改编，以确保反映出来的妇女形象应是积极的、生气勃勃的和参与各项活动的；

4. 请各会员国将一项关于在各级和各类学校扩大教师和辅导顾问的在职和就职前培训计划纳入它们的教育计划和方案中，以使它们感受到妨碍提高教育质量和培训所存在的问题，并为它们提供适当的远景和指导性资料以消除对男女作用所持的定型观念。从而使它们成功地在其学生中培养某种价值观念和态度并最终使他们改变其行为：

5. 还请尚未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以促进和监督愿意重新接受正规教育或专业训练的各级妇女和少女获得这样的机会，其办法是制定持续或终身教育方案；（通过考试或其他办法）认可非正规和不正规学习；

6. 又建议各会员国在其教育计划中考虑到采取支助性措施，使正规学校教育采取灵活的入学和重新入学的办法，在一些教育设施中采取弹性时间表，以使那些履行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基本任务并通常受到很大限制的妇女能够接受教育；

7. 敦促会员国和非政府机构加强各种研究活动，其方法是：通过确定哪

些是歧视性习俗，以便订出未来努力方针，消灭这些习俗的实际可行目标；还通过对法律及其执行情况之间差距进行调查，找出阻止妇女参与教育方案的因素并制定措施来克服这种阻碍；

8. 还敦促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促进更多妇女进入技术和职业培训学院和中心，包括中等技术课程、中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扩大并把奖学金和助学金平等地分配给男孩及女孩，特别是要照顾处境不利的女孩和妇女，包括教育贷款在内。以鼓励她们从事于适合其能力的学习，特别要鼓励她们接受技术和专业训练，尤其是在传统上偏属男子的领域；监督其进步、安排、就业和提升状况，以保证实现男女平等；

9. 吁请 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创新性措施并订出计划，以取得最高的（男女）扫盲率，可能的话，到2000年时达到100%；并吁请会员国支持成年人识字教育，视情况利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展一般的成人学习和成人扫盲，特别是基本技术；包括生产扫盲和扫盲后学习班所需的适当教材；

10. 要求适当的 国际组织推动交换有关方案和实践的资料、技术援助、评价方案的效果，并促进众多的识字教育提供者之间的对话与联系，使国际上更清楚理解关于成人识字教育的问题和可能性；

11. 敦促 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妇女组织旨在促进非正规教育活动的方案，教育妇女认识到她们和充分参加社会的权利和可能性；

12. 吁请 各会员国继续将教育作为国家预算的重点，以便教育能充分地作出贡献，作为消除目前各种缺点和不平等的推动力；从而使妇女充分发挥她们在建国方面的最大潜力。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马里*：决议草案

种族隔离

(A/CONF.116/C.1/L.80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关于未来战略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平等、和平和其他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的部分，

听取了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就种族隔离政权下妇女状况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南非大部分非洲人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受到少数种族主义白人的政权的压迫，

回顾联合国大会已经正确地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

深感不安的是在南非、纳米比亚和邻国，种族隔离政权每天都在大量屠杀无辜的、手无寸铁的人民，

并回顾墨西哥和哥本哈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有关决定，

慷慨地注意到对非洲人民控制流入、强行迁移、班图斯坦化和剥夺民族权利所造成的结构上的暴行以及其他造成家庭生活破碎的种族隔离立法措施对妇女和儿童总是伤害大，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该地区的和平所受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严重，

深信南非妇女的解放斗争与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是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的，

深信消灭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代之以一个统一的、无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

* 代表非洲集团会员国。

该地区才可能出现和平、稳定和繁荣，

深信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最充分地支持被剥夺和受压迫的南非人民的各种形式的合法斗争，包括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的武装斗争，

深信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宪法改革及其他所谓的改革都是企图削弱解放斗争和进一步巩固少数白人统治的阴谋诡计，

认识到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之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地尤为悲惨，他们应得到全世界男女的特别关注和援助，

认识到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与众不同，对人类的良知和尊严构成了不能容忍的、可憎的侮辱，

决心尽一切努力，使南非黑人妇女和全世界其他地区的妇女一样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这块主要的绊脚石，

1. 最强烈地谴责造成将非洲人民驱逐出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及其制度；
2. 强烈谴责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积极订约和其他形式的勾结的政策；
3. 促请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强制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制裁，这将导致迅速消灭种族隔离；
4. 还促请联合国增加对南非解放运动的援助，直至使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彻底解体；
5. 强烈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努力避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任何关系；
6. 要求立即释放被种族隔离政权关押的所有政治犯，停止审理目前种族主义法院受理的一切捏造的叛国的指控；
7. 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工作，它特别注意了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7日至1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召开的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

妇女和儿童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并要求所有参加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使该宣言产生实际效力；

8. 赞扬世界各地有良知的男女，他们作出的贡献加强了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

9. 热烈欢迎在西方国家特别是北美和西欧国家出现的自由南非运动，不参与运动和制裁运动，并呼吁加强这些运动；

10. 重申必须继续特别注意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不能令人容忍的状况，以确保立即切实有效地根除种族隔离制度，从而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标，同时考虑到有关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前瞻性战略使那些妇女和儿童获得解放；

11.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道义、外交、政治和物质的支持。

博茨瓦纳、肯尼亚、马拉维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妇女与水

(综合 A/CONF. 116/C. 1/L. 44 和 L. 48 号文件经订正的
A/CONF. 116/C. 1/L. 81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 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第25号决议，

承认发展中国家内有许多人严重缺乏充分的安全饮水、缺乏充分的农业(包括灌溉、牲畜、鱼塘)用水和卫生用水，

注意到特别是在在难以获得家庭用水的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妇女传统上在家庭中担负起输送、节省和使用饮水、洗涤和卫生用水的主要责任，

并注意到这种责任往往是繁重而费时的，而且对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内千百万妇女的日常生活有着不利的影响，

承认供水不足和饮用水不安全有害于妇女健康和卫生，而且将使联合国妇女十年在健康和营养方面的目标得不到实现，

承认有需要保护新的和已有的用于家庭和灌溉的供水，并使之免受污染，

1. 敦促所有国家和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促进供水项目、保留已有的供水系统，并酌情推广灌溉计划；

2. 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负责水事的技术部门和面向社会事务的机构、特别是包括妇女组织或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协作安排；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特别措施为妇女提供教育和训练以增进其负起水事部门各级职责的资格；

4. 请国际多边和双边组织和专门机构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注意妇女不仅参与水事部门项目的确定、设计、实施和评价，而且也参与其业务、维护和管理；

5. 建议选用适合妇女需要的技术，要特别考虑到妇女参与乡村一级业务和维护工作的潜力；

6. 又建议收集和散发关于妇女积极参与的实际事例的资料和研究报告；

7.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一切从事家庭和农业用水的决策机构都有妇女参加其做法如下：

- 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各国行动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内纳入各国妇女组织或其他机构，
- 在主要负责水事项目部门中的决策各级增加妇女人数，
- 确保有关的社区一级委员会中拥有适当人数的妇女成员。

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
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妇女与和平

(综合A/CONF. 116/C. 1/L. 22和L. 42号文件的
A/CONF. 116/C. 1/L. 83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深信军备竞赛是和平、平等和发展的基本障碍，

坚信人类如果要生存，就必须打破这种几乎完全以民族愿望和国家军备为基
础的寻求安全的格局，

考虑到和平的概念不仅包括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没有战争、暴行和敌对行动
而且还包括全人类和所有民族享有社会公正和平等，

认识到实现和平、安全、裁军、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一项不可分割的任务，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间的真正平等，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分享权力至为重要，

认识到妇女及其组织在提高人民、议会和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觉悟方面的
宝贵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体制、教育和组织措施，以有利于妇女行使其权利，以便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对关于战争与和平、军事预算和结构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施加影响；

2. 对世界各地妇女组织及其在议会和政府机构代表对一些建设性倡议，例如《新德里联合宣言》（1985年1月）所载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呼吁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3. 建议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8

6 年国际和平年的范围内，促进妇女组织支持和平的具体活动，包括鼓励和平教育，传播关于核浩劫危险的资料，及其对人类生存的致命后果；

4. 建议把军事费用调拨给非军事性研究和发展，限制国际武器转让，重新布署抽调出来的原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转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及提高世界妇女地位；

5. 建议作为过渡性措施，立即停止由苏联、美国交互进行的并由其他核国家继之进行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生产和部署；

6. 并建议进行谈判旨在先从全面禁试条约开始达成各项正式协议；

7. 要求紧急缔结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

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妇女与新技术

(综合 A/CONF. 116/C. 1/L. 10、L. 46 和 L. 59 号文件的 A/CONF. 116/C. 1/L. 84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当前技术和科学的革命将对经济和社会引起深远的变革，所以可能是争取进步的一次极大机会，如果妇女能够控制变革的进程和参与这一变革，这场革命将对妇女起积极作用，

铭记科学技术对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潜在和深刻的影响，

赞赏各国和国际上努力谋求确保妇女因发展科学、特别是发展源于当地主动行动和技能的技术而受益，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和第四次大会的决定，墨西哥妇女行动计划和哥本哈根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39/164号决议和1979年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妇女、科学和技术的决议，

回顾现代工业部门中的妇女主要集中作低薪工作，晋升的机会很少，并且比男子较易受到引进新技术后的排挤，因为男子一般有优先机会受到使用这些新技术的培训，

认识到农业、工业和服务行业方面的新技术往往对职业保健和安全以及工作的质量有不利影响，

考虑到变化中的技术环境对妇女在工作和日常生活方面的状况影响很大；

铭记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贫困妇女问题是一个需要大力强调的问题；

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中从事制造业的妇女大多数是在小型和非正规生产部门工作，她们通常缺乏生产资料和专门训练，

并考虑到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到工业生产基本商品的严重影响，失去了传统的产生收入的职业，

铭记生产单位内利用新技术意味着工作上要有不同的安排，生产活动与其他活动间要有不同的分配，其危险是职业市场中处于最弱地位的那类妇女将因此失业增多、生活和工作条件变坏，

并注意到雇员在职业提升、工作质量、工作条件和新资水平方面仍然得不到必要改善的危险日益增加，

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确保其国家科技计划和方案考虑到妇女的具体利益和潜力；

2. 并吁请各国政府和其它有关机构让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技术的评估选择、引进和改选；

3. 请各国政府促进：

- 在男女之间更好地分配因经济体系内普遍采用新技术和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所带来的利益；
- 使妇女参与有关新技术的各个规划阶段和参与科学研究的最后阶段及革新项目的引进，以加强她们的经济地位和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
- 在接受技术和科学项目的培训方面男女机会平等；

4. 请各国政府：

- 采取积极行动，消除男女之间的职业隔离，改善职业前途；
- 促进妇女与少女的教育和培训，使她们能够进入新技术的应用和决策领域，增加新行业中的女工作人员的人数；
- 为妇女工作人员的队伍中最弱的部门和需要接受重新训练的妇女拟订综合全面的具体干预措施；

5. 请各会员国推广适应妇女需要和情况的技术，特别是农业生产方面的技术，以解除妇女所受到的耗时费精力的工作的束缚；

6. 并请各国政府采取政策支持妇女集中的、在供应当地社区基本必需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小型生产部门，并确保妇女在取得生产资源和资源方面有平等机会；

7. 吁请各国政府、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各双边和多边发展组织，设计各种方法和机制，使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它们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职业、技术、科学和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

8. 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特别是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关于科学技术对妇女影响的科学研究及应用；

9. 建议鼓励采取各种措施，制订有关工作的内容和职务说明的最低限度标准，并根据国际标准，如工作的定义使工作合理化和人道主义化，以及制订同一雇员在一段期间能够重复进行的最短的单位工作；

10. 请通过改进方案的协调和联合技术合作活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科技和妇女领域、特别是培训领域的现有体制安排；

11.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定期审查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时，应包括审查妇女和科技问题；

1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职司机构、包括政府间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定期审查妇女和科技问题、特别是那些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13. 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妇女与科技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
法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荷兰、
新西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综合A/CONF.116/C.1/L.23、L.25、L.37和
L.41号文件的A/CONF.116/C.1/L.85号文件)

A.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保证负责赡养未独立子女或其需要照顾和支助的直系亲属的男女工人，在工作或谋求职业时不受歧视，并尽量减少他们的职业和其他职类之间的冲突，

考虑到妇女为了参与发展平等与和平必须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占有自己的地位，

认识到妇女继续承担着照料子女及其他不能独立生活的家庭成员的重要职责，

认识到由于妇女继续要承担这一重要职责，从而妨碍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在选择职业、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方面受到限制，

并认识到在鼓励更为平等地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的同时，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纠正妇女及其他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在参加劳动力队伍方面碰到的不平等的待遇，

建议各国采取措施，以保证：

(a)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可以成为或继续是劳动大军的一员，而且在由于家庭负担而离职后可重新成为劳动大军的一员。还应保证他们有机会参加培训和再培训方案；

(b) 提供托儿设施及其他适合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负担的工人需要的支助；

(c) 给男女工人假期，使他们得以照顾子女或其他需要照顾的家庭成员；

(d) 建立更灵活的工时制度，以便按照能完成家庭职责的条件雇佣工人；

(e) 各种类型的工作都应实行报酬和条件平等；

(f) 应逐步减少每天的工时和加班时间；

(g) 税收规定、社会保险和子女补助制度不得对男子和妇女决定如何安排其支薪或不支薪的工作时间有任何偏向；

(h) 建立对有家庭职责的工人提供服务的支助服务。

B . 育儿假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第156号公约，

相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基本目标是：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

考虑到妇女靠工作达到经济上自给自足是其取得社会解放及个人发展的最基本因素之一，

铭记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男女必须公平地分担责任，

认识到母职和父职在社会上的重要作用，

相信母职不应成为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生活的一个限制性因素，

铭记父母共同照顾子女是构成家庭关系的一个积极因素，也是充分发展儿童个性的积极因素，

考虑到在法律上规定有育儿假的国家里，几乎都是只有在职的母亲才享用这种假期，

1 . 请联合国会员国中尚未有此规定者，考虑采取立法措施，除予以产假（怀孕、分娩与哺乳）外，还给男女职工以育儿假。育儿假将使父母亲得以在儿童生活的最初时期共同分担照料他们的责任；

2. 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在通过这类立法或行政措施时，要考虑到双亲家庭父母亲应获同等的育儿假。

C. 同工同酬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制订了新的立法并试图通过集体谈判，以消除男女在工资方面的差异，

认识到这些立法措施尚未在妇女工资水平方面产生令人满意的进展，

承认有必要减少男女的工资差距，

强调妇女的收入是维持家庭生活所需费用的重要来源，而且，就越来越多的妇女而言，甚至已成为她们自己及由她们赡养的人的唯一收入来源，

承认劳工组织1985年6月通过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决议和1951年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

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
- 建立全面执行的机构以确保同工同酬原则的实现；
- 在就有关同酬原则提出申诉和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向工人提供咨询和支助；
- 提高公众对同工同酬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和理解。

D. 公平雇佣办法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认识到普遍存在按性别进行职业隔离的情况，许多妇女在劳力市场收入低微的部门就业，包括临时的和非全日性工作、家里工作、帮佣工作和从事不属于正规劳动力市场范围内的职业，

认识到这类职业的特点是报酬低，条件差、没有工作保障、没有提升的前途、计件工和缺乏规章制度，

考虑到这些工人特别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面临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工作时间长而得不到超时报酬，还容易遭到性骚扰，

并注意到由于技术改革的结果，劳动力市场上妇女占多数的职业、包括装配线工作和办公室工作，特别容易受到雇佣条件的不利影响，

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

1.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雇佣政策和做法，如基于性别的征聘、分类计划、职业前程、社会保险计划、养恤金和其他福利；
2. 鼓励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家里工作制订规章制度；
3. 鼓励制订考虑到妇女工人工作以外的种种要求和种种愿望的雇佣规定形式；
4. 制订标准并让妇女工人从设备和工作要求的角度参与有关在工作场所引进新技术方面的决策；
5. 通过制定培训标准和提供联合培训的方法促进提高妇女占多数的职业的地位；
6. 加强工会培训和提高女工在工业部门的谈判力量；
7. 执行增加就业机会并从而缩小争夺职业的失业工人队伍的经济政策；
8. 要求联合国各开发系统和劳工组织这类专门机构：
 - 收集并散发影响到妇女的剥削性雇佣做法的可靠资料；
 - 制订防止这种剥削性雇佣做法的国际标准。

2. 向会议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孟加拉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印度、
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
马拉维、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
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
和泰国：决议草案

建立关于妇女的数据和资料网系统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需要改进有关妇女情况的数据和资料，以便评价妇女在发展方面的
进程，

指出有关妇女情况的及时可靠的统计，对改善妇女的处境是十分有助的，
又指出通过国家之间、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协作，将会加强有关妇女的
研究数据库，

深信为了便于交换资料，必需建立一个资料网系统，

1. 呼吁所有国家都发展关于妇女的数据库和研究工作，包括按性别分类
的统计数字，并建立一个有关妇女的资料系统；

2. 请各区域组织发展资料系统来管理该区域内各个国家有关妇女情况的
数据；

3.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同统计委员会磋商，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数据和资料网系统。

奥地利、中国、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
日本、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决议草案

妇女与老龄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5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志愿组织为减轻老年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和困苦，做了大量的工作，

意识到妇女在就业、薪酬和福利方面已处于不利地位，而年届老龄时则会更加困苦，

关心仍需要更多有效的政策和行动，以纠正和改善这种种不平等现象，

1. 敦请所有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估有关老年妇女的各项政策，以确定是否这些妇女的医疗、居住和交通方面的具体需求都得到妥善安排；

2. 要求各国政府、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使老年妇女参与社会活动，使她们不致因孤立而有被遗弃的感觉，要把她们看作是社会的一员；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具体方案，以满足老年妇女的各种需要，无论她们是否仍有家庭，应使之有交通及医疗保健的便利，和有社会一员之感。

孟加拉国、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和泰国：决议草案

男子参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经订正的A/CONF. 116/C. 2/L. 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强调在世界会议上对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所取得的成就和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实现妇女十年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认真且实事求是的审查和评价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需改变男子对待妇女发展的态度，男子的合作将促进战略和妇女方案项目的执行，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因为原来提出的目标未充分考虑到男子的积极参与是妇女发展方面的一项补充，

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诸如资料、培训和技术援助等支助性设施，以便鼓励男子参与妇女发展方案，采取措施删除各类教育制度所用教材中的陈腐的性别观念，使妇女参与传统上由男子担负的各项工作，也使男子参与传统上由妇女担负的工作；

2. 吁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促进男子参与妇女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国家行动计划；

3. 请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类似的行动计划来补充和支助各国政府所制订的计划。

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在保健领域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7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宗旨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有一个主要的方面，即改善为妇女提供的保健、营养和其它各项社会服务，这些社会服务对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充实家庭生活和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做出的承诺及其为实现上述改善所能调动的专门知识、才能以及各种资源所具有的宝贵性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第 WHA38. 27 号决议，

1. 赞赏包括志愿机构在内的各非政府组织在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所做的可贵努力以及对法定机构和多边组织所提供正规服务的重要补充；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本着合作精神，为执行由大会通过的保

健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继续在保健和社会服务领域进行密切协作和磋商，并鼓励和支助社区一级的自理和自助组织作为对初级保健的辅助。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决议草案

改善各种年龄的身心残障妇女的状况

(经订正的 A/CONF.116/C.2/L.8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7 (XXX) 号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残废人权利宣言；

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废人年；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以充分参与和平等为其主题的国际残废人的第 34/154 号决议；

回顾 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改善不同年龄的残废妇女的处境；

回顾 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该决议宣布1983—1992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为一个长期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活动；

认识到不同年龄的残废妇女在残废人中占很大数目，她们由于智力、体力和感官缺陷妨碍她们履行其职责和过象样的生活权利，从而在发展个人能力与技术方面特别困难；

1. 呼吁各国政府为实施《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且通过在国家一级实施该纲领把残废妇女的特殊需要明确考虑进去，以便她们能实际参加日常生活并为她们提供娱乐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重视残废妇女的复健培训方案，使她们能有更多更好的机会参加各方面的生活；

3. 请求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有关机构和署在它们的活动和方案中考虑到不同年龄的残废妇女的需要和通过预防及复健措施改善她们的处境的必要性，并请它们协调在这方面的活动；

4. 决定在执行1986年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时，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充分考虑到不同年龄的残废妇女的需要。

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
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移民妇女

(A/CONF.116/C.2/L.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劳动力迁移涉及世界上2000多万工人，还不算其家属以及日益增多的未申报的移民，劳动力的国际性迁移已导致在所在国建立起新的文化、民族和宗教社区，

意识到有更多的妇女参加国际迁移以及她们对原籍国和所在国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和妇女在迁移中面临的特殊困难，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过去十年间作出了努力，移民工人、尤其是妇女仍然无法在许多国家行使其基本人权，

深切关怀许多移民妇女包括无证件的移民妇女朝不保夕的处境以及移民者的子女的前途，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有关劳动力迁移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国际合作以维护移民的基本人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1975年《移民工人公约》和1975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1960年《反对教育中的歧视公约》，

赞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有关移民妇女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移民妇女的第3号决议，

1. 吁请所有有关会员国批准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和消除基于性别、种族、国籍与民族的歧视的现有公约，并根据这些公约制订政策；

2. 建议：

- (a) 原籍国和所在国缔结双边协定，在考虑到移民妇女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就有关移民工人的事项进行合作；
- (b) 所在国制订政策和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歧视移民妇女的一切形式的表现，其中包括对家庭团聚施加的限制；
- (c) 所在国作出特别努力，以保证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同所在国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机会，自由发展其文化和充分参加所在国的社会；
- (d) 所在国的政府和各个非政府组织持续关怀移民妇女的外境，特别是有关住房条件、卫生状况、获得社会服务和医疗照顾的机会，以及教育方面的需要；
- (e)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工会，应特别重视移民妇女的就业条件，并采取措施：(一)抵制职业隔离和剥削以及对发挥移民妇女专业技术的忽视；(二)确保她们受到现有劳工立法的保障；(三)使移民妇女能充分享用必要时按照她们的特殊需要改建的教育、培训和进修设施；
- (f)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通过分发资料，进行适当的语文教育，对移民妇女的组织活动与政治活动提供支助以及保证她们能使用

传播工具，特别注意使移民妇女和少女同所在国的社会融为一体；

- (g)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心单身移民妇女，作单身母亲的移民妇女，遭到肉体凌辱和强奸的移民妇女，并为这些妇女提供充分的支助和保护；
- (h) 原籍国和所在国都要关心移民的处境，特别是未申报的移民劳动妇女在原籍国和所在国的子女的处境；
- (i) 所在国要作出特殊努力使移民少女能享有同所在国少女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同时要保持她们的文化特色，以便对付职业隔离和青年移民中的高失业率；
- (j) 所在国和原籍国的政府，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构，应在移民组织的参加下，采取行动以确保移民妇女的问题受到重视；

3. 还建议联合国负责起草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的工作组应考虑已通过的有关移民妇女的原则。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土著妇女

(经订正的A/CONF.116/C.2/L.11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土著妇女及其家属由于其固有对资源的使用及在世界许多国家她们都占有土地的情况，因此有着独特的基本权利和利益，

关注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在墨西哥城通过的《行动计划》、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前瞻性战略都没有载列着重土著妇女及其家属特别权利和利益的适当措施，

十分注意对土著妇女及其家属的特别权利及利益的种种忽视，这些情况已为世界各地发生的严重问题所证实，如：

- (a) 对土著人进行非自愿或强迫性的搬迁、掠夺、同化和解散，致使他们陷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境；
- (b) 缺乏肯定的措施，以保持和加强土著人的独特语言、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结构；
- (c) 由于土著地位，各项基本权利遭到侵害，其结果往往是土地和资源不足、贫困和剥夺；

坚信对土著妇女及其家属权利的忽视，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届世界会议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1. 重申土著人的权利平等适用于妇女和男子；
2. 确认土著妇女及其家属享有公正平等分配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3. 促请各国尊重和保证土著妇女及其家属在土著生活各方面的权利；
4. 再促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诸如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土著人口工作组，承认和支持土著妇女及其家属的权利；

5.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号决议要求，就联合国系统内自上届会议以来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提出报告时，能有一个部分专门述及联合国系统内针对土著妇女及其家属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对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妇女的技术援助

(经订正的A/CONF.116/C.2/L.14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影响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严重影响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基础设施而执行方案所进行的巨大努力，

考虑到有必要向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补充妇女的发展活动，

铭记会议有着一项主要目标，这就是支助区域的和机构的，以补充各国的努力，同时设法继续贯彻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

1. 请开发计划署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为了配合妇女的全面参与和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的项目；

2. 请开发计划署响应本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拨出其区域预算的至少百分之五以补充国家和区域为提高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妇女地位所进行的努力。

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国际非法诱拐儿童

(A/CONF.116/C.2/L.17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定不分性别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肯定了不得歧视的原则，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有关对作为社会的天然与基本核心的家庭的保护方面规定应特别保护母亲并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所有儿童及少年并进行互助，不得以其血统关系或其他理由进行歧视，

考虑到《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承认男女在家庭中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男女在结婚和解除婚姻关系时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不管其婚姻条件如何，作为父母，他们应对有关子女的问题负同等的责任，子女的利益应受到优先考虑，

认识到大会第138(XIV)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规定，儿童须享有特别保护、机会和设施，使其在体力、智力、品德和社会各方面健康和正常地成长，并规定儿童应在慈爱和物质与道德有保障的气氛中受到其父母的照管，除例外情况外，在出生一年内不得同母亲分开，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特别在有关子女的教育与教导方面所给予的重视，

铭记世界行动计划和各区域行动计划规定全面改善妇女的条件，包括改善其在家庭中的地位，特别有关对其子女的地位，

认识到大会通过的妇女十年方案预计要采取适当措施以支持妇女在社会中和在家庭中的地位，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在关于保护会员国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积极评价秘书长为在国际和国内各级为促进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平等的目标，包括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责任，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地位等方面持续采取的行动，

认识到在以离婚结束的不同国籍人间的婚姻中，往往有这种情况，法院判决将未成年子女交父母中的一方监护后，被从该方弄走转移国外，其办法是通过滥用法院判给的探访权或采取卑鄙的手段，

注意到这样做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各国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差别，使得两种相互对立的司法行为得以产生和并存，即容许在这个国家把未成年子女交父母中一方监护，而在另一国则交另一方监护，

铭记非法诱拐儿童首先影响母亲，因为一般来说，她们不如男子资材雄厚，因而无法维护她们的权利，

铭记这种情况损害儿童智力和感情的发展，破坏其在有保障的气氛中过正常的有感情的生活的权利，他们成为父母之间的交换品，这构成一种暴力行为，也会使新的一代走上暴力道路，忘记了和平的精神，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制止一切形式的非法诱拐和非法转移未成年女子；

2. 要求在每个国家内都应尊重已由另一国法院决定的探访权和监护权，儿童居住国家应立即将他们遣送回国；

3. 提请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会员国注意在联合国主持下有否可能缔结一项条约，规定在这一需要审慎的特殊领域的私法和国际私法的统一规则，这些规则旨在肯定不致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_{的司法优先权原则}；

4. 预见外国采取的关于监护权和关于探访权法律的自愿管辖的决定和措施的有效性会立即获得承认；

5. 建议这种承认可以体现在向儿童从其父或母一方拐走后转移到国家的法院提交一份有关未成年子女的探访权或监护权的自愿管辖的决定或法令的正式副本；

6. 希望每个国家的法院甚至通过外交手段立即进行验证，特别在不同国籍间的人的婚姻问题上，以便查实上述措施是否存在，然后就未成年子女的探访权或诱拐事件作出判决。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科特迪瓦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执行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

(经修订的 A/CONF. 116/C. 2/L. 18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 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是平等、发展与和平，

强调 指出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上认真地审查和实事求是地评价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是个重要的任务，

注意到 过去各国、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

意识到 必须进一步努力在各级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因而迫切需要建立评价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机制，

认识到 在实现所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妇女的关键性作用和男子的辅助作用，

1. 提请各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改善机制,评价过去的成绩,以便制定有利于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进一步实现的明确指标,以及鼓励开展研究和推广较好的评价方法,使有关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合作,并在其人口普查统计数字中列入与妇女的具体问题有关的指示性数据;

2. 要求各国、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研究和建立数据库,以便经常交流有关实现妇女十年目标的资料,并使一般公众更容易获得这些数据,从而鼓励基层的参与和实现这些目标。

博茨瓦纳、加纳、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多哥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2000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A/CONF. 116/C. 2/L. 1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通过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价值，

意识到这次会议在通过1986年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宗旨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方面的价值，

认识到有必要提供一个场所来评价这些战略对于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宗旨的效果大小，

还认识到需要使国际机构在最高一级经常审议妇女问题，

1. 建议在2000年举行一次世界会议，来审查和评价自妇女十年结束以来在执行前瞻性战略和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宗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实现妇女更大程度参与国家和国际问题的适宜战略；

2. 邀请联合国系统组织采取必要的步骤 确保这样一个妇女会议能在2000年举行，各区域集团能在1985年到2000年期间每隔五年开一次会评价取得的进展。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

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

(A/CONF. 116/C. 2/L. 20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极其关切被虐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中这类虐待行为的破坏性后果，

认识到家庭暴力不分种族、社会和经济界限普遍存在，

并认识到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比陌生行凶者犯罪的情况更为复杂，

深信暴力行为往往是后天学到的行为，会影响到下一代，并深信必须采取步骤通过教育和改变态度来防止家庭暴力，

承认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协助被殴打的妇女和使社会认识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深信暴力不论是家庭成员犯下的或陌生人犯下的，都是一种罪行，法律的保护不应停止在家庭门前，

并深信有必要进一步大力将家庭暴力纳入司法制度，提高公众的认识并改进对受害者的服务，

铭记所有被殴打的妇女需要支持、安全和援助，并了解她不是孤独无援的，

谴责全世界这种令人遗憾的态度，把妇女视为可以任意处置和控制的动产或财产并无视保障妇女的法律，

1. 促请有关政府机构特别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把这种行为作为犯罪来对待，提供各种服务来协助被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

2. 促请没有这类法律和程序的各国政府，制定这类法律和程序，加强执法工作，包括警察和法院的执法工作，以适当保护和支助妇女，使有暴力行为的男子对其暴力负法律责任；

3.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收集有关家庭暴力的性质的资料，同时顾及联合国所有有关研究，以期向该委员会提出有关防止和解决，包括适合于各种文化背景的社区教育的建议。

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

(A/CONF. 116/C. 2/L. 21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1(II)号决议授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重申在联合国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有关妇女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权利的发展的问题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承认委员会对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对评估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障碍方面做出的有益贡献，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以便它能完成其重要作用，即发动提高妇女未来地位的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1980年到2000年期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中所遇到的障碍，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第40号决议，大会第2263(XXII)号和35/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8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

1.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重视1986年到2000年期间面向未来的执行战略以及会议其他决议的实施，并根据所有有关材料特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提案和建议，并要求委员会根据这一目的，着手协调已取得的成果；

2. 还要求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并使委员会能履行本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把妇女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 43 人，并安排委员会的每年开会。

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

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A/CONF. 116/C. 2/L. 22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规定继续实行联合国妇女发展十年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9/125 号
决议，

承认基金有两个重点，即作为在投资前阶段尽可能经常地确保妇女适当参加发展活动主流的催化剂，以及支持直接有利于妇女的符合国家和地区优先事项的活动，

考虑到基金进行的旨在加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能力的创新性和试验性活动，
赞赏大多数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及个人对基金所作的出色贡献，
考虑到在世界会议筹备会议上表现出来的对基金同各国政府及各国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的坚决支持以及需要继续并加强它的必要性，

1. 欢迎根据大会第39/125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开发计划署的自治协会的一个单独明确的实体；

2. 敦促全世界妇女把基金作为一个主要的发展合作来源，从而贡献她们的才能以便提高其能力，视需要向农村妇女和城市贫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财政及技术援助；

3. 呼吁个人、团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捐助及调动资金的努力中把基金放在优先地位；

4. 要求各国政府继续并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款以便扩大它的职能，以满足按照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文件证明的农村及城市贫苦妇女的迫切需要，并支持妇女参加到2000年的各方面的发展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

(A/CONF.116/C.2/L.23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联合国宪章》吁请会员国不分性别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文书肯定所有会员国内妇女的人权，

重申歧视妇女同人类尊严不相容，男女应不分种族或信仰地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在编写使各会员国有义务维护其中所列妇女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存在着违反包括严重违反国际公认的妇女权利标准的现象，

考虑到执行妇女权利是会员国的必要责任，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和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1(XI)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构成妇女地位委员会职权的依据，它据此可在其每届常会上收到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规定了该委员会审议和处理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个别妇女和妇女团体来文的程序，

1. 欢迎理事会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这些重要职能的主动行动；
2. 谴责所发生的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3. 促请各会员国通过维护各种有关国际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来遵守其对女公民的义务；
4. 吁请联合国以及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继续宣传有关妇女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件，以便广泛传播其中所载的条款和各国政府的义务；
5.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指派专门报告员调查可能发生的侵犯妇女权利的现象，并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经修订的 A/CONF.116/C.2/L.24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建议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
第 2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第 38 号决议，
该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按照上述决议成立了训研所，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85 年 4 月 12 日第 39/122 号决议核可了
训研所旨在从事国际一级的研究和制订培训方案以促进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章程，

注意到训研所的工作方式是利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连络网来履行其职责，

意识到训研所工作方案取得了重要成果，尤其是在关于妇女的指示数字和统计方面，妇女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方面，以及诸如供水和卫生、工业和能源方面的部门性活动中，

认识到研究、培训和情报资料活动对执行前瞻性战略的重要意义，

1. 建议：

- (a) 训研所应加强其研究和培训方面的活动，以拟出与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和制订规划和方案的方法，在这方面，训

研所的有限基金应主要用于方案和活动，将行政和旅行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

(b) 在其方案活动中应特别强调与妇女和发展、培训、信息、文件和通讯方案、包括建立资料库有关的创新做法；

(c) 训研所应特别加强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关于妇女统计数字、指示数字和数据的活动；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继续与训研所合作，加强有关妇女和发展方案的合作安排网；

3.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训研所工作的长期设想，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信托基金捐款。

保加利亚、埃及*和法国：决议草案

粮食保障

(A/CONF.116/C.2/L.25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关注世界上某些地区、特别是非洲普遍存在的饥荒现象，

考虑到持续不断的干旱和日益严重的沙漠化以及世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严重打乱了发展方面的工作，并加剧了非洲的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

回顾 1981年在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洲饥荒的宣言和粮食组织关于非洲饥荒的宣言，

考虑到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来解救受到饥荒威胁的非洲各国人民，

回顾《拉各斯行动计划》，该计划建议建立一个粮食救济支助机构，

* 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

欢迎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届首脑会议作出的有关为应付非洲的干旱和饥荒情况设立一个特别紧急援助基金的决定第 AHG/Res. 133 (XX)号决议，

还认识到有必要执行优先考虑粮食作物，供应市场菜蔬的农圃以及利用水产资源的农业政策，以便实现粮食自给，

考虑到妇女在粮食系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要求消除世界上特别是非洲的饥饿现象；
2. 建议为此目的在同饥饿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执行一项协调一致的、综合的团结政策，特别是在非洲国家间执行这样的政策；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专业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为应付非洲的干旱和饥荒情况而设立的特别紧急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4. 建议加强有关妇女在粮食生产中作用的研究；
5. 申明有必要使农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和认识妇女在粮食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她们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6. 建议特别注意对妇女进行有关农业、林业、畜牧和养护技术的培训，并向她们提供有效参与执行粮食政策所必不可少的所有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肥料、农业信贷）和减轻家务的设备；
7. 建议采取各种措施，利用业已经过时间考验的传统组织的技术、方法和形式；
8. 要求国家妇女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旨在非洲国家实现粮食自给的农业政策和方案，并参与粮食援助的分配；
9. 建议将粮食援助改为着眼于执行旨在实现粮食自给的农业方案。

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
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到2000年的妇女方案

(A/CONF.116/C.2/L.26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方案的决议，

考虑到在妇女十年中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并考虑到这些努力所引
起的希望和期望，

强调必须保证妇女在各级参与制订和执行发展计划和政策，

1. 建议各国政府和所有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尽一切努力实行提高
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1986年至2000年期间实现联合国
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

2. 吁请联合国和各有关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对妇女方案和活
动进行定期评价；

3. 吁请决策者和捐助者确保在各种发展方案和项目中考虑到妇女的需要；

4. 迫切吁请供资机构划拨更多的必要的财政资源用于执行提高妇女地
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1986年至2000年期间实现联合国妇
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范围内的方案。

* 代表非洲小组成员国。

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
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罗马教廷、意大利、卢森堡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非洲的干旱和沙漠化

(经修订的 A/CONF.116/C.2/L.27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注意到导致沙漠化的干旱现象影响及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洲国家，甚至是世界其他地区，

考虑到干旱已带来严重的后果，例如丧失生命及人口大规模迁移，大批屠杀牲口，这又不断威胁着千百万人的生命和经济生存，

注意到干旱对遭沙漠化危害国家的经济的广泛影响，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主办一个非洲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特别会议的决定，

回顾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1984年5月26日关于通过一项对抗非洲干旱影响的行动计划的第499/XIX号决议，

回顾1984年7月17日和1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制订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国家、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马格里布成员国家以及埃及和苏丹的防治沙漠化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1984年10月在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的前瞻性战略，其中强调干旱和沙漠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回顾粮农组织已宣布1985年为国际森林年，

* 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

1. 承认非洲国家为执行一项协调一致的水资源政策所作出的共同努力、生产制度的改善、生态平衡的恢复以及机制和强制措施采用；

2. 仍请这些国家制订一项根据不利气候假说及人们有效参与的治沙战略；

3. 建议各国妇女组织促使人们觉察必须有力地防治沙漠化，其办法是：发起重新造林和防止林火运动，利用改良火炉或任何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节省木材；

4. 建议各国及各国际组织在重新造林的各个领域内采取行动以进一步征聘、训练、教育和提升妇女，包括从决策到方案执行的各个方面；

5.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实务性规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增加其为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干旱和沙漠化问题政府间机构或任何其他非洲机构在治沙斗争方面进行的各种项目和方案所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改善妇女的条件和机会

(经修订的A/CONF.116/C.2/L.29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审查了最近十年在工作领域方面妇女的状况，

* 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认识到世界的各区域和各国存在着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差别，

注意到已取得的成就和许多国家的女工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仍面临的障碍，

注意到有必要扩大和改善妇女参加工作和培训，使她们为本国的经济发展能作出有效的贡献并提高其社会地位，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将有助于保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1. 重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消除歧视妇女和促进妇女和男子在就业和培训方面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的各项国际决议、宣言、公约和建议中所载原则的重要意义；

2. 要求尚未批准这类公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并执行，同时制订制度化的措施以确保男女在就业和培训方面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

3.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经济各部门中的男女分配的公平均衡；

4. 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采取各项措施以保证妇女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就业机会；

5. 呼吁一切有关社会团体加强政策以便根据本国的条件保证男女获得同样形式的职业指导并获得一切职业和专业所需的各种形式和水平的职业培训的机会；

6. 建议各国对主要多是女工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中的社会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条件进行投资和加以改进；

7. 促请各国和各国的团体提供更多的育婴所、托儿所和其他支助机构，以帮助妇女可照工作和育儿的责任；

8. 要求各国政府、劳工组织和其他专门、发展机构与组织进行具体的努力以收集更可靠的数据并对包括农村妇女、城市贫困妇女、流动妇女、年轻女孩、妇女难民和就以养家的妇女等处境比较不利的妇女群体给予实际援助，如给予培训、贷款、推广服务和改进的技术；

9. 建议各国政府和如劳工组织这类专门机构用不同的方式采取紧急措施如对受剥削最严重的在家里工作的妇女的法律、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广泛的研究，并制订法律和行政办法来保障这类工人的条件；

10. 鼓励妇女扩大其职业的范围，使她们对自己的能力增加信心并有积极的了解，使她们在各方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包括在管理和工会方面的作用；

11. 号召采取促进妇女就业的措施，这种措施应成为国家政策和国家发展的组成部分，以实现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应把它视为实际上保证实现男女平等工作权利的办法。

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

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项目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0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认识到发展是一个全球进程，这个进程也需要一种适应人的需要和权利的道德因素。因而，为了做到公正和有效，男女都必须参与，如果没有他们的参与，发展的目标是无法达到的，

考虑到要把公平的发展进程中的一切潜力发挥出来，就需要在个体一级和集体一级综合地、有效地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人力，

考虑到实现这种发展须具有当地生产性基础结构的特色并具有当地一级所能利用的劳动力的素质的特色，

考虑到每一个发展目标必须都是为了满足需要，而这种需要都是根据在变化过程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来具体确定的。

考虑到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多方面的基本的社会结构的了解是规划和制订每一项发展倡议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妇女参与制定、执行和管理发展项目的各个阶段同时还应特别注意查明本社区一些具体的、不断变化的需要，

1. 建议各国政府应推动妇女的培训工作，以便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确保她们成为发展和变化的促进者，并完成下列任务：

- (a) 查明和确定需求；
- (b) 查明和确定所需的人员、结构和财政方面的资源；
- (c) 查明和明确需求与执行发展项目有关的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是执行这种发展项目的关键；
- (d) 推动国家妇女组织或适当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对发展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

2.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向妇女提供贷款，以确保她们作为发展的促进者来有效发挥自己的作用；

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能够有利于训练妇女成为发展的促进者并采取行动的国际合作领域内采取主动措施，以便承认妇女为自力更生发展中的主要力量。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塞拉里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1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公营部门企业在促进其社会经济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作用，

还考虑到妇女作为一个发展因素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公营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

铭记公营企业国际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机构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为了促进这些国家的公营企业的管理和经营以及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并考虑到最近由中心编写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的报告，

强调着重于行动的研究、培训和咨询以便把妇女作为一个发展因素予以融合，

1. 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重要性，同时把中心当作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经济合作的组织形式，特别是通过它来发挥妇女的作用，使她们作为一个发展因素在各个领域和各级进行合作，要特别强调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国营企业的活动这样做；

2.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在中心的活动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实施其关于妇女作为一个发展因素的方案和在妇女十年后国营企业对此所负责任方面进行合作；

3. 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支援加强与中心在这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庭、印度、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改善各种年龄残废妇女和家中有残废人的妇女的状况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2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忆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老年妇女和残废妇女的第13号决议，
忆及大会在其第2452 (XXIV) 号决议中通过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忆及大会关于以充分参与和平等为主题的国际残废人年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

忆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旨在改善各种年龄残废妇女状况的第2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1983—1992年十年期间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决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3月26日关于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第1983/19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4年12月21日关于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第39/26号决议，

了解《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中的目标，一方面是关于预防残废的具体措施，另一方面是关于旨在有效地实现参与和平等的原则，促进康复的活动，

忆及在预防方面，首先是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为传播，特别在妇女中间传播有关防止残废的知识而不断采取明确的行动，尤其是在那些对儿童的教育与指导到目前为止几乎全仗妇女的国家，

注意到预防工作还包括卫生、营养、保健、危险因素和孕期及分娩期对母亲给予照顾等的精心照料，

认识到即使残废妇女及男子有同样享受体面生活的权利，有权以平等的条

件参与各种社会生活，而残废妇女在参与和提高其智力及体力方面遇到了更大的困难，

考虑到在有残废者的家庭中，对他们的照顾及使之康复的重担到目前为止主要或全部落在妇女身上，

1. 吁请全世界所有男女尽一切可能并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努力保证：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所推动的预防残废宣传运动获得成功；

2. 要求所有国家执行 1983—1992 年十年期间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3. 请所有国家在该计划的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妇女的适当行动，尤其在给予保健援助和在参加工作或接受教育方面有利于妇女；

4. 要求所有国家保证残废人享有参与社会生活各个部门的平等机会，作为一种方法，方便残废妇女获得教育、培训、就业、文化、保健、宗教、娱乐、宣传等活动的机会；

5. 要求所有国家消除建筑物、交通、通讯和立法上的一切障碍以便确保这类人获得充分参与和平等机会；

6. 并请所有国家在其国家规划中采取特别措施，为残废人提供服务并建立机构，以保护家庭中有残废人的妇女，因为这种负担明显地更多的落在妇女身上；采取这种措施将使她们尽可能过正常生活；

7. 为此目的要求所有国家制订一系列立法措施，包括关于允许父母亲在家庭或住所工作的措施，使他们可以最适合、最少负担的方式照顾其残废的亲属；

8. 决定在执行 1986 至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年龄的残废妇女的需要。

阿根廷、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利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机构
以确保执行到 2000 年的前瞻性战略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3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联合国妇女发展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教育、保健和就业的目标；

回顾 1975 年墨西哥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哥本哈根十年中期会议宣布的纲领；

考虑到从标志看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的本次世界会议到 2000 年的前瞻性战略；

认识到有必要切实执行这些战略；

1.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国家式内部机构，使其能有效执行适合于国家需要的前瞻性战略；

2. 并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在其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体制联系和网络而工作，目的在于采取区域和分区域手法执行前瞻性战略；

3.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使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协调机制更有效力，以便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托付给它们的必要协调工作；

4.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使其有更重要的地位和获得更多资源，并考虑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的可能性；

5. 促请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机构定期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制订有关妇女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向联合国所有机构推荐这些优先事项以及监测有关工作的进展；

7. 促请秘书长采取促使妇女参与所有联合国项目的措施，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这种参与。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建立和支持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机构

(经订正的 A/CONF. 116/C. 2/L. 34 号文件，

综合 A/CONF. 116/C. 1/L. 13 和 L. 15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考虑到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建立和加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制”的第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十年中的获得的进展的报告，并确认大多数

国家已表示愿意增加和加强关于制订到2000年期间的战略方案，这些方案将确保妇女参与发展过程，为此目的，必须支援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机构的努力，

确认必须确保这些组织和机构所执行的活动的充分协调，并获得联合国和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支援，

建议：

(a) 敦促所有会员国，如果还没有负责妇女方案的国家组织和机构，建立这些组织和机构，如果已有这些机构，则予以支持，以便向安纳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实现它们的目标，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b) 促进支援和协调国家间机构的活动，以避免方案的重复和财政资源的不适当利用；

(c) 促请会员国继续同执行妇女方案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

(d)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调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增加和加强特别为妇女设计的方案；

(e)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的妇女

(经订正的A/CONF. 116/C. 2/L. 35号文件, 综合A/CONF. 116/C. 2/L. 4/和L. 10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第24号决议，
关注到1985年尚未到达大会第33/143号决议核准的1982年妇女
专业人员员额指标，

确信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需要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级
活动、包括决策层级充分参与政策的制订和方案与项目的执行，

认识到联合国对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所起的榜样作用，
承认妇女正对各个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而通过她
们全面参与国家和国际决策工作，这种贡献还能进一步增大，

确信只有通过积极的执行措施和承担责任的管理惯例所显示出来的最高级
的政治承诺，才能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最近设立妇女地位协调员办事处，

1. 吁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首脑为妇女在专业及专
业以上职类员额中所占百分比定出各级新的五年指标：到1990年，妇女应
占专业及专业以上职责员额的30%；还应为每个五年订出指标；

2.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首脑设立必要的机制，通
过采取下述步骤达到这些指标：

(a) 要求按照本组织的管理惯例承担责任，促使本组织的政策声明明确表
明作出承诺；

(b) 联合国每一组织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指定一名协调员，受权规划和
采取积极行动来提出妇女在本组织各级的参与程度；

(c) 向该协调员分配充足的资源，使其能编制合格妇女名册、查明可能空
缺的职位、审查职务说明，并提出适当修改意见，以便确保其影响不致歧视妇
女、专门派人外出招聘以及监测和报告组织上的进展；

3. 吁请会员国协助联合国组织达到指标，办法是作出更大努力为每一空缺提供合格的女候选人；

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负责人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职类中的妇女能有平等的职业发展，办法是采取具体的积极措施，确保在提升、培训和代表职能方面合格妇女的比例不低于同级合格男子的比例；

5. 并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首脑对提高妇女的地位作出承诺，采取特别措施，抵制男子和妇女对角色作用、技能和能力可能有的性别偏见，包括(a)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b)制订培训方案，以利于改变态度并支持管理发展；(c)为各类女性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提供新的机会；

6. 建议秘书长考虑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前举办一次高级别讨论会的可能性，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事处处长以及一些政府的代表将参加讨论会，以制订一项为调整当前不平衡现象而实施的工作行动计划；

7. 要求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负责人就执行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和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秘书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其他范围内采取特别的补救措施。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利比里亚、马拉维
挪威和瑞典：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协调与执行

(A/CONF.116/C.2/L.36 号文件,综合 A/CONF.116/
C.2/L.1, L.12 和 L.16 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联合国在促进全球认识与努力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的方面的重要作用，

表示深切关注为联合国妇女十年所定的目的和目标远未实现，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中期计划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妇女与发展的报告（A/CONF.116/15）所载结论，

认识到有必要将妇女的需要和关注事项充分结合到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常方案、政策和活动中去，

并认识到联合国及其各组织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政策及方案需要更加一致和提高效益，

因而强调重要的是采取措施，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和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合作和协调，以便订出整个系统的全面的处理提高妇女地位关键性问题的综合办法，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规划其活动、制订方案和评价其活动时，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问题和关注事项；

2. 建议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以便订出解决同妇女有关的问题全面的综合办法，从而增进联合国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长运效果；

3.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同妇女有关的事项方面具有中心的政策和咨询作用，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应得到必要的支助来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

4. 表示有必要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活动方面发挥更有力和更有活力的作用；

5. 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加强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提高妇女地位处的工作，和协调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为结合妇女关注的事项而进行的活

动及执行前瞻性战略的工作，并确保在联合国秘书处最高一级优先重视并加强结合妇女关注事项的工作；

6. 并建议秘书长以他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制订方案、计划和预算的职责，采取行动制订整个系统的有关妇女和发展的中期计划，其中特别包括旨在将妇女关注事项结合到联合国总体活动中去并考虑到妇女特别需要的全面政策、具体行动计划和具体方案；

7.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为促进将妇女关注的事项结合到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制订计划和方案及评价活动中去所作努力取得的成果，并确保将报告提交审议。

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蒂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萨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处境

(A/CONF.116/C.2/L.37号文件,综合 A/CONF.116/C.2/L.2
和 L.28号文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忆及在哥本哈根通过并由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忆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和行动纲领宣言》和大会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9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1984年9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报告所载看法与意见，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的建议汇编成册，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农村妇女活动和方案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重视改善妇女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的必要性，

深信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进一步改善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日益忧虑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继续处于悲惨的境地，

1.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到妇女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制订和执行改善农村妇女处境的特别综合方案，并为这些涉及妇女本身的方案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

2. 要求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更加重视农村妇女的需要，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并执行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和改善妇女地位的投资项目；

3. 建议加强协调旨在促进农村妇女利益的多边和双边活动；

4. 要求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报告时，把本会议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讨论结果以及他汇编的对上述报告的看法与意见考虑进去并加以总结。

3. 宣言草案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加拉瓜、波兰、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宣言草案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

内罗毕宣言

(经订正的 A/CONF.116/L.4/Rev.1)

忆及联合国宪章表达了各国人民为拯救子孙后代免于战祸的决心，重申忠诚于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和国家不论其大小的平等权利，并促进社会进步和在更大自由下生活标准的提高，

强调世界会议在内罗毕集会正值发展中国家特别受到社会和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影响的时期，

深感忧虑、特别是非洲、由于不断发生严重旱灾、饥荒、外债、以及国际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在最近几年中不仅已惊人地严重损害发展的进程，而且更糟的是已危及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存，

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外债危机、国家资源所无力承受的巨额偿债负担及其对这些国家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产生的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深感震惊，

认识到妇女在人类历史和社会进步中，特别是在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裁军、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赞扬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她们与其人民一起赢得了民族的独立，现在正在为她们的国家争取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独立发展的斗争中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构成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基本上是整个社会的问题，需要改变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并应从而成为改变那些妨碍妇女有效地参与社会和作出贡献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和观点而进行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高度赞赏联合国为确保妇女的真正平等并为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提供条件而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妇女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级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以及在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和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这些会议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基本战略决定如《世界行动计划》、《行动纲领》和《前瞻性战略》，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这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重要贡献，并对执行《前瞻性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深信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在国家关系中建立信任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创造有利条件将有助于为解决其面临的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确保妇女在各个方面和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平等权利的问题提供有利条件，

强调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的一些区域和一些国家仍然存在着妨碍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障碍，这些障碍妨碍着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进展，

对日益严重的核战争危险表示震惊，核战争威胁着人类本身的生存，不断对世界各国人民，加上沉重的负担，放慢了经济和社会的进步，把大量的物力和财力用于非生产目的，

表示严重关注到，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各项决议，要求南非政权放弃其凶暴的种族隔离政策，停止对黑人多数的压迫和镇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谋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然剥夺被压迫的黑人多数的基本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推行反对前线国家的侵略政策，

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残酷镇压的进一步升级，包括对被压迫人民使用了军队，造成杀死杀伤数百人并逮捕了几千名种族隔离反对者，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不断的侵略行为，

十分震惊地注意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妇女和儿童的悲惨生活条件，他们遭受着外国占领之苦，失去了祖先留下的土地和财产，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断受到侵犯，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筹备会议和处理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作用，

1. 再次重申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所宣布的目标仍然是国际社会在提高所有国家和民族妇女地位的努力中的最重要的目标；

2. 在这方面重申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

3. 宣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在到2000年期间在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中仍然是有效的；

4. 呼吁各国尽一切努力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地并坚持地实施以上目标，以便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5.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并采取特别措施，以便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6. 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组织和团体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并为援助这些国家继续调集资金以应付目前危机及其更长远的的问题；

7. 吁请各国通过提供救济和复兴援助的方式对受到旱灾严重影响的非洲国家给予一切必要的援助；

8.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努力，使多数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的进程，以确保其充分参与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生活领域；

9. 呼吁各国团结起来并加紧努力以确保和平与安全，防止核战斗危险，防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地进行裁军，并最终地消灭核武器，以维护地球上的众生；

10. 重申所有国家不论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与合作是保证社会经济进步和妇女平等权利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1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进行残酷的压迫、镇压和暴力活动，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不断进行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的活动；

12. 宣告只有在一个联合而非分裂的南部非洲，通过全体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并建立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才能实现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南非的爆炸性局势；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其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所推行的压迫和镇压政策以及其对阿拉伯邻国所犯下的侵略行为；

14. 要求国际大家庭尽一切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和在家园里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的权力；

1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内罗毕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6. 要求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区域委员会的各机构制定为执行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的有关方案；

17. 请秘书长经常地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建议，其目的是把提高妇女的地位与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联系起来；

18. 建议联合国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的措施，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其对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职责；

19. 并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宣布到2000年为止的期间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增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附件二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全印度妇女会议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
国际大赦社
英国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律师联盟
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巴哈教会国际联盟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天主教国际教育处
天主教国际社会服务联合会
天主教救济会
关心世事中心
基督教儿童基金会
国际基督教民主联盟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医疗委员会
基督教和平会议
世界教会服务社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
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
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
环境联络中心
欧洲妇女联合会
国际寄养父母计划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大会
灰豹组织
国际生境理事会
国际助老会
家庭主妇对话组织
政策研究学会
文化事务学会
社会研究学会信托基金
各国议会联盟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妇女同盟
国际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大学入学试局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助产士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戒酒戒瘾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家政联合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老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妇产科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运筹学学会联合会
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法律组织

国际援助贫困第四世界运动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
国际雇主组织
国际和平研究协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社会服务社
国际社区发展学会
国际研究协会
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国际青年商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国际自由协会
路德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女医师协会
改良世界运动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全国妇女组织
国际海外教育基金会
泛非开发学院
泛非妇女组织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欧洲阿拉伯合作议会联合会
大同协会
人口危机委员会
人口协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
圣贞德国际同盟
国际拯救儿童会
救世军
拯救儿童基金会
社会党国际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饥饿计划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联合城镇组织
万国世界语协会
维也纳发展学会

国际反战者委员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国际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世界归正会同盟
世界中小型企业会议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基督教通信协会
世界女童军协会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世界盲人联盟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
促进自愿结紮避孕世界保健机构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卫理公会妇女世界联合会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世界科学工作人员联合国
世界教师工会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会议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幼童教育组织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职业训练康复组织联合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世界大学服务社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观国际协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国际崇德社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A. 会议基本文件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1	临时议程
A/CONF.116/2	暂行议事规则
A/CONF.116/3	组织和程序事项
A/CONF.116/4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5 和 Add.1 和 Corr.1; Add.2 和 Corr.1; Add.3 和 Corr.1; Add.4 和 Corr.1 和 2; Add.5 和 Corr.1 和 2; Add.6 和 Corr.1; Add.7 和 Corr.1; Add.8 和 Corr.1; Add.9 和 Corr.1; Add.10 和 Corr.1; Add.11 和 Corr.1 和 2; Add.12 和 Corr.1 和 2; Add.13 和 Corr.1; Add.14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6	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居住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7 和 Corr.1, 2 和 3	审查和评价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8 和 Corr.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方面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秘书长的报告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9 和 Corr.1	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10	关于妇女地位的选择性统计数和指示数：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妇女开展的活动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12	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1986年至2000年期间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障碍的具体措施：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16/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各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A/CONF.116/14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16/15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中的特定重大问题：妇女和发展：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16/16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16/17	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16/18	1985年7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19	1985年7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主席的信

编号	标题
A/CONF.116/20	1985年7月15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2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16/22	1985年7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23	7月美利坚合众国答复A/CONF.116/18号文件内苏联及其卫星国的联合声明的信
A/CONF.116/24	1985年7月20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25	1985年7月25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26	1985年7月25日印度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27	1985年7月26日以色列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16/CC/WP.1	会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与会者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A/CONF.116/L.1 和 Add.1	在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的报告

编号	标题
A/CONF.116/L.2	会议关于项目分配和关于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 决定
A/CONF.116/L.3 和 Add.1 至 3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 平成就世界会议报告草稿
A/CONF.116/L.4 和 Corr.1	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 的内罗毕宣言：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宣言草案
A/CONF.116/L.4/Rev.1	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 的内罗毕宣言：阿富汗、贝宁、布尔基纳法索、 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 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里、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越 南、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的宣言草案
A/CONF.116/L.5 和 Add.1 至 1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到 2000 年 期间 提高 妇女地位 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 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次主题：就 业、保健和教育各项目标的障碍的具体措施，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国际 发展 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A/CONF.116/L.6 和 Add.1 至 6， Corr.1 (仅英文本) 和 Corr.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到 2000 年 期间提高 妇女地位 前瞻性执行战略和克服实现联合国 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次主题：就 业、保健和教育各项目标的障碍的具体措施，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 国际 发展 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编号

标题

- A/CONF.116/C.1/L.1 提高妇女教育水平：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2 妇女与教育：2000年的展望：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3 妇女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过程中的作用：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加纳、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苏里南、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4 青年妇女受教育的权利：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5 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和儿童的援助，特别是在旱灾国家：尼日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6 援助阿富汗的难民：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7

消除对妇女歧视是社会和经济进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安哥拉、刚果、民主也门、几内亚比绍、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8

妇女的健康和福利：瑞士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9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保护：瑞士和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0

妇女与新技术：比利时、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1

援助撒哈拉妇女：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古巴、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2

由于伊拉克和伊朗武装冲突持续造成的阻碍妇女发挥其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的障碍：巴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索马里、苏丹、也门、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13

阻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阿拉伯叙利亚妇女发挥其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方面的作用的障碍：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4

妇女与发展优先事项：丹麦、芬兰、冰岛、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6

未来展望和平等机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7

妇女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在和平、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活动：澳大利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18

教育和训练：阿尔及利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巴拿马、西班牙、委内瑞拉、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19

妇女对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所作贡献：阿富汗、保加利亚、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0

妇女与保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几内亚比绍、印度、牙买加、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1

南太平洋妇女的健康和福利：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2

妇女与和平：阿根廷、希腊、印度、肯尼亚、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3

有家庭负担的工作者：澳大利亚和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24

妇女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所作贡献：阿富汗、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5

剥削性的雇用办法：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6

妇女与发展：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7

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和铲除一切障碍以确保和平与社会进步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尼加拉瓜、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8

裁军、发展与妇女：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29

提倡母乳喂养：印度、牙买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0

各国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职责：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31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2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海地、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3

全世界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情况：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4

支援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妇女：巴巴多斯、牙买加、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5

免疫工作：肯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6

妇女与教育、训练和升职：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7

育儿假：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希腊、圭亚那、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C.1/L.38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39	妇女与粮食保障：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意大利、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斯里兰卡、土耳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0	妇女与工业化：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1	同工同酬：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2	妇女参与促进和平、裁军和军备限制：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3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对妇女的影响：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4	妇女参与开发和管理供家庭和农业用的水资源：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5	妇女、人口与发展：孟加拉国、斐济、牙买加、毛里求斯、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6	科学和技术促进妇女的发展：肯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7	家庭法：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法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48	妇女与水：肯尼亚和马拉维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49	为妇女提供职业和技术训练：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0	损害妇女尊严的商业宣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1	人口普查文件中妇女的分类：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拿马、巴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2	妇女与住房：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斯里兰卡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3	产妇死亡率：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4	生活在外国军队占领区内的乍得妇女和儿童：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塞内加尔和多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5	妇女参与发展：萨尔瓦多和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6	已撤销
A/CONF.116/C.1/L.57	已撤销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C.1/L.58	失业：奥地利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59	新技术：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0	妇女参与在公正民主基础上重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1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民主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2	遗传技术：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3	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奥地利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4	全世界对和平及妇女困境的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5	种族隔离：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6	纳米比亚：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7	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内的妇女和儿童：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8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69	前线国家：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与危急的经济情况：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代表非洲集团。

编号	标题
A/CONF.116/C.1/L.71	妇女与环境：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2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报告制度：塞拉利昂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3	扫盲：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4	妇女与计划生育：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5	妇女与教育：2000年的展望：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6	妇女与发展：原则和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1/L.77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 A/CONF.116/C.1/L.78 妇女与教育：2000年的展望：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和多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79 伊拉克代表团对A/CONF.116/C.1/L.64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A/CONF.116/C.1/L.80 种族隔离：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81 妇女与水：博茨瓦纳、肯尼亚、马拉维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82 科摩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和扎伊尔代表团对A/CONF.116/C.1/L.1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 A/CONF.116/C.1/L.83 妇女与和平：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84 妇女与新技术：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1/L.85 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和希腊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1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协调和执行工作：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2/L.2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斯里兰卡、越南、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	建立关于妇女的资料网系统：孟加拉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希腊、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4	联合国内的妇女：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斯威士兰、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5	妇女与老龄：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6	男子参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平的目标：孟加拉国、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7	在保健领域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危地马拉、印度、危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2/L.8	改善各种年龄的身心残障妇女的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9	移民妇女：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10	联合国内的妇女：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11	土著妇女：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1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系统：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13	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14	支助妇女的发展活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

编号

标题

- A/CONF.116/C.2/L.15 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16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办法：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17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奥地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18 国际非法诱拐儿童：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19 执行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孟加拉国、中国、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20 2000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博茨瓦纳、加纳、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16/C.2/L.20 家庭暴力：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C.2/L.21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古巴和肯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和挪威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3	国际人权：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5	粮食保障：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6	到2000年的妇女方案：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7	非洲的干旱和沙漠化：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8	农村妇女：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29	改善妇女的条件和机会：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0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项目意大利提出的决议草案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C.2/L.31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阿尔及利亚、印度、斯里兰卡、苏里南、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2	残废妇女和家中有残废人的妇女：捷克斯洛伐克、希腊、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3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妇女机构以确保执行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4	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5	联合国内的妇女：加拿大、哥伦比亚、洪都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A/CONF.116/C.2/L.36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协调和执行工作：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编号

标题

A/CONF.116/C.2/L.37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斯里兰卡、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B. 背景文件

A/CONF.116/BP/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A/CONF.116/BP/2

有关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

A/CONF.116/BP/3

妇女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制度

C. 资料文件

A/CONF.116/INF/1

与会者名单

D.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A/CONF.116/NGO/1

国际援助贫困第四世界运动

A/CONF.116/NGO/2

国际妇女同盟

A/CONF.116/NGO/3

巴哈教国际联盟

A/CONF.116/NGO/4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A/CONF.116/NGO/5

国际崇德社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NGO/6	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
A/CONF.116/NGO/7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A/CONF.116/NGO/8	世界盲人联盟
A/CONF.116/NGO/9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A/CONF.116/NGO/10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A/CONF.116/NGO/11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A/CONF.116/NGO/1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A/CONF.116/NGO/13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A/CONF.116/NGO/14	国际信仰自由协会
A/CONF.116/NGO/15	世界母亲运动
A/CONF.116/NGO/16	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世界教会理事会
A/CONF.116/NGO/17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A/CONF.116/NGO/18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A/CONF.116/NGO/19	国际合作社联盟
A/CONF.116/NGO/20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A/CONF.116/NGO/21	促进自愿结扎避孕世界保健机构联合会
A/CONF.116/NGO/22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A/CONF.116/NGO/23	家庭主妇对话组织
A/CONF.116/NGO/24	阿拉伯妇女团结组织
A/CONF.116/NGO/25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A/CONF.116/NGO/26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编号

标题

A/CONF.116/NGO/27	世界工会联合会
A/CONF.116/NGO/28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A/CONF.116/NGO/29	人口协会
A/CONF.116/NGO/30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A/CONF.116/NGO/31	世界和平理事会
A/CONF.116/NGO/32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A/CONF.116/NGO/33	世界中小型企业会议
A/CONF.116/NGO/34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A/CONF.116/NGO/35	国际妇女理事会
A/CONF.116/NGO/36	阿拉伯律师联盟
A/CONF.116/NGO/37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
A/CONF.116/NGO/38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A/CONF.116/NGO/39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A/CONF.116/NGO/40	环境联络中心
A/CONF.116/NGO/41	联合城镇组织
A/CONF.116/NGO/42	国际生境理事会
A/CONF.116/NGO/43	国际家政联合会
A/CONF.116/NGO/44	国际监狱联谊会
A/CONF.116/NGO/45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A/CONF.116/NGO/46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A/CONF.116/NGO/47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A/CONF.116/NGO/48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A/CONF.116/NGO/49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A/CONF.116/NGO/50	基督教和平会议
A/CONF.116/NGO/51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u>编号</u>	<u>标题</u>
A/CONF.116/NGO/52	全印度妇女会议
A/CONF.116/NGO/53	世界母亲运动
A/CONF.116/NGO/54	社会研究学会信托基金
A/CONF.116/NGO/55	各国议会联盟
A/CONF.116/NGO/56	国际社会学协会和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
A/CONF.116/NGO/57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A/CONF.116/NGO/58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A/CONF.116/NGO/59	国际雇主组织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